

南 華 大 學  
社 會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挑戰捷運：  
橋頭糖廠與樂生療養院的保存運動比較研究

Challenging Mass Rapid Transi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Movement in  
Ciaotou Sugar Refinery and Lo-Sheng Sanatorium

研究生：洪菟菱 撰  
指導教授：何明修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南華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挑戰捷運：  
橋頭糖廠與樂生療養院的保存運動比較研究

研究生：洪 范 菱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蘇 峰 山

何 明 修

張 恆 豪

指導教授：何 明 修

系主任(所長)：周 子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 摘要

近來，關於樂生保存運動的研究頗豐，但少有人知道橋頭保存運動挑戰高雄捷運一事。樂生療養院與橋頭糖廠同屬日據時期建築，前者是台灣第一座收容癩病病患的公立院所；後者為全台第一座現代化製糖廠。它們分別在台灣醫療史、工業發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卻同樣在捷運工程中，面臨拆除、破壞的危機。

本研究欲探討，為何樂生保存運動可以發展為全國性，甚至國際性的議題層次，且歷時多年；而橋頭保存運動則停留在地區層次，所引發的迴響也相對較少？本研究以資源動員觀點，從組織與資源的角度，試圖回答下列問題：1.兩個保存運動的歷史地理脈絡如何影響其既有資源分布？2.運動組織如何獲取資源？資源類型對於運動發展有何作用？3.保存運動之後，運動組織如何運用資源，來處理與社區的後續關係？

橋頭保存運動礙於南部動員網絡所能提供的資源有限，且社造組織型態難以轉化，以及運動議題潛力不足，因此難以拓展運動幅度。而北部廣泛的社運網絡，匯入了大量資源，協助樂生保存運動強化議題設定、確立運動走向，雖然多元組織伴隨著諸多路線衝突，但持續匯聚的外來支持力量，結合參與者的情感認同，使樂生保存運動得以堅持多年，引發廣泛迴響。因此研究發現：外部資源的匯入多寡，是影響兩個運動發展規模相異之主因。

文化保存是鑲嵌於特定地域空間的，保存運動之後，當兩個案例放回地方脈絡，橋頭運動組織的社造屬性則有利於累積文化資源，長期轉化民眾的文化保存觀念。最後以橋頭金甘蔗影展、樂生社區學校為例，指出兩個案例的社區互動有待後續觀察。

關鍵字：文化保存、資源動員、動員網絡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01
一、緣起.....	01
二、保存運動與樂生、橋頭相關研究回顧.....	02
第二節 研究問題.....	04
第三節 理論文獻回顧.....	05
一、資源動員論的發展.....	05
二、資源動員論的批判與修正.....	06
三、資源分布與資源重分配.....	06
四、資源的概念化.....	08
五、資源動員方式.....	10
六、資源動員與共識動員.....	12
第四節 研究設計.....	13
一、橋頭案例.....	13
二、樂生案例.....	15
三、文獻分析.....	15
第二章 橋頭糖廠保存運動.....	17
第一節 橋頭糖廠的歷史背景.....	17
第二節 橋仔頭文史協會成立過程.....	18
第三節 保存運動歷程.....	22
第四節 保存運動的反對聲音.....	27
第五節 小結.....	29
第三章 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	31
第一節 樂生療養院的歷史背景.....	31
第二節 運動組織的成形.....	33
第三節 保存運動歷程.....	36
第四節 保存運動的反對聲音.....	41
第五節 小結.....	43

第四章 保存運動的組織分析.....	44
第一節 組織的資源背景與動員網絡.....	44
一、橋頭：社造背景的資源分布.....	44
(一)有限的南部學術網絡.....	44
(二)社造與藝文團體.....	45
二、樂生：社運背景的資源分布.....	47
(一)廣大的北部學術與社運網絡.....	47
(二)青年學生與民間社團串聯.....	49
(三)動員網絡的基礎.....	51
三、小結.....	52
第二節 組織目標及其挑戰.....	53
一、橋頭：組織內部的目標分歧.....	53
(一)溫和化目標與運動的衝突.....	53
(二)多元化、專業化發展與運動的衝突.....	54
二、樂生：組織內部、組織之間的路線分歧.....	55
(一)聯盟內部的路線衝突.....	56
(二)聯盟和台權會的路線衝突.....	57
(三)聯盟和樂生自救會的路線衝突.....	59
三、小結.....	61
第三節 組織型態與運動發展.....	62
第五章 保存運動的資源分析.....	63
第一節 道德資源的支持.....	63
一、橋頭：扣連歷史價值的議題設定.....	63
二、樂生：扣連人權價值的議題設定.....	64
三、小結.....	65
第二節 文化資源的內涵.....	67
一、橋頭：矛盾游移的行動.....	67
(一)抗議劇碼.....	67
(二)藝文活動.....	68
二、樂生：多元創意的行動.....	69

(一) 抗議劇碼.....	69
(二) 藝文活動.....	71
三、小結.....	72
第三節 物質資源的獲取方式.....	74
一、橋頭：集中的資源管道.....	74
二、樂生：分散的資源管道.....	76
三、小結.....	77
第四節 資源動員與運動發展.....	78
第六章 結論.....	79
第一節 外部資源對保存運動的影響.....	79
第二節 保存運動的資源類型.....	80
第三節 保存運動的號召對象及其反思.....	82
第四節 保存運動之後：組織發展、資源運用與社區互動.....	84
一、橋頭金甘蔗影展.....	84
二、樂生社區學校.....	85
三、小結.....	86
參考文獻.....	87
附錄一：橋仔頭文史協會暨保存運動大事記.....	95
附錄二：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大事記.....	103

## 圖表目錄

表 1-1 資源類型及其分布特性.....	8
表 1-2 資源取得方式與資源類型.....	11
表 1-3 參與觀察紀錄表.....	13
表 1-4 訪談對象紀錄表.....	14
圖 1 高雄捷運與橋頭糖廠位置圖.....	30
表 5-1 樂生療養院保留方案.....	65
表 6-1 保存運動的資源類型 .....	8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一、緣起

2004 年底，我以台灣人權促進會（以下簡稱台權會）志工身份，加入樂生療養院的行政／國家賠償訴訟訪調行列，調查院民所受的人權侵害概況。透過參與說明會、開會討論、與院民接觸、協助編輯 blog，開始對樂生議題有所認識，那段時間，常因抗爭行動的召集而前往各處，也跟著學姐到樂生院探望阿公阿嬤。當時的迴龍醫院（新醫療大樓）尚在興建，大家常開會構思著樂生保存的論述方向，思索著各式行動可能。由於當時我已是大四學生，2005 年畢業後便返鄉回南部，之後僅透過新聞追蹤、接收活動信件來瞭解樂生的情況。然而這幾年來，樂生院歷經一次次的政策爭議、拆遷告急，這股運動力量不但延續下來，甚至捲動更多的參與者投入，激起更大社會關切，並形成相當的政治壓力，迫使政府做出回應。不管是動員全台的遊行、一波波綿密而頻繁的抗議行動，或是發展出多元的社區工作，在在令我這個未能持續參與者感到始料未及：樂生保存運動何以能拉長戰線，堅持至今？

當歷史古蹟與都市發展政策產生衝突，關切文化保存的人士或團體時常面臨了政策執行在即的急迫情況，展開「搶救」行動。這多半是在政策規劃過程中，缺乏文化部門的審慎考量，或是社區民眾、民間團體未被告知，沒有參與決策過程的機會。樂生保存運動所要挑戰的台北捷運，是象徵著都市進步文明的重大交通建設，而類似的保存運動，也發生於高雄捷運。儘管橋頭糖廠已在 1998 年被指定為縣定古蹟，2002 年 5 月，高雄市捷運局與台糖公司、高雄縣文化局，仍執行橋頭糖廠土地徵收，引發在地文史社團的抗爭。樂生院與橋頭糖廠同屬日據時期建築，二次大戰後由國民政府接收，前者隸屬於衛生署<sup>1</sup>，是台灣第一座收容治療癩病病患的公立院所；後者歸經濟部國營會所管<sup>2</sup>，為全台第一座製糖廠。它們分別在台灣醫療史、工業發展史上有其歷史意義，但因為國有土地易於徵收取得，兩者都在捷運工程中，面臨拆除、破壞的危機。這兩個保存運動雖各有其歷史地理脈絡，但同樣發生在 2002 年至 2003 年間，在台灣文化保存論述的發

---

<sup>1</sup> 1999 年精省前隸屬於台灣省衛生局，精省後改隸為行政院衛生署。

<sup>2</sup> 國民政府合併日治時代四大製糖株式會社為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單位。



展中，已屬相對成熟的時期，但為何樂生的運動可以發展為全國性，甚至國際性的議題層次，且歷時多年；而橋頭糖廠的運動則停留在地區層次，所引發的迴響也相對較少，在 2004 年便黯然結束？基於這個初步觀察與疑問，以下將先檢視近年來的保存運動研究、樂生和橋頭的相關研究，並提出較少切入的研究觀點。

## 二、保存運動與樂生、橋頭相關研究回顧

在既有的保存運動研究中，以建築與都市規劃等相關學系的產出為多，一般將其視為空間的社會生產過程，或強調弱勢社群的市民參與，把保存運動定義為反菁英的市民運動，如三峽民權街（顏亮一，1993）、紀州庵（葉鈺山，2004）、寶藏巖聚落（張立本，2005）、青田街日式宿舍（左翔駒，2005）、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謝雨潔，2004）等，這些研究著重描述運動的政治過程、行動角色的互動、保存團體的認同建構，以及都市的權力關係之轉變。由於各個保存案例涉及的文化認同、文化內涵之特殊性高，實務操作所涵蓋的面向複雜，少有相關的比較研究，僅有一篇是探討士林紙業和建國啤酒廠的勞工，其主體意識如何與文化保存運動連結（程彩倫，2004），顯見保存運動的比較仍有待發展。

關於樂生療養院的研究，最早對癩病<sup>3</sup>歷史做整體探討的論文，是陳威彬（1990）的〈近代台灣的癩病與療養——以樂生療養院為主軸〉，近年來關於樂生保存運動的研究相當多，如陳欽怡（2006）的〈監獄或家？台灣癩瘋病患者的隔離生涯與自我重建〉，透過描繪院民的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來處理他們如何面對自我認同、社會污名的問題，也分析了保存運動前半段的抗爭歷程。潘佩君（2006）的〈樂生療養院院民面對搬遷政策的主體性研究〉，則著重於院民面對搬遷政策時，如何和外來團體結盟，其行動經驗及主體性如何轉化，並對於保存運動向外呈現的行動一致性，和院民內部的意見差異性提出反省。樂生保存運動的研究中，更有主要運動組織「青年樂生聯盟」的核心成員，撰寫他們第一手的運動實踐經歷，如鍾聖雄（2006）的〈樂生願——台灣漢生病患的家園保衛戰〉，以「認知解放」與「共識動員」的概念，採深度報導的寫作方式，探究院民投入抗爭、外來者與院民互動的過程；張馨文（2007）的〈當「我們」同在一起——參與樂生反迫遷抗爭歷程的實踐與反思〉，透過抗爭歷程的自我解構，檢視種種內部衝突；黃詠光（2007）的〈樂生故事——樂生院拆遷抗爭中的敘事、主體與

<sup>3</sup> 又稱癩瘋病、漢生病，在此依據研究者的稱呼而作名詞變動。

抵抗政治)，用抗爭行動者、剪報資料、院民口述紀錄這三個版本的敘事，來再現院民的主體性及抵抗政治。此外還有研究者側重文本分析，整理樂生的新聞報導，建構多元議題的價值模型和行動者的議題回應策略（劉國暉，2007；楊慧瑛，2007）。這些研究皆紀錄了運動歷程，並從不同角度詮釋樂生保存運動的意義，尤其是運動者的親身觀察與反思，有助於我們深入理解保存運動的複雜性，同時也提供了後續研究者進一步分析的基礎。

相對而言，橋頭保存運動則較少被討論，僅有一篇〈非營利組織的挑戰與發展——以橋仔頭藝術村為例〉，在講述橋仔頭藝術村推動過程中，略微提到捷運爭議一事（賴昱中，2007）。關於早期橋頭社造的研究有兩篇，分別是〈民間團體實施社區成人教育之模式探討——以橋仔頭文史協會為例〉（吳幸蓉，1995）、〈社區總體營造與鄉鎮文化藝術發展——以高雄縣橋頭鄉為例〉（蔣耀賢，1998）。前者以社區成人教育的觀點，紀錄橋頭的社造活動；後者追溯橋頭的歷史文化，並分析當地社造團體「橋仔頭文史協會（以下簡稱文史協會）」的發展。後來的保存運動同樣由文史協會發起，且蔣耀賢亦是運動的關鍵人物，因此保存運動可以說是先前社造運動的延續、轉化。然而，這兩篇研究雖提供了保存運動的背景資料，近年來文史協會也自行出版了《搭一間樹屋》（蔣耀賢，2002）、《橋仔頭糖廠文化資產守護年鑑 1994~2006》（橋仔頭文史協會，2007），但相對於樂生的研究熱潮，橋頭保存運動缺乏其他外部的研究分析。因此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橋頭保存運動的始末，並試圖結合樂生的研究成果，來比較兩個運動案例的發展異同。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林崇熙(2000)指出，文化資產保存是個跨學科的新興領域，與此相關的學科包括保存科技、自然生態保育、文物評鑑、古蹟與歷史建築、文化研究、社區營造、聚落保存、文化政策、文化行政、文化人類學、文化社會學、博物館學、文化行銷、民族技藝、民俗研究、民間文學、鄉土歷史等十數個現有領域，但對於「誰是文化資產保存的合法參與者？(或誰是專家?)這個領域要處理的範圍到哪裡?……如何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才對?誰有權力來界定這個領域?」總在認知差異之下，使得「『應該』是相關領域的人士，不一定認同與參與這個新興領域」。學科邊界(boundary)的模糊性，不僅使得相關人才難以培訓，對於保存運動來說，更需要多方處理保存價值觀、居民利益、保存技術等課題。雖然前面提到，這些年來文化保存的相關法令已逐步演進，但關鍵仍在於行動者如何實際操作、運用。因此，為了更切合地理解兩個運動的發展差異，本研究採社會運動理論的資源動員觀點，從組織與資源的角度，比較兩者如何獲取並運用資源，並分析其資源特性，以回答下列問題：

1. 兩個保存運動的歷史地理脈絡如何影響組織的資源分布，運動組織如何匯集資源，發展行動策略？
2. 組織形式、主要資源類型又如何進一步影響運動發展，為何樂生保存運動的集結力量、討論風潮比橋頭保存運動廣大？
3. 保存運動之後，運動組織如何延續資源、運用資源，來處理與社區的後續關係？這兩個保存運動的比較，對於台灣的文化保存有什麼意義？

以下將回顧資源動員論的發展與主要論點，並探討資源的概念意涵及分類範疇，以利比較分析。

### 第三節 理論文獻回顧

#### 一、資源動員論的發展

1970年代，社運理論朝資源動員論轉向，研究者反對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中，將社運參與者的行動，解釋為由民怨（grievance）、挫折感（frustration）所產生，因為人們的不滿始終是存在的，但並不必然會形成集體行動，起而反抗。社會運動可以透過外來的組織涉入與資源匯集來操作、推動，而社會中總會有一定程度的不滿，得以作為運動的草根支持者。也就是說，民怨或不滿是可以被議題企業家（issue entrepreneurs）議題組織所定義、創造與操作的（McCarthy and Zald, 1987: 18）。

如此一來，資源動員論對於社會運動產生的觀點，就面臨了 Mancur Olson 的「集體行動困境」之挑戰。Olson(1965)以功利主義的角度分析集體行動，認為個人在理性計算行動成本、利益考量後，不會輕易參與公共行動來追求公共利益。因此對於資源動員論來說，如何解釋行動者的參與誘因（incentive），說明他們如何降低行動成本、考量其生涯利益，便是研究需關注的課題之一。總結來說，關於資源動員論的研究焦點，可參考 McCarthy 和 Zald（1987：18）的歸納如下：

1. 要了解社運行動需重視資源（包括金錢、人力）如何集結。
2. 資源整合需要一定的組織形式來進行，因此要以社運組織為研究單位。
3. 運動的成敗與否，要特別重視運動以外的個人或組織之涉入情形。
4. 供給與需求模式可用於解釋社會運動中的資源流動。
5. 要注意個人或組織參與社會運動所付出的代價及所獲得的報酬。

與傳統理論相較，資源動員論主張運動的社會支持，不一定源於直接有利害關係的群眾，個人和組織的良心支持者能為運動提供主要資源；而有些提供金錢、相關設施或勞力的支持者，也可能不抱持對特定運動的價值理念。而在策略運用方面，傳統理論認為與當權者的互動情形、先前的歷史因素和組織寡頭化趨勢，都影響著運動的策略選擇；除此之外，更強調行動者運用策略的自主性，例如有意識地動員支持者（constituent），將社會大眾轉化為同情運動的擁護者（adherent）等。而為了達成某項目標而採取的行為，也有可能與運動中其他目標的行動策略產生衝突。

## 二、資源動員論的批判與修正

資源動員論將社會抗爭的分析焦點，從社會心理學轉向了政治經濟學，但批評者也指出，其過於重視菁英對社會運動的操作，「帶有強烈的理性計算 (rational calculation) 和志願主義 (voluntarism) 的性格……社會運動被視為一種「事業」(industry) 來分析，其方法就如同分析廠商一般……在實踐上容易退化成一種菁英觀點的『炒作民怨的教戰守則』(吳介民，2001)。」發源於歐洲六〇年代的新社會運動論，則把匯集外部資源的行動動員概念，進一步擴展為注重參與者的行動意義，從微觀層面探究其共識動員如何形成(何明修，2005：153-154)。後期的資源動員論，也有學者修正集體行為的經濟預設，如 McAdam(1982)提出團結誘因 (collective incentive) 以解釋社會運動的起源，指出參與者的行動考量不只是功利主義的計算，還包括情感、認同的層面；Myra Marx Ferree(1992)則指出，以「資源」為主的理性選擇觀點，忽略了感性層面，有礙於解釋社會運動，她認為研究者很少針對「理性」本身的意涵深入探討。事實上，這種行動選擇的利益偏好和成本考量，是預設了一套主流和異質的偏好範疇，而邊緣、非主流的偏好並沒有被好好處理。理性選擇觀點將人類行為普遍化，會忽略個人價值考量、人類行為互動的複雜度。據此她提出「後資源動員論」，認為「理性」在不同社會組織中有不同定義，而不同的階級也有其特有的理性作為，譬如傳統的理性選擇論，其實是西方白人中產男性的理性觀點 (Ferree，1992：47)，所以應將行為置於結構化情境來看待。

隨著後期研究者對於資源動員論的修正、擴充，也為「資源」納入更多文化向度，更為注重運動的時空脈絡、組織領導的特色，以及集體認同與資源動員的關係。

## 三、資源分布與資源重分配

韋氏辭典將「資源」定義為：「可提供支持或補充的來源，是新的或可被儲存的；有需要時可以取得的原料或貯藏物 (Edwards & McCarthy，2004：116)。」由此可知，資源可得性 (resource availability) 是行動者能否順利運用的前提，而社會上的資源分布是不平等的。更進一步來說，不同團體的資源的控制情況也各有差異，正如每個團體中，不同成員間的資源控制情況也有所別。但要建立一種資源階層化的普遍理論並不容易，Edwards 和 McCarthy(2004)嘗試以地理、歷史

和社會差異來說明資源可得性的不平等。

一般說來，重要資源多集中於核心地區，要散布到外圍的區域則較為緩慢。因此比起邊緣的行動者，核心地區的行動者較有機會獲取資源，發展集體行動。許多研究便指出，社會運動會集中在大都市，是因為潛在行動者所能提供的資源管道較多；發生於大都市的社會問題、社會事件，所受到的媒體、政治關注也高於鄉間小鎮。換言之，都市所發起的社會運動較多，並非因為都市的不公義事件比鄉間來得多，而是因為都市有較多的資源取得和潛在資源動員力量。

特定資源的使用價值，也會隨著科技演進、設備創新而有所轉變，例如電話在組織溝通間的重要性，就隨著 email 興起而逐漸降低，以往運動組織會製作電話通訊網聯繫成員，而後來網際網路的訊息傳遞，則逐漸取代了傳統的傳訊方式。隨著時代演變，運動支持者的收入增加，也會使得運動動員增加，例如 1960 年代的中產階級美國人、1976-1985 年的西岸巴勒斯坦人的運動皆屬之。

而資源可得性的社會差異，可用以下例子佐證。1960 年代後，歐洲「新社會運動」的勃興，與「新中產階級」的興起有關。新社會運動論指出，社會變遷主要源自此一資源顯著增加、擁有相對較多資源的新興社會階級（Edwards & McCarthy, 2004: 120）。此外 1980 年代美國早期，非裔美人的環境正義運動，因為能結合民權運動，和已被廣為討論的「環境種族主義」議題框架，所以比白人勞工階級所發起的環境運動更有資源動員力。因為白人勞工階級的「反毒害」訴求，則易被反對者視為只顧私利的鄰避訴求，而無法擴大結盟與動員。資源可得性不平等的情況，也顯現在網路使用分配不均的情況。隨著網路動員日益重要，一些弱勢運動團體易因資源不足而缺乏網路技術與設備，使其在動員上更為受限。

社會運動的既有資源分布，除了受到地理、歷史與社會因素而形成不同的資源可得性，也會受到各式資源重分配的影響。新古典經濟學派中，視資源分配為市場行為的自然結果，相對地，由國家來管控資源，則是對經濟市場的不平等進行調節、資源重分配。Edwards 和 McCarthy（2004）指出，政府會透過三種方式向社運團體作資源重分配：

1. 對於符合特定標準、同意和政府政策合作的團體，直接提供金錢資助和技術協助。
2. 提供免稅、相關認證，增進組織的合法性，有助於組織取得潛在支持者、

基金會的資源。

### 3. 允許社運團體共同參與政策討論，參與決策過程。

政府提供資源與運動團體合作，也會影響團體的目標及工作設定。例如委託計畫案可能提供了社運團體拓展公共參與管道，或向政府施加壓力、制定協議的機會，運用體制內的政策可以是社運團體的潛在施力點，但這些行動過程同樣會受到政府限制，其政策方向與開放程度，也會引導著議題走向。而非政府的行動者如個人或基金會、宗教團體等，也會基於利他主義、特定目標、理念、宗教等因素進行慈善捐款與贊助，對此社運團體也會去符合某些正式或非正式的期待。宗教團體所能提供的經費補助較基金會少，但他們多半有廣泛的基層組織和信眾支持，能提供豐富的人力與組織資源，透過宗教團體的理念支持，行動者也能取得運動正當性，獲得重要的道德與文化資源。

## 四、資源的概念化

不過，關於資源的分析尚需加以討論。早期的資源動員研究，多著重於資源的「動員」，將資源泛指為「各種有利於運動動員的條件」，卻少有研究對資源提出具體的概念說明。參與者可提供的時間、勞力、金錢，是一般常被指涉的資源類型，到了 1990 年代中期，Cress 和 Snow 歸納出「道德、物質、資訊和人力」此四種資源類型，後來 Edwards 和 McCarthy(2004)進一步加入了 Bourdieu 的資本概念，發展出五種資源類型。本研究將援引 Edwards 和 McCarthy 提出的五種資源類型、兩種資源屬性，以及四種資源取得方式做為分析工具，以下將分別探討之。

表 1-1 資源類型及其分布特性

資源類型	說明	資源屬性 (可移轉性、獨占性)
道德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包括正當性、團結支持、同情支持和聲望。其中正當性最常被討論，此類資源通常由組織外部取得，也容易被解消（如拒絕參與公共行動、私下向利益團體散佈反對言論、正當性本身逐漸衰退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得管道較少</li><li>獨占性高。</li></ul>
文化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這類文化產物包括概念工具、專業知識，像是推展運動所需的默會知識，包含如何策劃抗議行動、執行特定任務、召開記者會、進行會議、組織團體、進行網路串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涵蓋範圍廣，可獲取來源廣泛但並非平均分布。可援用於社</li></ul>

	<p>等；也包括抗議劇碼、動員技術。文化資源的取得有其階層限制，如同 Bourdieu 所謂的「生活慣習(habitus)」，要取得某種文化資本也有其結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類資源還包括和社會運動相關的音樂、藝文作品，這些文化產物有助於運動招募新的支持者，維持行動的穩定性。</li> </ul>	<p>會運動之外的構想、活動，獨占性低。</p>
社會-組織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組織目標區分：目的性(intentional)與跨功能(appropriable)的社會組織。前者有特定運動目標，後者則無。跨功能的組織資源可被借用；而目的性組織的資源則較能掌控，相對地潛在問題也較少。</li> <li>• 由組織形式區分：基礎設施、社會網絡、組織。</li> <li>• 此類資源提供了獲得別種資源的管道，而不同程度的獲取管道，又會進一步導致其他資源的獲取情況不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移轉性低</li> <li>• 基礎設施是非獨占性的社會資源。</li> <li>• 社會網絡、特定團體和正式組織的獨占性高。</li> </ul>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個人所擁有的勞動力、經驗、技能、專家意見和領導能力。它和文化資源的差別在於，文化資源普遍存在於社會環境中，而人力資源必定是指個人所附帶的價值，如參與運動所投入的相關服務、能力。人力資源是否對運動有助益，端看組織所需要的資源是什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移轉性低</li> <li>• 獨占性高</li> </ul>
物質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錢、資產、辦公空間、設備、補給物。金錢是最被廣為討論的，因為運動必須負擔開銷。金錢可以被轉化為其他資源，因此擁有大量資產的組織，在策略選擇上時，能有較大的彈性，如購買所需設備、聘請工作人員、成立組織、籌劃活動，甚至獲得文化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移轉性高</li> <li>• 獨占性高</li> </ul>

表 1-1 中，Edwards 和 McCarthy(2004)藉由兩個層面來探討資源屬性：資源的可移轉性(fungible)、資源的獨占性(proprietary)。雖然這兩種檢視層面不能完全涵蓋資源傳布的特性，但有助於說明資源在運動動員中，有怎樣的使用價值、扮演了什麼角色，並了解資源的延續程度或衰退情況。

首先，每種資源都介於可完全移轉(獨立於脈絡)和完全附著(鑲嵌於脈絡中)之間。資源的可移轉性高，表示資源的脈絡依賴程度低，例如金錢的可移轉性高，它可以從個人或組織之中輕易地移轉。可移轉性低的資源則受社會文化、歷史等因素影響，只存在於特定運動、地域之中，如社會-組織資源、人力資源就是移轉性低的資源。再者，人力資源中，勞動力比特定技能、專業知識來得較不具脈絡依賴性，也就是說勞動力的可替代性較高。

其次，資源的獨占性則介於完全獨立和完全受組織控制之間。假如資源具



有絕對的獨占性，表示資源可受到全然控制，金錢和勞動力都具有高度獨占性，例如個人要參與哪個運動並投入勞動力，是較為私人的決定。相對地，抗議劇碼、行動策略、組織形式這類的文化資源的公共性較高、獨占性較低，可以被許多運動援用。道德資源如正式背書、團結支持也是較具獨占性的，因為它們源於外在支持，所以有被撤回的可能。資源的獨占性高低，會影響組織獲取資源、使用資源的程度。

除了針對資源的類型及屬性加以細分，我們也需要從運動者立場，探討資源取得方式，這四種行動分別為：整合 (aggregation)、自我生產 (self-production)、借用 / 挪用 (co-optation / appropriation)、贊助 (patronage)。表 1-2 結合五種資源類型和四種獲取資源的方式，區分出二十種資源交換關係。

## 五、資源動員方式

將分散的個人轉化為集體行動者，把贊助者、良心支持者個別擁有的資源匯集起來以達成集體目標，便是資源整合。例如公布連署名單來強化訴求的正當性，或舉辦活動、組織會議來交換資訊、研擬運動走向，以此獲取文化資源，都屬於整合行動。

自我生產則是在已整合的資源基礎上進行再生產，亦即創造、增進資源價值，這也是社會運動獲取資源的基本機制。包括設定運動議題、構思抗爭劇碼，或是策劃活動、發表藝文創作，都是生產文化資源的方式。組織也可經由培訓來生產人力資源，或是販賣運動相關產品（如 T-shirt、咖啡杯）來取得物質資源。

此外，社會運動也會向既存的社會組織借用 / 挪用資源，它們通常沒有明確的運動目標，此類資源需經過這些組織允許才能運用，這意味著獨占性資源的移轉。這種方式也代表著組織之間具有某種合作關係，有資源互惠的共識。

最後一種方式是運動組織接受外來贊助。提供贊助的個人或組織，會對組織運作、資金運用有其影響性，例如政府委託、基金會補助、大量私人捐款都是普遍的資金援助形式。財務贊助也可能連帶引進人力資源，增進文化資源。而如果名人、權威團體為了運動目標積極組成團體，更會替運動帶來極有價值的道德資源。

表 1-2 資源取得方式與資源類型 (Edwards & McCarthy, 2004: 132-133)

資源取得方式 \ 資源類型	道德	文化	社會-組織	人力	物質
整合 (aggreg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布連署名單</li> <li>· 聘請名人背書</li> <li>· 為特定目標尋求陳情支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運顧問團體</li> <li>· 團體組成工作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網絡</li> <li>· 成立聯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募支持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員捐助</li> <li>· 電郵募款</li> <li>· 非成員的個人捐款</li> </ul>
自我生產 (self-produc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暴力抗爭所產生的道德權威 (ex: Gandh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工作坊構思策略, 議題設定、設計抗議劇碼</li> <li>· 創作音樂等藝術作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社運組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孩童 (相關議題的夏令營)</li> <li>· 人力訓練</li> <li>· 相關議題研究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草根成立的活動進行義賣募款</li> </ul>
借用、指派 (co-optation / appropri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結運動組織和名人、有聲望的團體</li> <li>· 請草根支持者向政府官員遊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相關團體的網頁上添加募款宣傳的連結</li> <li>· 在其他個人網頁上提供運動議題的連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募既存組織的成員</li> <li>· 獲取資源整合管道</li> <li>· 中層動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拓展招募網絡, 如取得潛在支持者的郵件名單</li> <li>· 吸納聯盟成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公室空間</li> <li>· 公共設施</li> </ul>
贊助 (patron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聲望的個人或團體基於特定目標成立新組織</li> <li>· 人權獎項</li> <li>· 諾貝爾和平獎</li> <li>· 教宗接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頒發獎項肯定運動組織的能力</li> <li>· 提供資金管道增進支持者、贊助者的信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潛在支持者的郵件名、電話名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工作人員 (如聯盟的人力支援)</li> <li>· 提供技能協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會、政府補助</li> <li>· 企業、個人捐款</li> </ul>

不管社會運動組織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的規模如何, 都是以複合方式來獲取內部與外部資源, 意即組織是同時進行著各式交換關係。在每種交換關係中, 組織也被賦予某種期待和義務, 這些關係之中, 亦包含著各式潛在的社會控制。舉例而言, 相較於個人的小額捐款, 基金會、政府的大額補助會對社運組織有更大的決策影響力。根據上述的資源分析, 以多元綜合的觀點看待各種交換關係中的益處和限制, 有助於我們更為全面地檢視組織、聯盟、特定活動之間的資源型態和動員情況。

除了資源類型, 我們也需要討論組織型態對資源運用的影響。組織一旦存在了, 會自有一套制度形式維持其運作。逐漸地, 組織會有其策略選擇的偏好,

以及慣用的動員方式和資源管道，而這又會進一步影響運動所獲得的資源類型和管道，同時也會限制某些資源取得和技術運用，最後形塑了特定的運動走向。事實上，組織形式如何演變，端視其想要發展的行動、目標為何。當組織花越多心力在處理一般事務，好維持組織運作，就比較沒有心力生產運動技能、集體認同。如果組織以專業化為目標，就會著重於增進專業技能，而非招募基層成員。反之，弱勢的運動組織則更需要尋求良心支持者，因為資金募集少，需要招募更多人力來補充替代，若能動員到一定的群眾數量，組織就可以採取靜坐、示威這類成本相對較低的行動。

## 六、資源動員與共識動員

社運組織除了進行資源動員，號召集體行動，還需引發公眾關注、取得民眾認同，促成民眾的意識覺醒。這對社運組織而言是勞力密集、技術密集的行動。Barker-Plummer（2002）的研究則指出，當社運組織獲得越多接觸媒體的管道，便越能獲得道德資源。無論共識動員如何形成，民眾認同並不具獨占性，不能被組織保有。因此理念相近的社運組織，需要在共識動員上相互競爭，能有效進行共識動員的組織，才有能力展現集體行動，並獲得較多的人力資源。

在這裡會遇到一個問題，我們如何區辨人力和物質資源，是透過資源動員技術獲得，還是透過集體行動所產生呢？事實上在社會運動的發展過程中，這兩者是交互影響的動態過程，人力和金錢的整合會促進集體行動，接著這些行動又會進一步強化金錢和人力資源。例如透過集體行動，有效強化了參與者的集體認同、運動理念，就有可能獲得參與者周遭親友、相關網絡的資源（如捐款）。因此在分析資源如何被運用、產生之外，更需指出關鍵的集體行動，如何在凝聚集體認同之際，也增強資源的流入。如此一來，就能避免對於資源的討論流於靜態、僵化。

## 第四節 研究設計

資源動員論以形成集體行動的社運組織（SMO）為分析單位，在橋頭案例中，推行保存運動的組織即為橋仔頭文史協會，而參與樂生保存運動的組織則較為多元，主要參與團體包括青年學生組成的青年樂生聯盟，以及院民組成的樂生保留自救會等。許多樂生運動的研究都描繪了院民如何自我培力，並形塑其運動主體（潘佩君，2006；鍾聖雄，2006；黃詠光，2007；張馨文，2007），但這些研究也指出，院民並非主導運動方向、擬定策略的行動者（潘佩君，2006：73；黃詠光，2007：42；張馨文，2007：37）。因此本研究以分析青年樂生聯盟為主，並探討青年樂生聯盟和其他組織的互動關係（包括樂生保留自救會），而不處理院民意識覺醒和自我定位的過程。

以下先分述兩個案例的主要研究方式，再羅列文獻分析的資料類型。

### 一、橋頭案例

由橋頭糖廠的研究回顧可知，目前缺乏橋頭糖廠保存運動的整體分析，所以本研究從 2007 年 12 月 21 日開始接觸橋仔頭文史協會和田野工場，在籌備第三屆金甘蔗影展及影展期間（2008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 日），取得協會同意，以志工身份進入田野，協助兩個組織的相關事務，也在金甘蔗影展期間實地與社區民眾互動，了解他們對協會的觀感。並將參與觀察撰寫成田野筆記，參與觀察的紀錄如下：

表 1-3 參與觀察紀錄表

編號	觀察內容	觀察日期
1	田野工場的社區調查：訪問仕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007.12.21
2	橋仔頭糖廠藝術村雕塑雙年展系列活動：此時此刻—「藝術轉進」座談會	2007.12.22
3	田野工場行政工作	2007.12.29
4	橋仔頭文史協會行政工作	2008.01.03
5	施瑞昌老師為楓港社區發展協會導覽橋頭糖廠	2008.01.04
6	高雄縣政府 97 年度社區活力再造專案審查會	2008.01.06
7	第三屆金甘蔗影展紀錄片放映與座談：劇變的場景	2008.01.29

8	第三屆金甘蔗影展紀錄片放映與座談：屏東·社區·水紀事	2008.01.30
9	樹下開唱·金甘蔗之夜	2008.02.01
10	第三屆金甘蔗影展放映暨頒獎典禮	2008.02.02

透過參與觀察，初步了解協會的運作現況和目標後，我從中思考現行的社造工作與早期的社區運動有何差異，這些社造工作與保存運動的關聯為何？從觀察中發展出來的疑問，結合關於保存運動歷程的問題，於 2008 年 1 月、2008 年 7 月到 2009 年 2 月間進行半結構式訪談，對象包括橋仔頭文史協會的幹部及成員、地方民意代表、橋頭鄉民，以及參與早期社區運動和保存運動的專家學者。由於保存運動是在早期的社區運動基礎上推動的，所以須透過訪談，先了解早期的社區總體營造過程；在保存運動方面，除了詢問運動歷程、協會的資源動員與議題操作之外，也訪談地方官員、在地鄉民和專家學者的各種看法。自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2009 年 2 月 22 日止，共計訪談對象 18 人，訪談次數 21 次，如表 1-4 所示：

表 1-4 訪談對象紀錄表

編號	代碼	職位名稱 / 受訪身分	訪談日期	附註
1	C01	橋仔頭文史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2008.01.04 2008.07.25 2008.12.28	
2	C02	橋仔頭文史協會第六、七屆現任理事長	2008.01.29 2008.09.06 2009.02.22	
3	C03	橋仔頭文史工作室創立人、橋仔頭文史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2008.07.21 2009.01.10	
4	T01	橋頭鄉民	2008.07.21	
5	T02	橋頭鄉民		
6	T03	橋頭鄉民		
7	P01	文史工作者	2008.08.08	
8	T04	橋頭鄉鄉長	2008.08.14	
9	T05	橋頭老街店家	2008.08.14	
10	T06	橋仔頭文史協會會員、水流庄人文協會會員	2008.08.25	
11	T07	橋仔頭文史協會會員	2008.08.28	電話訪談

12	T08	橋頭鄉民	2008.09.19	網路訪談
13	T09	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	2008.09.30	電話訪談
14	T10	橋頭鄉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2008.09.30	
15	P02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所教授	2008.10.22	
16	P03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教授	2008.10.29	
17	C04	橋仔頭文史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2009.01.02	
18	T11	橋仔頭文史協會會員、房地產業者	2009.02.22	

## 二、樂生案例

由於樂生保存運動的研究和相關文獻豐富，這些研究中不僅累積了許多訪談資料，也多是運動核心參與者的親身觀察，因此相當具有進一步分析的價值。而研究者本身有參與前期的保存運動，因此將結合自身參與經驗，和既有的研究資料與橋頭個案進行比較。主要依據的研究包括：《樂生療養院院民面對搬遷政策的主體性研究》（潘佩君，2006）、《監獄或家？台灣麻瘋病患者的隔離生涯與自我重建》（陳歆怡，2006）、《樂生故事－樂生院拆遷抗爭中的敘事、主體與抵抗政治》（黃詠光，2007）、《當「我們」同在一起--參與樂生反迫遷抗爭歷程的實踐與反思》（張馨文，2007）、《樂生願－台灣漢生病患的家園保衛戰》（鍾聖雄，2006）。

樂生保存運動從 2003 年左右，由外來組織者發起搶救樂生院，時至今日，雖然現實上難以轉變局勢，仍有許多相關活動持續推行。2005 年我畢業離開台北後，除了北上聲援遊行，也參與相關座談（如 2007 年 11 月 25 日的台社論壇）以更新運動資訊。從 2007 年 7 月開辦的樂生社區學校，則是運動後期的社區工作，對於探討保存運動如何處理社區議題，是重要的觀察焦點。我藉由參與 2008 年 11 月 9 日的北投圖書館參訪志工，觀察組織如何與社區民眾互動，並透過非正式訪談和社區民眾閒聊，了解他們參與活動的原因、對樂生保存運動的看法。

## 三、文獻分析

本研究以聯合知識庫蒐集橋頭與樂生保存運動的相關新聞，並查找相關雜誌採訪。並蒐集橋仔頭文史協會和青年樂生聯盟所生產的運動資料，這兩個運動發布的主要文獻類型相當不同。橋仔頭文史協會以《橋仔頭社區通訊》為主，這

份刊物平時以報告會務工作、呈現活動資訊、展現活動成果為主，在保存運動期間，則是發表運動訴求、詳述替代方案的宣傳工具。而青年樂生聯盟的資源匯集地則以網站形式呈現，「快樂·樂生—青年樂生聯盟<sup>4</sup>」提供運動的基本介紹，也彙整了主要行動、人物誌和各式串聯。另一個重要網站資源則是台大批踢踢實業坊（[bbs://bbs.ptt.cc](http://bbs.ptt.cc)）的樂生板<sup>5</sup>（Lo-Sheng），因為這個板是 2004 年青年樂生聯盟草創時的討論平台，紀錄了組織最初的工作會議、讀書會和行動訴求，可以由此分析聯盟早期的組織目標、資源動員情況。

以下第二、三章將先分述橋頭糖廠保存運動、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的始末，再於第四、五章探討運動組織與資源的關係，並依五種資源類型、四種資源取得方式，來比較這兩個運動的資源動員差異，並檢視保存運動進入尾聲後，組織如何處理資源流向，與社區如何互動；最後一章則總結研究成果。

---

<sup>4</sup>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

<sup>5</sup> 現改名為樂生療養院與台灣公共衛生歷史板。

## 第二章 橋頭糖廠保存運動

### 第一節 橋頭糖廠的歷史背景

興建於 1901 年的橋頭糖廠，為全台第一座新式製糖廠，也是日本總督府在台發展製糖工業之始。它象徵著台灣產業工業化、經濟現代化的重要開端，也是橋頭鄉的經濟命脈。而對於鄉內老一輩居民來說，圍繞著糖廠所發生的童年往事，也是他們的集體生活記憶。1960 年代後期，隨著國際糖業生產環境改變與台灣經濟發展結構的調整，台糖公司也面臨了製糖本業逐年虧損的困境，亟思如何進行糖廠的轉型經營。

1994 年，內政部為解決台北、高雄兩大都市人口膨脹之問題，公告新市鎮計畫，希望藉此控制中心都市過度成長，紓解都會區人口與產業壓力，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解決都市服務（如住宅、交通、公共設施）之危機。於是北部以淡海新市鎮為預定地，南部則包含高雄市楠梓區、高雄縣橋頭、燕巢、岡山之部分行政轄區，其中橋頭地區因占地一半以上，故稱橋頭新市鎮。對於此項都市計畫可能帶來的地方發展，橋頭鄉民自然有著期待，但橋頭糖廠全區也被劃為第二期造鎮用地，對此地方政府與部分鄉民則抱持反對意見，認為新市鎮計畫考量不周，忽略糖廠的歷史價值。不過第一期計畫用地動工後，由於距離高雄市區太遠，並未獲得民間建商的青睞，連帶造成第二期計畫停擺，橋頭糖廠也就避免了剷除危機，再加上高雄縣政府為了與中央政策抗衡，於 1998 年宣布將橋頭糖廠全區劃為縣定古蹟，橋頭糖廠便因此被保存下來。

新市鎮計畫不只影響了後續的糖廠古蹟指定，也是促成橋頭鄉社區運動的重要原因。而其中致力於文化保存的橋仔頭文史協會，即是推動社區文化復興的核心角色，也是後來糖廠保存運動的主要推手。



## 第二節 橋仔頭文史協會成立過程

自文建會於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至今，歷經了十幾年頭。當初台灣各地有許多懷抱理念的知識分子回到故鄉紮根，希望透過在地耕耘，實踐運動生活化、生活運動化的理想，復興地方文化，開展公共參與的空間。於是在公部門整合資源，以及民間組織的投入下，社造運動帶起了地方對民主參與、傳統產業創新、文化藝術等議題之討論。橋頭鄉也是在這波社造浪潮之下，由公部門主導、結合民間力量、帶入專家學者，成立了橋仔頭文史工作室，成為當時南台灣推動社區營造模式的先驅。

文史工作室的成立，源自當時擔任鄉公所秘書的林敬堯，有感於在新市鎮計畫的衝擊之下，應「刺激橋仔頭進行社區營造活動，恢復人與土地的集體記憶<sup>6</sup>」，以免在開發過程中「新的特色尚未建立，舊有的歷史人文記憶就一筆勾銷<sup>7</sup>」，於是在 1994 年四月發起「樹靈祭」，追思仕隆國小一棵枯萎的百年老榕樹，由縣長余政憲率領仕隆國小學生、社區民眾等共一千多人，向老樹行禮，不僅立下樹靈碑、刻上墓誌銘，並在老樹旁種植榕樹苗，象徵生生不息、「老樹有靈，人間有情」的理念；同年端午節，鄉公所與民間社團再發起「殤溪行」，帶領民眾手持榕樹枝、艾草溯源，探看遭工廠廢水污染的中崎溪，鄉公所也在活動中表示已爭取相關的整治工程，希望藉此喚起在地人對生態人文的愛護。

林敬堯在返鄉擔任鄉公所秘書之前，長期擔任縣長余陳月瑛的機要秘書，他抱持回鄉紮根，與社區土地接觸的理念，受到鄉長李清福的大力支持與充分授權，於是在鄉公所促成一系列社區活動，成為橋頭文史工作室的主要推手。在籌備文史工作室期間，擔任召集人的盧輝哲牧師也依任務分組，設立了「文史組」、「新市鎮組」、「社區組」，藉由開辦研究班，帶動社區居民有系統地認識鄉土，了解新市鎮的規劃概念。當時擔任文史組召集人的施瑞昌指出，林敬堯的先見之明，確實讓許多在地居民深受啟發，參與民眾也不乏從高雄市、岡山、燕巢等地前來參與的有志之士，其中尤以文史研究班最受歡迎，凝聚了不少文史愛好者。1995 年的全國文藝季「橋頭·糖廠·五分車」，這群在地志工便成為了不可或缺的人力，例如施瑞昌、蔣耀賢、許晉榮三人花了兩個多月進行田野調查，編寫了糖廠人文與自然生態解說手冊，成為橋頭在地書寫的開端。

<sup>6</sup> 〈橋頭社區再造過程中的地方文史組織與行動〉，p.307。

<sup>7</sup> 〈橋仔頭文史工作室簡介〉。

當時，全國文藝季是文建會貫徹其文化發展政策的一項重要策略。每年以各縣市文化中心為主體，藉由不同主題，呈現地方的藝文特色，再由文建會將各地的主題活動整合串聯，構成全國文藝季系列，是官方統籌，交予地方執行的活動。透過文藝季的鄉內動員、媒體報導，不僅使文史工作室廣受橋頭鄉民及高雄縣民認識，也讓橋頭居民重新認識自己的社區，了解到在地文化資產「糖廠」的珍貴性，並產生「我是橋頭人」的榮耀與在地認同（吳幸蓉，1997：454）。文史工作室也透過文藝季，發起成立「糖業文化博物館」的簽名活動，獲得四、五千人簽名支持。這項計畫也獲得高雄縣政府、營建署的重視，並在同年（1995年）被列為高雄縣文化軟硬體加強計劃之一<sup>8</sup>。

文史工作室的成員了解到，文藝季畢竟是中央統籌推動的大型活動，要讓橋頭社造走得長遠，更需要持續的深耕。社區學院便是在這樣的思考下衍伸的後續活動，希望能進一步凝聚參社區民眾，強化對鄉土的認同。在這股社區營造風潮之下，以文史工作室成員為種子，陸續還發展出各式活動，涵蓋主題大致可分文史、環保、教育這三個面向，而每一項都扣連社區議題，參見以下整理<sup>9</sup>：

- 1.文史活動：讀書會、社區學院、許厝調查、蔗農口述史紀錄、大家來寫村史活動。
- 2.生態環保活動：生態調查、環保菜園、環保健工制度。
- 3.教育活動：筆秀社區圖書館、橋頭國小義工班、仕隆國小家長會。
- 4.社造組織：五里林庄推展小組（後來發展為水流庄人文協會）。

1996年，橋仔頭文史工作室脫離公部門資源，改成立橋仔頭文史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成為自主運作的民間社團，並延續「文化造家園」的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社區文化工作。然而協會成立之後，成員間亦曾因為對社造看法不同，產生意見分歧，其中的關鍵為竹林公園事件。橋頭鄉公所旁有一塊五公頃的都市計畫公共用地，原為橋頭「綠色人文」建設項目之一，原本預定設計一座竹林公園，包含竹林生態主題館，陳列竹藝展示等；然而規劃送審時縣府變更計畫，將一半的面積改為網球場，當地的網球協會也認為，將一大片土地都當作公園過於浪費，且當地缺乏運動設施，希望能通過變更讓民眾感受到實用性。另一方面，

---

<sup>8</sup> 自由時報，1995.8.12，〈橋頭爭設糖業文化科博館有譜〉。糖業博物館已於2006年4月30日開幕。

<sup>9</sup> 參考自吳幸蓉(1997)。

協會中支持竹林公園計劃的盧輝哲、吳明芳等人，成立「竹林公園促進會」，開始向縣府與鄉公所爭取竹林公園的完整開發，並認為運動公園應另尋場地。起初協會內部雖達成共識，支持竹林公園完整開發，但實際上理事長施瑞昌對此事並不介入。但最後抗爭行動牽扯上不同政治派系間的角力，促進會也揚言罷免官員，當衝突日漸升高，一些會員開始對抗爭有所疑慮，擔心協會的中立訴求會受到民眾質疑。最後規劃案的場地折衷，三分之一種植竹林，其餘則規劃為運動公園，而促進會的抗爭行動受挫，也導致這兩位成員後來逐漸淡出。對此蔣耀賢這麼比喻：

如果將鄉公所比喻為右派，盧輝哲、吳明芳等人比喻為左派，那麼施瑞昌老師走的就是新中間路線，而若以結果來論斷，施老師走的這個路線是正確的，因為以當時文史協會的成員而言，大家並沒有足夠的共識來走偏左路線，那麼後來這兩位就淡出協會運作了<sup>10</sup>。

事實上，擔任過協會第一任總幹事的盧輝哲，原本便抱持較具批判性的社造理念，在文史工作室時期，曾因批評橋頭國中升學主義掛帥，引起鄉內學校校長反彈（蔣耀賢，1998：71）。竹林公園事件可以說突顯了協會成員間，對於社造的想像與行動基進程度的差異。盧輝哲後來於1998年成立了高雄縣社區營造學會，轉而推動岡山社區大學；而另一位促進會成員吳明芳，原本即在中油任職，經此事之後也較少參與會務，而繼續從事其工運活動。這兩人的離開，象徵著協會裡激進路線的式微，雖然單就此事件，並未能就此推論當時協會的環境生態／文化保存立場，與地方發展的隱然對立，但也說明了當時協會多數成員，並不願過度堅持文化保存理念，而與其他民眾的利益造成衝突對立。

從橋仔頭文史協會的成立過程，我們可以了解到，在協會所推動的社區運動中，橋頭糖廠作為重要的地方文化特色與象徵意義，在公部門與鄉民的認知中是有共識的，也因此早期林敬堯便是以糖業讀書會為主題，號召有興趣的地方人士一同來重新認識地方歷史；在全國文藝季中也以「橋頭·糖廠·五分車」為名展開活動，並藉由民間連署力量，希望促成「糖業文化博物館」，為橋頭糖廠帶來嶄新面貌。簡而言之，不論是承載社區認同與在地歷史記憶，或是作為新興的文化產業契機，橋頭糖廠在未來可以如何轉型，是廣受地方期待與關注的，而這

---

<sup>10</sup> 訪談紀錄，C02\_2008.01.29。

也是文史協會所關切的主要目標之一。

不過，我們若檢視上述協會所推動的社區運動，會發現較少關於文化保存議題可能與重大建設、地方發展造成何種衝突，或者針對爭議性的公共議題，在鄉內進行有系統的座談會或公開辯論。從竹林公園事件也可看出，文史協會無意以民間社團的身分，在鄉內掀起過度批判性的議題討論，換言之，其所著重的社區紮根工作，有意識地避免了過度激進化，有抗爭意味的行動，以免相關行動被牽扯上特定的政治立場，或介入地方派系的權力鬥爭之中，招致可能的批評。事實上，這也是大部分社造組織的定位，畢竟推動社區文化工作需要謀求社區和諧。而這樣的目標屬性，也影響了後來保存運動的行動策略。

### 第三節 保存運動歷程

前面提到，高雄縣政府在 1998 年指定橋頭糖廠為古蹟，這項決策直接影響了台糖公司的開發利益，使其原先擬定的規劃案重新洗牌。原來台糖公司希望將糖廠區規劃為遊樂園區，提升其營利價值，經古蹟指定後，只好轉而評估其發展為糖業文化博物館的可行性<sup>11</sup>。另一方面，台糖公司也提出古蹟範圍訴願，希望重新召開古蹟審查委員會，以爭取更多非古蹟範圍的土地開發權。經過檢討，文化局也認為古蹟劃定過程不夠妥善，重新請專家學者進行調查，最後縣府於 2002 年重新公告古蹟涵蓋範圍，保存區由 23 公頃縮減為 11 公頃，並指定 19 處古蹟本體。綜合來說，整個指定古蹟的過程，是在新市鎮計畫影響之下，由縣政府文化局、鄉公所、台糖公司與橋仔頭文史協會相互協調的結果。

然而高雄捷運的規劃，並沒有因為橋頭糖廠被指定為古蹟而作出修正。原本高雄捷運的路線規劃是配合新市鎮開發計畫的發展需求，以橋頭新市鎮為中心，在周邊設置三個站（R22、R22A、R23）（參見圖一）。當初捷運局在徵收土地的過程，並沒有考量捷運路線及設站方式是否違背文化資產保存法，致使捷運 R22A 站的施工將影響糖廠古蹟區，包括中山堂（舊日本神社）廣場、土地公廟、百年老樹群。而由於捷運規劃是依據新市鎮所設計，導致在新市鎮計畫停擺後，2 公里內所設的三座捷運站，沒有一站是位於橋頭的人口密集區，對民眾而言缺乏便利性。事實上，協會早在 2000 年與鄉公所、台糖公司、高縣文化局、高市捷運局開會討論捷運規劃事宜時，就曾提出捷運局應修正路線規劃，但建議並未受重視。直到 2002 年 3 月的老樹移植引發爭議，保存運動就此展開。在高雄捷運紅線 R22A 站所徵收的糖廠土地範圍上，有四棵巨大樟樹、二棵榕樹、一棵雨豆樹及一棵鐵刀木，另有四座日據時代的磚造防空洞、一座土地公廟，其中一棵樟樹和雨豆樹的樹齡都超過八十歲，即使移植，其存活率也堪慮。文史協會批評，捷運局的土地徵收未考量文化保存立場，決策過程也沒有告知協會共同商議，錯誤的路線規劃，不僅導致列為古蹟的糖廠區遭受破壞，沒有配合新市鎮計畫的停滯做調整，也無法有效地為橋頭鄉帶來發展，因此歸納其影響與後果如下：

---

<sup>11</sup> 台糖公司於 1999 年初邀集高雄縣政府、樂山文教基金會等相關單位討論此事。當時接受委託的森海工程顧問公司認為，此案的投資報酬率低於台糖公司設定的百分之十五，沒有投資效益，對此台糖公司感到相當頭痛。聯合報，1999.1.9。

1. 就區域發展而言，高雄捷運橋頭段的規劃罔顧高雄新市鎮停滯的事實，是件重大的錯誤投資案。
2. 就文化保存而言，高雄捷運將割裂台灣最重要的工業遺址—橋仔頭糖廠，是台灣文化的世紀浩劫。
3. 就生態環境而言，高雄捷運移植老樹的作法，完全是違背土地倫理與環境法則，是台灣生態的殺手<sup>12</sup>。

接著協會提出了重新檢討捷運規劃的原則<sup>13</sup>：

1. 高雄捷運建設不得以破壞文化環境資產為代價
2. 高雄捷運建設應該尊重既有的橋頭人文與環境
3. 高雄捷運建設應配合新市鎮第一期已開發計畫
4. 高雄捷運建設所有決議過程應該落實社區參與

爲了讓更多民眾了解捷運規劃的疏失，以爭取變更捷運路線，保存糖廠古蹟區，協會藉由常態發行的《橋仔頭社區通訊》，編輯「劫運特刊」，說明捷運規劃的爭議之處，並提出路線替代方案（蔣耀賢，2006：121-122）。在高雄大學曾梓峰教授的協助之下，協會提出的規劃建議有兩種，其一是「捷運改道」，將 R22、R22A 兩站西移至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和鄉內人口密集區，如此可符合現狀需求；並建議橋頭段改採地下化施工，避免高架路線破壞古蹟區。其二是「停建 R22A 站，擴大 R23 站」，擴大 R23 橋頭車站，可帶動橋頭老街的商機，並且有助於 R23 東側台糖土地的利用價值。爲了爭取更多鄉民認同，協會也前去拜會鄉民代表與村長，嘗試說服他們支持糖廠保存運動，但即使是了解捷運規劃缺失的地方首長、民意代表，也抱持著「既定政策難以改變」、「相信專家考量」的態度：

我們（指文史協會）去拜訪鄉長，鄉長說：「我剛上任時也覺得很奇怪，爲什麼高雄捷運到橋頭時突然偏向東邊去，應該經過新市鎮往人口最多社區來才合理，不過或許這些專家有他們的考量才會這樣規劃。」……。擇日又去拜會不同黨派的鄉民代表會主席，主席說：「我知道你們是為了鄉里好，不過不要爲二棵樹去反對啦，你看樹要怎樣移植比較好，我去幫忙多要些經費是可以啦（蔣耀賢，2006:126）。」

<sup>12</sup> 橋仔頭文史協會，2003.4.7，〈守護環境，改變「劫」運〉聲明。

<sup>13</sup> 橋仔頭文史協會，2003.4.7，〈守護環境，改變「劫」運〉聲明。

在捷運欲遷移的範圍中，包括一座建於 1968 年，有信眾數千人的福德祠（即土地公廟），在地人表示相當靈驗、香火鼎盛。當時若信徒達成共識，反對遷建，對捷運局勢必造成一定的壓力，然而經信徒大會討論，執筊徵詢土地公意見後，同意往前遷移重建，捷運公司補助四十萬元，信眾花了一百多萬元遷廟，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的蔣副主委說道：「捷運要來哪有不遷的道理，神明同意，當然就要遷了，這是地方廟宇，文史協會沒有干涉的餘地<sup>14</sup>。」顯見民意普遍支持捷運，協會並無法利用此事擴大運動的反對力量。

除了在鄉內尋求民眾支持，協會也結合大岡山社區大學開設「打造一座生態城市」課程，邀請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傅志男規劃一系列課程，並請來美濃反水庫、藍色東港溪保育的運動者分享經驗，欲藉此培訓學員，累積支持保存運動的能量。據協會表示，參與學員的聲援確實對後來的守護行動有所助益。

運動歷經一年多後，文史協會也曾在 2003 年三月，商請到立委林岱樺主持兩場公聽會，有近百位民眾參加，會中討論規劃爭議與配套措施；協會後來也在內政部營建署主持的「區域發展整合會議」上，要求高雄市捷運局公開細部資料，具體評估變更路線的機會，但這些討論最終仍不了了之。對於協會的替代方案，最終捷運局並未提出更改路線的具體評估。

2002 年十一月捷運局準備遷移糖廠老樹、拆除土地公廟，文史協會聯合鄉內外社團，舉辦「守護橋仔頭」活動，其形式並非直接到捷運局抗議，而是透過溫和的教育行動，號召社區民眾認同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我們只得在糖廠的磚牆上以優雅的字體寫上警醒的口號：「復興糖業文化、堅守環境陣容」、「奉行在地主義，解救土地倫理」，用紅、白、藍三種黨國鮮明的色彩提醒大家，我們即將遭遇的未來。

興糖路旁掛著「守護家鄉，搶救台灣工業遺址」的大布條，……我們結合各民間社團、…國中小的支持，希望透過文化關懷與環境認同的方式，訴求永續文化環境發展的「橋仔頭在地價值」。為了淡化一般人對公共事務抗爭的疑慮，在林瑞泰醫師慷慨激昂的宣示後，由施瑞昌老師帶領大家到夫妻樹下進行生態導覽，同時設計了生態闖關遊戲，教小朋友如何以身體丈量老樹胸圍……（蔣耀賢，2006:122）

---

<sup>14</sup> 訪談紀錄，T10。

這場活動到場聲援的團體包括：高雄柴山會、高雄市教育生態中心、高雄縣社區營造協會、水流庄人文協會、蛋蛋五分園、湛墨書藝會、白樹畫會、甲圍教會、潛能托兒所等民間社團（蔣耀賢，2006:122）。於此同時，協會也在網路上進行「守護家鄉，搶救台灣工業遺址」的中英文連署行動，其他如陳板的「第三工作室電子報」和余國信的「洪雅電子報」等關切人士轉載運動訊息，結合文史團體、社造團體、社運團體共同呼籲「橋仔頭糖廠應該不只是橋仔頭人的花園，而是所有人應該一起關心的生態公園」，獲得近百個團體及個人連署支持。

同年十二月，協會在兩棵老樹中間，以竹子編排搭建成樹屋，接下來還舉辦了「糖僧嘻遊記之大鬧天宮」系列活動，凸顯保衛文化資產的決心，表示將作為與捷運長期抗爭的堡壘。隨著媒體報導，這座樹屋成為遊客的參觀景點，以及當地孩童的遊樂場所。協會進而提供樹屋租借，作為社區、人文、生態教育交流之用。守護樹屋的衝突發生在隔年四月，捷運公司前來準備剷除老樹，協會緊急動員數十名環保人士、藝術家等支持群眾守住樹屋，雙方氣氛僵持，捷運公司只得無功而返。不過最後在 2003 年五月，樹屋遭捷運公司拆除時，協會認為該爭取與傳達的訴求皆已盡力，未再進行抗爭，僅拍下拆除過程。樹屋抗爭最終沒有持續，一方面是協會內部感到長期抗爭會造成內耗，另一方面也希望將目標放遠，持續思考如何因應捷運的到來<sup>15</sup>；而有些協會會員質疑，花了十多萬元搭建樹屋，是否運用得當<sup>16</sup>，也使得協會決定不再進一步抗爭，以免招致批評。

樹屋雖然一度阻擋了捷運局遷移老樹的工程，且有上百名環保人士、藝術工作者及居民前來聲援，但最後仍在隔年五月遭拆除。協會沒有繼續抗爭，唯有在 2004 年，徒手遷移一座二次大戰時期的防空洞。由於高雄捷運當局視其為工程廢棄物，蔣耀賢與台南田野工廠負責人盧建銘，為突顯防空洞的文化價值，別具創意地上網拍賣防空洞，希望尋找有意願讓防空洞再生的買主。這項「防空洞大拍賣」的行動，其背後隱含了運動者對文化資產不受重視的批判及諷諭：

拍賣宣言（蔣耀賢，2006:143）

1. 我們接受以價格混淆價值的現況，並致力於發明文化資產的計價方式。
2. 我們以為或者假設，重建防空洞可以防止生命無底洞或空洞化傾向。
3. 我們嚮應政府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義無反顧將文化資產產業化。

---

<sup>15</sup> 訪談紀錄，C02\_2008.09.06。

<sup>16</sup> 訪談紀錄，C03\_2008.07.21。



4. 我們感謝主管機關的信任與放任，激發我們的創意發想與實踐。

但是在鄉內亦沒有引起太大的關注及反應，也受到了協會理監事反對，拍賣流標後，防空洞最終仍由協會維持現狀保存，至此運動算是劃上了句點。

## 第四節 保存運動的反對聲音

由於運動之初，媒體報導的焦點皆放在「協會爭取保存老樹」的事件上，加上捷運局避談捷運路線規劃爭議，將討論重點聚焦在老樹移植的技術性問題，並強調其請來相關工程人員及移植專家，導致民眾易於將協會的訴求簡化成「爲了老樹在抗議捷運<sup>17</sup>」，而未能深入了解其「檢討捷運路線，省思開發意涵」的訴求，而遭受不少民眾的誤解。

在整個運動中，協會雖然提出種種具體的路線規劃缺失，並結合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提出替代方案，敦促捷運局重新評估可行性，但最終高雄捷運仍未做出修正。位居橋頭鄉的三個捷運站，依舊以高架路線搭建起來了。而民眾普遍還是期待捷運工程盡速完成，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就表示：

其實文史協會大概就是一小部分的人嘛……那大部分鄉民的意見都希望捷運趕快開通啊，直接的反應就是希望便利性，爭取都爭取不來了，怎麼可能反對？只是說當地的原始物產希望盡量避開，譬如說土地公廟就有往前移，……那要保留的都盡量保留……<sup>18</sup>。

從這段訪談可以發現，爲了古蹟保存而變更路線的作法並不受民眾支持，因爲重新修正代表要重新徵收用地、計畫要再度送審，而民眾並不願意讓捷運延遲，而這樣的訴求也被認爲僅是一小部分人的聲音。新市鎮議題是引發民眾思考在地文化的契機，一開始民眾普遍對此計劃懷抱期待，但隨著施工緩慢，規劃用地蔓草叢生，甚至淪爲垃圾廢棄場<sup>19</sup>，民眾對新市鎮的失望也逐漸擴大。保存運動對新市鎮的批評與捷運路線的質疑，可以說是承續社區運動的理念——「捷運規劃應落實社區參與」，並進一步對「發展」意涵採取批判性思考，以下這段論述可看出協會欲運用「社區認同」設定行動目標的觀點：

在「捷運起跑高雄更好」的標語下，所謂「重大建設」在景氣低迷的時刻，更顯得理直氣壯，但是隱藏在政府重大投資背後的真的是美麗的願景嗎？一時不便換來的是百年的建設還是百年禍害？政府每每以重大建設為理由，以虛幻的願景來欺騙社區民眾，以冠冕堂皇的「專業」說詞來規避居民參與決策。投資上百億的新市鎮開發計畫如今只有一條一條冰冷的道

---

<sup>17</sup> 訪談紀錄，C02\_2008.1.29。

<sup>18</sup> 訪談紀錄，T09。

<sup>19</sup> 聯合報，2004.4.30，〈橋頭新市鎮 被當廢棄物場〉

路，號稱將有三十萬人口的高雄新市鎮計畫還是只有橋頭鄉民四萬人，此外每天背負五百萬的融資利息，如此建設豈不重大（蔣耀賢，2006:120）？然而當協會訴求「社區民眾要參與捷運規劃之決策」時，民眾的看法是否與協會一致呢？根據筆者訪談，橋頭老街的店家普遍認為，捷運為他們的生意帶來商機，洪記牛肉麵的老闆便津津樂道於今年三月免費通車時，店內業績有可觀的成長，並期待老街拓寬、整建完成後，能吸引更多人前來遊覽，讓老街能成為橋頭的門面。那麼協會以新市鎮施工停頓的情況，認為「當政策尚在尋求為新市鎮計畫解套之時，捷運路線偏是要往人口稀疏的古蹟區而來，卻不配合新市鎮第一期已開發地區與橋頭鄉既有聚落」，許多民眾的看法也與協會不同，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就說：

捷運進來那一定是加分的啊，……他們（指協會）這樣講是矛盾啦！新市鎮已經停好久了，這個大家都知道，而且它做好的部分都進行管制，變成道路封閉，民眾沒辦法通行。但是那也沒辦法，因為光新市鎮的電費、維修就要好幾百萬，鄉公所根本沒辦法負荷。因為開發一個地區，如果地方財源不足，那就慘了，要有某種程度的商機已經進來了，才能夠解套。……也是希望捷運能讓這邊成為一個觀光景點，…因為有交通就會有建設嘛<sup>20</sup>。這說明了其實多數民眾並不贊同捷運路線規劃錯誤，因為民眾其實多半清楚新市鎮施工停滯的現況，但還是傾向於認為往後若大環境景氣，相關配套措施（如產業政策、捷運站周邊聯外道路）做好，捷運通車會帶動新市鎮的房市價格，幫新市鎮解套，一位楊先生說道：

你知道嗎？高雄地檢署跟地方法院就蓋在新市鎮那邊，加上現在有捷運，…反正高雄市以後一定會往我們橋頭這邊發展過來的<sup>21</sup>。

這些在地看法都在在顯示了民眾對未來發展的期待，即使在協會看來，這樣的期待是值得商榷的，但卻是符合了社會大眾對「交通建設帶來地方發展」的傳統想像。

---

<sup>20</sup> 訪談紀錄，T09。

<sup>21</sup> 訪談紀錄，T01。

## 第五節 小結

由於糖廠保存運動難以獲得大部分社區民眾的認同，協會更需要尋求外界的協助，如其他地方的文史團體、環保團體、藝文工作者的支援、連署等等。但是協會在發起行動時，爲了避免激進手段會引發鄉內負面觀感，多承襲過往社區運動的生態教育形式，採取溫和的行動策略，例如向國小學童講解老樹歷史、爲老樹祈福。如此雖能淡化民眾對激進抗議的負面看法，卻難以達到向捷運局施壓的效果。其他活動如聯合藝術工作者舉辦高雄劫運展，可以說是運動畫下句點之前的最後抗議，保存運動與其他文史團體、環保團體的連結，並未擴大運動力量，促成進一步的行動。關於這點，吳旭峰指出，其他團體的聲援比較是基於對協會的情義相挺，「很多支持者是支持他（蔣耀賢）個人，而不是直接去支持運動訴求<sup>22</sup>。」也就是外來團體除了連署及到場聲援之外，對於保存運動的議題討論與策略擬定，並沒有提供運動其他深入的議題操作面向；再加上協會本身對激進的抗爭行動有所顧慮，最終使得保存運動在社區動員不足，向外動員不夠強大的情況下，未能達成運動目標。

---

<sup>22</sup> 訪談紀錄，P02。



圖 1：高雄捷運與橋頭糖廠

1. 紅色虛線為高雄捷運紅線，紅點由下至上，分別為 R22(第一科大站)、R22A(橋頭糖廠)、R23(橋頭車站)
2. 藍色部分為二百多公頃已開發的新市鎮第一期工程
3. 綠色部分為橋頭糖廠古蹟保存區，R22A 位於此區，即文化保存運動抗議捷運破壞的地點
4. 黃色部份為台一線省道
5. 黑色虛線為台鐵縱貫線
6. 右側紅色實線為中山高速公路

來源：<http://www.fieldfactory.com.tw/krtc/krtc1.htm>

### 第三章 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

相較於橋頭糖廠保存運動發起之前，在地的橋仔頭文史協會已有近十年的社區營造基礎，樂生保存運動的組織則是在捷運工程步步進逼之下逐漸摸索建立，展開搶救行動。而涉入這場保存運動的團體與各式行動者也相當繁多，歷時亦較橋頭保存運動來得長。本章將從大致的時間順序概述運動歷程，並以重要事件說明各階段的運動課題。

#### 第一節 樂生療養院的歷史背景

日本殖民政府於 1930 年，在台北縣新莊與桃園縣龜山交界的迴龍地區，建立「台灣總督府癩病療養所樂生院」，作為專門收容癩病患者的防治機構，這是台灣癩病史上，第一座採取完全隔離的癩病療養院（陳威彬，2001：28），更是日本為達致文明先進國家，訴諸公共衛生之需要所設。

二次大戰結束後，樂生療養院更名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以下簡稱樂生院）」，至 1999 年改隸屬於行政院衛生署，直到 1962 年，政府才修法廢止強制隔離的法令。儘管隨著特效藥相繼發明，隔離治療的方式逐漸轉為開放式的門診，但患者仍舊受到諸多社會歧視，許多人最終回到樂生院，在此他們以院為家，彼此相互扶持，宛如自成一個社區。

院民們意想不到的，受國家強制介入隔離而改變的一生，到了晚年再度因國家重大建設再度掀起一場劇變。1994 年，在交通部介入協調下，捷運新莊——蘆洲線的機廠預定地，由輔仁大學後方的塹仔圳農業區變更為樂生院。經過當時的省衛生處、台北市捷運局、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的協商，達成樂生院「先建後拆」的原則。2000 年改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准後，衛生署卻撤換樂生院院長，新任院長黃龍德變更了先前安置患者的規劃方案。原本要以捷運補償金的 1/4 來興建，採家庭式套房為設計原則的低層建築<sup>23</sup>，變更為前後兩棟、互相隔離的八層醫療大樓「衛生署署立迴龍醫院」。

事實上，早在 1994 年樂生院成為捷運選址之地，便引發院民反對聲浪，要求有關單位先提出安置計畫<sup>24</sup>，但 2002 年新大樓開始興建後，院民才發現並非當

<sup>23</sup> 樂生院整建計畫，報奉行政院 2000.05.30 台 89 衛第 15573 號函核定。資料來源：陳歆怡(2006)。

<sup>24</sup> 中國時報，1995.07.20

初院長所承諾的三至五層樓之公寓式建築，遭受欺騙的院民感到氣憤不安，卻也因無法進一步取得相關資訊，也不知該怎麼應對，只能無可奈何地過一天算一天。

## 第二節 運動組織的成形

捷運在 2002 年動工，爲了保留院內老樹，新莊社區大學成立「保護新莊老樹樂生聯盟」，開始調查與認養老樹院內的老樹，這是捷運施工後，首度有外來行動者以生態觀點進入樂生院，發起有組織的行動，然而此聯盟主要行動是認養院內老樹，樂生院民的居住問題並非其關注焦點。到了 2003 年底，開始有文史學者與團體發起樂生院古蹟保存運動，由台灣科技大學教師范燕秋與新莊文史工作會的翁隨華、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的陳林頌，前往台北縣文化局陳情，希望能召開樂生院古蹟審查會議，但縣政府不予接受。這群文史學者並不放棄，持續爲推動古蹟保存積極奔走；2004 年初，在范燕秋老師的指導下，開辦了爲數三十人的青年樂生營，結合跨校的醫學生走訪樂生院，了解癩病歷史及其建築價值，並在營隊之後成立了「青年樂生聯盟(以下簡稱聯盟)」，近十位學生劃分爲三組，分別是資訊組(蒐集整理樂生院古蹟保存的相關資訊)、社區組(推動民眾認識癩病與樂生院)與編輯組(進行樂生院民的口述歷史)，希望藉此擴大社會參與，使更多人瞭解樂生院的保存議題(潘佩君，2006：62)。樂生院的保存運動便是在這樣的脈絡下，以古蹟保存的論述定調，開始推展。

2004 年 4 月，聯盟規劃了「回首癩瘋百年：樂生院歷史與空間國際研討會」，藉此集結了許多關切樂生議題的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滬尾文史工作室的紀榮達、草山生態聯盟等，他們也成爲日後聯盟保存運動的諮詢對象。緊接著聯盟於 8 月推動「一舍一陳情」、「院民訪調」，試圖了解院民對古蹟保存的看法，並尋求院民的連署支持。在這過程中，專家學者與聯盟逐漸發現院民對搬遷的焦慮感，他們訴說大樓不適合居住，不願搬遷的想法；原本居住在「一百戶」的院民，也表達他們在 2002 年即因捷運開挖，被迫匆促搬遷的不滿。透過與院民的交流座談，專家學者鼓勵院民說出心聲，並開始請院民在陳情場合發言，此時對於推動古蹟保存的團體來說，加入院民的立場可說是增強保存訴求的正當性，因爲以其居住者的身分參與陳情，有利於支持保存的團體和政府協商(潘佩君，2006：66)。但須特別注意到，這時運動的訴求著眼於樂生院的古蹟文物，尙未納入院民本身的搬遷問題。8 月 30 日專家學者、聯盟偕院民前往文建會召開「原地保存樂生院、捷運機廠設施共構」會議時，院民的關切角度就與專家學者倡言的歷史價值有所不同：



人稱「阿添伯」的院民表示，專業單位的評估他聽不懂，只知道自己和其他院民在此住了幾十年，以後就要住到封閉的大樓了，希望剩餘尚未拆除的園區能保留下來，作為院民聊天、納涼、休憩的空間。他警告如果施工單位執意拆除，將會遭遇很大的困難，院民一定強力抗爭<sup>25</sup>。

這場會議最終決議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商，在延宕一個多月後，經社運團體、專家學者結合三十多位院民的抗議施壓，行政院終於在10月18日召開會議，要求捷運暫緩兩個月施工，並請捷運工程局與專家學者進行溝通，研擬替代方案。值得注意的是，10月15日「弱勢發聲，搶救樂生」包圍行政院的行動，訴求行政院召開協調會的聲明稿，開始援引人權觀點，並指出院民將為保存古蹟捍衛家園：

阿扁總統號稱以人權立國，……然而實際上的安置作為，竟是要這些鬥士們離開原本社區互助的和樂生活，搬進高樓狹小空間接受病房式的起居，如同再次被隔離地度過餘生！

……樂生院裡過去被監禁隔離以換取整體社會安定健康、犧牲人權的癡瘋病患，如今為了捍衛家園、為後代子孫留下重要古蹟，許多人決定不惜生命代價站出來，要求行政院立即召開跨部會協調<sup>26</sup>！

短短幾個月間人權觀點也納入訴求，作為古蹟保存的論述擴充，其實是其來有自。前面提到，日本學者於國際研討會介紹了日本廢除隔離法令的經驗，當時人權議題是保存運動尚待發展的論述，到了9月間，聯盟邀請台灣人權促進會（以下簡稱台權會）參與院民座談，透過諮詢對話，院民了解到自身擁有居住權，院方違背承諾在先，沒有強制他們搬遷的權力，如果拒絕搬遷，也沒有哪條法律可逼迫他們退院（陳歆怡，2006：115）。有了外來團體、專家學者的支持力量，使得樂生院民保留家園的自主意識逐漸明晰；而在日本律師團協助樂生院民向日本政府提訴後，台權會也於年底和「台灣漢生病友人權律師團（以下簡稱台灣律師團）」<sup>27</sup>著手進行院民訪調，準備也為戰後院民所受的人權侵害部分，向台灣政府求償。

於是，保存運動的走向主要分為聯盟原本所進行的古蹟保存路線，以及台權會所推動的人權路線，但此時這場運動最直接的利益關係人——院民仍是在外

<sup>25</sup> 聯合報，2004.09.01〈搶救樂生療養院 文化工程拔河〉

<sup>26</sup> 青年樂生聯盟，「弱勢發聲 搶救樂生」包圍行政院聲明稿，2004.10.15。

<sup>27</sup> 由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馬潤明律師推動成立。

來團體的主導下發聲。在台權會等團體的建議下，院民開始意識到應自組團體，使其表達訴求時更具代表性。像是行政院公布捷運暫緩施工的兩個月間，台大城鄉所劉可強教授提出全區保留的共構方案，但行政院並不願進行審議，在 2005 年初宣佈捷運復工。這次保存運動的首度受挫，促使院民在例行聚會上提出自組團體的想法（張馨文，2007：26）。同年三月，在聯盟的規劃下，院民組成樂生保留自救會（以下簡稱自救會），並由聯盟成員擔任秘書，協助辦理行政事務（潘佩君，2006：72）。此後保存運動的主要團體大致確立，聯盟是籌劃各式行動、會議的主要組織，自救會做為院民代表，也參與討論、出席各式行動。而台權會、律師團等聲援團體，則提供各式資源支持運動。

### 第三節 保存運動歷程

2004年4月，聯盟規劃了「回首痲瘋百年：樂生院歷史與空間國際研討會」，由范燕秋老師延請日本學者前來演說，向台灣介紹日本痲瘋病院的保存範例和思維，並提出「人權森林」的概念供參考。「日本漢生病違憲國賠訴訟辯護團（以下簡稱日本律師團）」也藉由此次會議之機緣，開始進入樂生院民的訪查。到了2004年底到2005年間，隨著新大樓落成而搬遷在即<sup>28</sup>，運動團體展開更為密集的國際串聯與聲援。除了運動之初即相互交流的日本律師團，聯盟及自救會代表更於2005年5月前往瑞士日內瓦，在世界衛生組織（WHO）大會開幕時，拉起布條、上演行動劇，控訴台灣政府不尊重院民意願，表達反對新大樓安置政策，並請求國際人士關心台灣癩病患者的處境；此外還拜會了國際組織如「居住權與反拆遷中心（COHRE）」<sup>29</sup>，建請「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將樂生院納入人權調查範圍，聯合國回應將正視此一問題，而衛生署長侯勝茂也緊急在日內瓦與自救會進行會談，同意不會強制院民搬遷。

與此同時，自救會與台權會、律師團也藉著受邀參加「日本熊本國賠判決勝利四周年紀念大會」的契機，說明樂生院民所面臨的搬遷問題；台權會會長吳豪人並籲請日韓相關運動團體前來台灣聲援<sup>30</sup>。於是日本方面在六月組成「共生樂生院」聲援團來台，向衛生署、行政院陳情，並遞交5000人連署的陳情書。7月20日，更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發布聲明，呼籲台灣政府保證所有院民的人權要受到尊重，並探討任何可行的替代方案<sup>31</sup>。面對搬遷告急之下，這波連番湧來的國際壓力，除了使衛生署表示不會強制要求院民搬遷，也開始修改搬遷規定、改善新大樓的內部裝潢。然而對政府而言，這顯然是在其「可行範圍」內進行修正，除此之外並不考慮其他的安置規劃，或給予「在園保障」的承諾：

……過去院方一度說不能帶個人原有家具，只能帶兩口箱子的物品，房間也不能放電視、冰箱，現在都可以了，唯病房格局怎麼改也不能變成家庭單元，洗衣、炊事、種花蒔草、養貓養狗，甚至跟老相好同居，這些個體差異的活動，搬進新醫院就都要捨棄掉（陳歆怡，2005）。

<sup>28</sup> 新大樓於2005年7月完工，部份院民陸續搬遷。

<sup>29</sup> Center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 總部位於日內瓦，為聯合國重要諮詢性國際組織。

<sup>30</sup> 台權會網頁文章〈「日本熊本國賠判決勝利四周年紀念大會」台灣樂生院院民參訪記事〉  
<http://www.tahr.org.tw/index.php/article/2005/05/16/389/>

<sup>31</sup> 中央社，2005.7.21〈聯合國關切樂生療養院居民遭強制搬離〉。

在社會運動的壓力下，衛生署已將「迴龍醫院」的招牌卸下，改名為「樂生療養院」及其「迴龍門診部」，……雖然安置院民的後棟建築也做了許多改善，然受限於主體建築已經完工，只能針對隔間、家具與管理方式等進行改變<sup>32</sup>。

2005年10月，在日本律師團的努力下，戰前樂生收容患者對日求償的官司獲得勝訴，這對院民而言是一大激勵，隔日各大報皆以頭版刊登，樂生議題的媒體能見度更加提高；政府也在同日做出回應，陳水扁總統指示行政部門，「研議如何從人權保障及照顧弱勢角度出發，對過去的病患作相關補償救濟措施，以符合世界潮流<sup>33</sup>。」

在專家學者、運動團體的持續奔走之下，尋求國外聲援不僅為運動累積更多能量，也使樂生議題躍升至國際層次，讓台灣政府短期內不敢輕忽妄為。國際串聯為保存運動帶來的進展，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 新大樓完工後，不強制院民搬遷
2. 修改搬遷規定、新大樓內部規劃
3. 立委研擬相關賠償法案

從以上三點可知，政府回應限於搬遷規劃與賠償問題，但並不積極處理運動團體的古蹟審查訴求——直到2005年底，經過再一波靜坐、陳情抗爭，文建會才在12月中依據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樂生院暫定為古蹟<sup>34</sup>。可惜在這六個月期間，台北縣政府仍未進行古蹟審查程序，此一暫定古蹟的策略雖未促成實質改變，但仍有效為保存運動「以（延長保留）時間換取（討論協商）空間」。自此之後，運動團體與政府協商的餘地更為限縮，抗爭行動也更為激進，面對這樣的情勢轉變，以下將回到2005年7月，分析院民搬遷事件對保存運動的意義及影響。

在2004年9月，加入聯盟發起連署不搬遷的院民有217位，約占全體院民（332位）的三分之二；到了2005年8月底，樂生院院方的統計資料顯示，搬遷至新大樓的院民為153位。潘佩君（2006）納入回歸社區、院外就醫等院民的居

<sup>32</sup> 樂生院完整說明（含Q&A）<http://savelosheng.googlepages.com/whywesave>

<sup>33</sup> 中央社，2005.10.25 <http://www.epochtimes.com/b5/5/10/25/n1096969.htm>

<sup>34</sup> 新文資法第17條及101條規定指出，當地方政府對文化資產認定無作為，且古蹟已面臨緊急狀況時，文建會得介入古蹟審查程序，將文化資產指定為「暫定古蹟」，使古蹟免受危害。

住情況後，得出的統計顯示有 111 位院民在聯署後產生意向流動，最後選擇搬遷至新大樓。我們該如何來看待這樣的情況呢？院民的搬遷無論是基於個人身體障礙、經濟狀況的考量，或院方私下的警告勸說，就堅持「全區保留、指定古蹟、原地續住」的保存運動來說，都是運動力量的削減。而對於留守舊院區，堅持不搬遷的院民而言，則承受了極大壓力，抱著惶惶不安的心情；聯盟為了鼓舞運動士氣，在 7、8 月間舉辦了「守護樂生，全民進駐，國際協力工作坊」，招募志工到樂生院修繕房舍，維護環境（黃詠光，2007：32）。

這個工作坊共進行了九個梯次，不僅為保存運動帶入新血，也促成了新的運動構想與文化行動。例如有人錄製了「樂生院病友搬遷模擬短片」，指出新大樓之規畫不當，影片上傳至網路，引發許多民眾的討論迴響。另外還有一群表演藝術界的關懷人士<sup>35</sup>組成了「大樹下小組」，開始在樂生院舉辦每月一次的「音樂·生命·大樹下」音樂會，這股新進的支持能量，對於當時正因院民搬遷而士氣低迷的組織內部，是相當重要的情緒支持，也因為文化行動加入了運動支援行列，使得保存運動能再度重整，發展出新的運動形式：

音樂會為院民創造舞台，幾次音樂會下來（院民）開始想錄製自己的專輯，在黑手那卡西的協助配樂下，「被遺忘的國寶」專輯推出，樂生那卡西開始對外走唱，在校園、各大音樂會站上台去說自己的故事，唱自己的歌（張馨文，2007：27-28）。

……看到富子阿姨站在台上表演著自己哼唱出的「每天早上蟬在叫」，歌聲一停，那種滿山谷的掌聲，真的使在場的人都蠻感動跟震撼的。站在舞台上的他們，和站在官署前面姿態不同，舞台上的他們更完整、耀眼而獨特（黃詠光，2007）。

藉由音樂表演，院民得以用不同於街頭抗爭的方式表達心聲，和在場人士交流情感，並獲得現場聽眾的共鳴；除了音樂會，劇團「海筆子」也陸續在樂生院推出作品，如 2006 年 2 月上演戲劇「海草天堂」、9 月的舞蹈表演「天然之美」；2007 年初「大樹下小組」雖然解散，聯盟轉而利用場地舉辦「樂生影展」，巡迴各校園舉辦座談。這些持續開展的藝文表演，提供了新的場域，讓創作者、觀眾

---

<sup>35</sup> 例如劇團「海筆子」、柳春春劇社、差事劇團、原住民歌手達卡鬧、黑手那卡西等。

與運動者之間有機會激盪思考、相互溝通勉勵並獲得慰藉，由此也促成了下一波運動實踐。

2007年3月5日，捷運局張貼了搬遷公告，限院民於一周內搬遷，於是「海筆子」成員成立了樂生巡守隊，目的是「維護樂生院民及建築物的安全，抗拒違反院民意志的迫遷行爲，協助院民的生活起居照護，紀錄樂生院的最新狀況<sup>36</sup>。」從3月到7月，共有一百多位志工加入排班，以二十四小時接力的方式白天巡訪、晚上守護院區。

保存運動進展至此，形成堅持不搬遷的院民與聯盟等運動團體繼續奮鬥，爭取最大的保留可能。由於先前台北縣政府提出的40%保存方案<sup>37</sup>，運動團體認爲沒有實質保留意義；而文建會提出的90%保存方案<sup>38</sup>，也遭行政院駁回。在這過程中，保存運動的訴求，陷入公部門在工程技術的可行性上各說各話的情況，而關於工程技術的攻防，成爲保存運動無法進一步突破的膠著點。隨著情勢越來越緊迫，保存運動開始採取更爲激進，也更加密集的抗爭行動，向政府提高施壓力道。2006年6月，文建會暫定樂生院爲古蹟的半年緩衝期即將失效，運動團體發起「呼喊正義，捍衛樂生」611大遊行，包括近五十個民間協會、學校社團參加<sup>39</sup>，還有苦行組以六步一跪的方式遊行。7月11日，自救會與聯盟至台北縣政府抗議，警察逮捕十七名陳情民眾，並起訴兩位學生。26日，自救會與聯盟再到國民黨部前絕食。

另一波激化行動則發生在2007年3月，爲抗議行政院駁回文建會提出的90%保存方案後，捷運局隨即張貼拆遷公告，運動團體利用當時民進黨正準備進行黨內總統候選人初選的時機，鎖定行政院長蘇貞昌爲抗議對象。分別於2007年3月8日及11日，包圍蘇貞昌官邸；15日，聯盟成員在總統府舉辦的青年茶敘中，舉牌向蘇貞昌嗆聲，表示應保留90%的樂生院區。22日，國內43個環保團體串連發起「護樂生」行動，連署呼籲行政院長蘇貞昌重審樂生90%保留方案。

這一連串針對行政院長蘇貞昌的密集抗議，引發媒體大幅報導，當時的民進黨主席游錫堃、前行政院長謝長廷皆順勢表明支持樂生保留，並認爲行政院應出面協調樂生案，樂生議題頓時成爲民進黨總統初選的重要辯論議題之一。最後

<sup>36</sup> 樂生巡守隊守則，引用文字有略作刪減。

<sup>37</sup> 台北縣政府於2006年2月提出。

<sup>38</sup> 文建會於2006年8月委託欣陸工程顧問公司提出評估。

<sup>39</sup> 聯合報，2006.06.12。

蘇貞昌指示捷運局緩拆兩個月，研擬保留 90%院區的可能，且到樂生院道歉，並承諾絕不迫遷。保存運動有效地運用政治情勢、提高抗議強度，以中央（行政院）命令牽制地方（台北縣政府）暫緩執行拆遷，並再度爭取方案研議的機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終在 5 月表示，與相關政府單位、專家學者達成原地保留 40 棟、異地拆遷重組 9 棟的共識<sup>40</sup>，並有台北市 30 位藍綠議員連署支持<sup>41</sup>。

2006 年 6-7 月與 2007 年 3 月的兩波激化行動，換得政府各單位協商出另一個新版本的方案。即使運動團體仍不表接受<sup>42</sup>，指出與先前「院民不必搬遷」的承諾不同，捷運工程仍於 9 月 12 日復工。保留方案的討論空間至此已逐步限縮，接下來運動團體即便仍堅持訴求，持續發動抗爭，激化行動的效果已有其侷限。2008 年 8 月，捷運局表示無法確保保留範圍內全部建物之安全，以施工期間可能有損害之虞，只有 15 棟建物可供院民安全續住，並要在施工期間用圍籬阻隔保留區。聯盟再度亟呼「假保留、真迫遷」，10 月 15 日到總統馬英九的住所前靜坐，11 月 27 日再到行政院抗議，但皆未獲得回應。顯然 520 總統大選後，政府並不打算具體回應承諾跳票的問題，於 12 月 3 日強制拆除貞德舍。

目前樂生院的拆除持續進行，即使衛生署長葉金川代表政府向樂生病患與家屬致歉<sup>43</sup>，但拆除政策並未更改。然而保存運動的力量亦未消散，聯盟持續尋求國際聲援、舉辦會議，相關活動的志工招募也依舊進行著，樂生保存運動會如何走下去，有待繼續觀察。

---

<sup>40</sup> 中央社，2007.05.04；工程會會管字第 09700020470 號，2008.01.07。

<sup>41</sup> 聯合報 2007.05.11。

<sup>42</sup> 聯盟與自救會的論點還包括，開挖地下水壓和斷層帶，可能造成建物崩塌毀壞，因此認為工程會的保留方案是「假保留、真迫遷」。

<sup>43</sup> 台灣醒報，2009.02.12。

## 第四節 保存運動的反對聲音

在橋頭保存運動中，協會未能獲得實際的政治回應，取得既定工程規劃上的交涉空間。但樂生保存運動多次以激烈抗爭擋下拆除令，並透過古蹟指定、聲請假處分、要求環評等方式牽制工程施行，爭取緩拆及保留方案規劃，也使得相關政府部門受到強力施壓，對運動團體釋出討論空間，包括暫定古蹟（2005 年）、協商保留方案（2006-2007 年）等。

地方民眾的反對聲音首度集結浮現，是在文建會準備暫定古蹟期間。當時新莊市長黃林玲邀集立法委員、縣議員及里長共二十多人拜會文建會，表示如果樂生療養院「暫定古蹟」成真，造成工期延誤、計畫變更及工程經費增加等連鎖效應，將不排除發動萬人抗議<sup>44</sup>。

到了 2006-2007 年，保存運動的主要著力點，是和台北縣市政府、捷運局，針對 41.6% 的保留方案持續進行協商，隨著保留方案的論辯不斷及工程持續延宕，這個時期的反對力量不像先前零星的揚言抗議，而開始有更集結的行動爆發，表達他們拒絕一再的緩拆政策，並希望保存運動接受 41.6% 的保留方案，讓工程持續進行。

對於新莊地區的民眾來說，長期忍受塞車、捷運施工的不便，這種交通黑暗期是他們切身體會的，台北市捷運局的工程進度報告，也總將延宕主因指向樂生保存運動，這種說法使得保存運動與地方發展對立的局勢鮮明：

台北市捷運局長常岐德說，……新莊機廠因樂生療養院而延宕，因此即使沿途各站都已完工，仍缺電無法通車，為避免耽誤一百萬名大台北市民權益，只好讓蘆洲線與北市連接部分先通車。……若北縣文化局正式行文同意施工，且衛生署順利安置樂生療養院 55 名病患，機廠變更設計以保留四成樂生院區等因素都順利進行，最快也要到明年 3 月才能動工，新莊線工程因 55 人而延宕 30 個月，讓他很無奈<sup>45</sup>。

為此，地方政府官員、民意代表起而集結民眾，表達「如期通車」的訴求，新莊、三重市長與各級民代、里長們便向台北縣長周錫瑋表明，願意做他的民意後盾，希望捷運新莊線儘快完工通車，強調「百萬市民不能再等了」、「不能為了樂生療養院 50 多名院民，影響百萬民眾行的權益<sup>46</sup>」。受到保存運動頻繁出招的影響，這股地方反對運動也開始迅速回應保存運動的進展，且不像以往採取陳情、拜會的方式，仿效保存運動，改採激進手段。例如當台北縣長周錫瑋在樂生

<sup>44</sup> 聯合報，2005.12.13。

<sup>45</sup> 聯合報，2006.07.13。

<sup>46</sup> 聯合報，2006.07.19。



療養院簽署「不會強制搬遷」的承諾後，新莊市長許炳崑立即表示要聯絡三重市長李乾龍，一起帶著里長們到縣政府靜坐抗議<sup>47</sup>。

2007年3月，反對運動更形激化的原因，則是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黨內初選之時，行政院長蘇貞昌在樂生拆除議題上備受壓力，因而指示工程會重新評估文建會先前所提的90%保留方案<sup>48</sup>。面對搖擺不定的政策，新莊市長許炳崑、立委蔡家福、曹來旺、吳秉叡及縣議員黃林玲玲組成了「爭取捷運早日通車聯盟」，發動百位市民在2007年3月31日參與「拚捷運、求生存」大遊行，希望盡快拆遷樂生院，並指「樂生院保存僅是極少部分院民的意見，不代表所有院民的看法」、「不願意當新莊的罪人<sup>49</sup>」。台北縣議員也不分藍綠，共同要求縣長周錫璋不能再拖延捷運新莊線工程<sup>50</sup>。

對於這些反對聲音，青年樂生聯盟雖盡力解釋捷運與樂生可以共創雙贏，也歡迎民眾來樂生院參觀，共同對話討論捷運與樂生共存的方案，但多數民眾並不領情。2007年3月14日，新莊市中正路、中山路及樂生療養院旁的機廠工地圍籬，一夜之間被掛上許多白布條，標語上寫著：「捷運停擺，新莊沒有未來」、「新莊人不能再容忍捷運不通」、「疼樂生人，更要尊重新莊人行的方便」、「抗議！抗議！新莊捷運速速來復工」、「通！通！通！新莊捷運要快通」、「新莊人都要站出來，不要再沈默了！」、「大家站出來反對捷運拖拖拖」、「我們愛樂生，更需要新莊捷運線」等<sup>51</sup>。雖然未能得知標語是由哪些人掛上，但明顯表現出對保存運動的強烈反彈。這種地方反對力量的強大集結，在近年來的社會運動中實屬罕見，也引發了各種公共討論。

---

<sup>47</sup> 聯合報，2006.08.02。

<sup>48</sup> 聯合報，2007.03.23。

<sup>49</sup> 聯合報，2007.04.14。

<sup>50</sup> 聯合報，2007.04.25。

<sup>51</sup> 聯合報，2007.03.15。

## 第五節 小結

樂生院在多個外來團體的資源湧入之下，發展出歷時五年多的保存運動，以聯盟為主的運動組織，以「指定古蹟，原地保留」為目標，長期和院民共同對抗捷運的拆遷政策。樂生院民在特殊歷史背景下所遭受的疾病污名與人權侵害，經過運動組織的深入調查與發展論述，從公衛、醫療、建築、文化等角度，詮釋其豐富內涵，並重構其歷史意義，讓這場運動獲得國內外眾多人道支持。大量的國外聲援與國際連結（例如對日求償官司勝訴），更使這場運動發展為全國關注的議題。

眾多的外來資源與激進的抗爭策略，是樂生保存運動得以延續的主因，基於深厚的情感連結與集體認同，運動也衍生出多元的文化活動（音樂會、戲劇等）和相關組織（樂生巡守隊、樂生社區學校等），這都是樂生保存運動的特殊之處。

運動所匯聚的強大力量，雖然換得多次緩拆、保留方案協商之成果，但運動組織所堅持的目標如「指定古蹟」、「不強制拆遷」、「公開審議 90%保留方案」，在政府有限的妥協空間之下，始終未能進一步拓展運動施力點，而長期採用激進的抗爭策略，在媒體關注度、政府回應態度上，也逐漸有效應消退的情況。

儘管保存運動以「樂生留九十，捷運不延遲」為口號，指出捷運的許多延遲問題並不必然是樂生保存所造成，也希望創造捷運與樂生雙贏的局面，但基本上仍難以改變多數民眾視保存運動為「阻礙捷運通車」的看法。隨著保存爭議日久，而政府部門亦互推皮球、不願負責，地方反對聲浪與保存運動的對立也日益升高。就目前看來，運動的發展方向在進入保留方案的工程討論，幾已成定局，聯盟也開始思考如何延續運動能量，化解與地方民眾的立場衝突，2007 年 7 月舉辦的樂生社區學校，可以作為保存運動路線轉型的觀察點，這部份將在結論中討論。

## 第四章 保存運動的組織分析

Edwards 和 McCarthy(2004)所區分的資源類型中，將具有特定目標的社會-組織資源，定義為可獲取、整合其他資源的行動主體，亦即發起保存運動的社運組織。在分述橋頭糖廠與樂生療養院的保存運動後，本章以組織為核心，探討兩個運動的歷史地理背景所具備的資源分布，如何形塑運動組織的資源可得性；並分析組織型態和資源動員情形如何影響運動發展。

### 第一節 組織的資源背景與動員網絡

#### 一、橋頭：社造背景的資源分布

##### (一) 有限的南部學術網絡

橋仔頭文史協會長年在社區推展文化活動，與南部學術圈關係良好，例如樹德科大建築與古蹟維護系、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高苑科大建築系、台南藝大音像動畫研究所，都與協會多所互動，如舉辦研討會議、合作研究計畫等，協會也提供學校實習機會，或課程實作演練的資源。保存運動中，高雄大學的曾梓峰教授、高苑科大的吳旭峰教授，便是協會的重要諮詢對象，他們協助研擬捷運路線的替代方案，指出「捷運改道」和「停建 R22A 站，擴大 R23 站」的可行性。

曾梓峰與協會幹部熟識多年，他的父親是以前的糖廠廠長，與糖廠淵源甚深；而吳旭峰很早便參與五里林社造工作，和協會亦保持聯繫。這兩位學者也出席了立委林岱樺主持的公聽會，向民眾解說捷運的路線變更，會更有利於地方發展。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們依據自身專業背景，提供相關的路線設計和建議之外，並沒有進一步為運動招募人力或公開背書：

我個人來講，對於反捷運這件事情其實投入程度並不高，可能跟我的專業背景有關，因為我原來是學規劃的，我覺得規劃的東西有很多理性的思辯在裡面，不是對錯的問題，很多是方法和原則上的問題。不過我會從我的專業立場去提供文史協會一些有關規劃上的背景知識<sup>52</sup>。

換言之，專家學者並沒有打算過度涉入，而是給予協會同情支持與專業諮詢，在運動表態上並未積極成為資源招募者，或是動用其人際網絡，提供更多連

---

<sup>52</sup> 訪談紀錄，P02。

結資源、形成結盟團體。他們之所以支持運動，是體認到應為政府錯誤規劃留下紀錄，供後人檢驗：

其實在程序上已經錯失那個時間了，所以要改變的話其實機會不大。但是我當時的主張是認為，至少這件事情要被突顯，……那我們表達出來了，歷史會記錄這個事情，將來等到一定時間之後，大家再回過頭來檢驗，會發現說…過去有人曾經提過不一樣的看法，我覺得這個主張要被突顯出來<sup>53</sup>。

協會雖然與鄰近在地的學術網絡雖擁有合作關係，但專家學者的支持較限於路線規劃的專業諮詢，他們認同運動目標，但並未投注太多心力為運動招募資源。同樣地，和協會有所接觸的幾所大學學生，在保存運動中，雖有支持聲音，但並未形成更為明確、有組織的參與主體。相較於位處社運核心的台北地區，有多元的社運團體及相關活動的支持，南部有限的學術動員網絡，表現於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之間，較缺乏既有的資訊管道得以結盟或集結發聲；加上南部的學術網絡本身規模較小，青年學生也缺乏廣泛匯聚社運力量的經驗，因而沒辦法發展出廣泛的運動網絡。

## （二）社造與藝文團體

協會身為台灣成立甚早的社造團體，且主辦過許多大型的藝文活動，在社造界、藝文界都具有相當的知名度。因此主要的資源網絡集中在相關領域的南部團體。協會所採取的動員策略，多以教育文化活動為主，這顯示其運動動員有其組織的運作慣性。例如在抗爭之前約半年至一年間，協會就和大岡山社區大學合作，開設「打造一座生態城市」系列課程，有意識地培訓學員文化保存、生態保護的理念，藉此醞釀抗爭能量。課程中還延請美濃反水庫、藍色東港溪保育的運動者分享經驗，號召學員關注橋頭糖廠的保存議題。後來參與學員也有前來聲援守護行動，顯示培訓課程有其資源整合效益。

2002年11月舉辦的「守護橋仔頭」活動，同樣顯現出協會在抗議行動中，承襲了以往溫和的活動傾向。這場活動號召了高雄柴山會、高雄市教育生態中心、高雄縣社區營造協會、水流庄人文協會、蛋蛋五分園、湛墨書藝會、白樹畫

---

<sup>53</sup> 訪談紀錄，P02。

會、甲圍教會、潛能托兒所等民間社團（蔣耀賢，2006:122）到場參與。除了在糖廠磚牆寫上「復興糖業文化、堅守環境陣容」、「奉行在地主義，解救土地倫理」的標語，並在興糖路旁掛上「守護家鄉，搶救台灣工業遺址」的大布條，以宣示性行動控訴捷運破壞文化古蹟的錯誤，但接下來「為了淡化一般人對公共事務抗爭的疑慮」，轉由協會人員帶領群眾進行生態導覽（蔣耀賢，2006:122）。這些社造、環保與文史團體除了到場聲援，也參與網路上「守護家鄉，搶救台灣工業遺址」的中英文連署行動，共同呼籲「橋仔頭糖廠應該不只是橋仔頭人的花園，而是所有人應該一起關心的生態公園」，但並沒有進一步和協會共同成立運動聯盟，或合辦相關活動。

2002年12月，協會發動樹屋抗爭，阻擋老樹遷移，也同樣包裝為擅長的文化活動「糖僧嘻遊記之大鬧天宮」，並提供樹屋租借，作為社區、人文、生態教育交流之用。雖然在2003年4月，協會動員了數十名環保人士、藝術家等逼退捷運公司，守住樹屋，但協會最後並無意延續抗爭，一個月後樹屋仍遭拆除，百年老樹也遭斷根。

除了根據保存運動所發起的直接行動，協會在2002-2003年間舉辦的其他活動類型，其實提供了可能的資源獲取和整合管道。2001年12月，協會開始試辦「藝術家進駐創作計畫」，嘗試引進藝術活動，促進糖廠古蹟區的閒置空間再利用。隨後於2002年3月舉辦防空洞表演裝置藝術節，接著4月有W.A.C國際劇場藝術節，5月又展開第二期藝術家進駐計畫。這些密集的藝文活動邀集了各地藝文人士齊聚橋頭，看似為保存運動提供了國際串聯、團體結盟的可能，但實際上組織動員的程度並不高。一方面是因為承辦的大型活動倚賴政府經費補助，即使協會欲藉由活動連結運動目標、挪用資源，亦受限於對政府的資金依賴，運動動員有其困難度。另一方面則是這些活動的性質，要與運動目標連結並不容易。相較於大型國際活動，「橋仔頭藝術村」雖然也由政府補助，但藝術村的背後思考是緊扣文化保存理念的，例如藝術村村長陳聖頌指出：

藝術家的進駐與創作展出暫緩了「急進破壞」的腳步，也讓人們做更多的思考、記憶的喚起、想像的激發，逐漸來活化一個場域……。思索它的最大可能

與未來<sup>54</sup>。

問題在於，爲了達成保存運動目標，藝術表現在傳達訴求、呈現控訴意涵之餘，所能號召的群眾有限。2003年3月29日，十餘位藝術工作者主動發起「高雄劫運展」，以裝置藝術表達捷運對糖廠的衝擊，這股集結力量同樣在展覽過後轉趨沉寂，難以引發民眾的迴響。從保存運動的角度來看，當運動主要的行動策略，只有這類訴求觀念轉化的文化資源，而缺乏其他人力資源的持續集結，運動所能向外擴展的動員網絡始終有限。

協會所承接的計畫案，除了藝文活動，也包括社造人才培訓。2003年5月，協會承辦附屬於縣政府文化局的「高雄縣社區營造中心輔導團」，這是縣政府爲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所設置的專業工作團體。目的是「對本縣社區營造點進行因地制宜的輔導、協調、人才培育、社區深度之旅、社造課程操作，以達成社區營造之永續發展<sup>55</sup>。」協會也希望藉此機會擴大組織網絡，加強和其他社造團體的接觸，計畫的協同主持人蔣耀賢便表示：「我接這案子的目的，與捷運的案子有關，因為我要擴大連結。」點出協會接案的考量，包括建立社造網絡，拓展運動資源。但從團體聲援、資源匯集結果來看，這些社造團體並沒有成爲重要的資源提供角色。我們發現，擴大連結或許增進各地社造工作的交流，還有其他團體對保存運動的同情支持，但這些支持並沒有進一步促成中層動員，例如組成聯盟、工作小組等，顯示現實上要整合南部社造網絡的能量，在缺乏既有網絡資源之下，並非易事。

## 二、樂生：社運背景的資源分布

### （一）廣大的北部學術與社運網絡

樂生保存運動在發起之初，雖然不像橋頭保存運動，已有既存的組織基礎，得以累積自有資源，但是樂生療養院位處大台北地區，相較於橋頭，在歷史地理背景上，更有利於運動推行。

自1997年文化資產保護法通過修法，古蹟指定權由中央下放到地方政府後，台北市指定古蹟的數量便急速增加，1997年共計有8處，到1998年計有45處，1999年有9處；根據《2001年文化資產保存年鑑》的記載，從1983年中央指定公告

<sup>54</sup> 《橋仔頭社區通訊》2006 復刊 2 號，p.17。

<sup>55</sup>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九十五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要點

第一處古蹟起，截至2000年底，台北市指定的古蹟共計98處，在全台460處古蹟中，約佔了五分之一，為全台古蹟最多的縣市，而且「其他」類的古蹟數量高達56座，顯示指定類型多元。台北市的古蹟指定會有如此鮮明的增長，和首都的文化治理脈絡、廣大的學術與社運網絡有關。王志弘（2003）指出，隨著城市的國際競爭壓力升高，透過文化產業促進城市發展的作法日益受政府重視，也大幅擴展了文化治理的範圍，例如以藝文節慶、公共藝術塑造出城市文化形象等，其中古蹟保存也是文化治理的方式之一。隨著古蹟的界定範圍擴大，年代也拉近至日據和戰後時期，但是古蹟指定不單只靠政府的力量，北部的學術與社運團體所累積的保存運動操作經驗，也是促成古蹟指定的重要角色，長期下來，彼此之間形成廣泛的社運網絡，諸如台權會、台大城鄉所、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環保聯盟、苦勞網等。1990年代後期，在紫藤廬、十四及十五號公園、寶藏巖聚落、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剝皮寮等保存運動中，這些團體或是直接參與保存運動，或是提供運動人士相關諮詢，並能夠串連既有的網絡相互聲援。因此樂生保存運動從一開始，專家學者與社運團體就在深化運動論述上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們透過撰寫社論、連署聲援和舉辦研討會，就人權、法律、醫療等層面，強調樂生院的歷史價值，並建構「古蹟保存」的正當性與迫切性。例如。台大城鄉所教授夏鑄九的一篇投書〈論新版文資法與樂生療養院保存的爭議〉寫道：

需要一再強調的是，無論從殖民史、公衛醫療史、醫院建築史的角度來看，樂生療養院的保存都有重大的價值。除了其空間本身保存的真實性與稀少性之外，當年為法西斯主義所支配的日本政府，因「民族淨化論」的意識形態，將漢生病視為「國恥」，決心徹底「淨化國土」，以「癩預防法」強制隔離病患並動用警察權管制被隔離的患者，因此仿效歐洲集中營空間概念，設計數處療養院，而台灣的樂生療養院，正是初期日本設置直隸天皇的療養所。曾任日本國際醫療福祉大學校長與藤楓協會理事長大谷藤郎醫師，……他們認為樂生院是見證近代日本癩瘋病政策造成亞洲鄰近各國損害的貴重歷史遺產，因此，樂生院不僅是台灣的文化資產，也是全亞洲與全世界的文化資產<sup>56</sup>。

---

<sup>56</sup> 聯合報，2005.11.25；2005.11..26。

不僅是古蹟保存學界，連署支持運動的專業人士廣及醫界、建築界、文化界等。這些專家學者在運動所舉辦的研討會議、座談上彼此連結、深化論述，強調保存樂生院的歷史價值是世界性的，為保存運動形塑了有利的道德高度。除了在論述上強調其價值意義，他們提出的專業評估，也作為「古蹟保存」訴求的現實基礎，讓運動得以依據民間專家意見，要求公部門進行古蹟審查。與橋頭案例不同的是，各界專家學者、權威人士更相互集結，站上第一線為樂生院請命：

社區營造界昨天發起百人連署前往文建會陳情，要求即刻公布施行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並將樂生療養院列為暫定古蹟。昨天參與連署者還有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理事長劉可強、台大城鄉所教授夏鑄九、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李永展、北投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洪德仁等人。他們要求文建會依新版文資法 101 條，……代台北縣府行使職權將樂生列暫定古蹟，以原地保留樂生療養院院區<sup>57</sup>。

導演侯孝賢、台大城鄉所教授夏鑄九、中研院民族所副研究員丘延亮、藝評家黃海鳴、日籍劇團導演櫻井大造、劇團編導鍾喬等學術、文化界人士，下午聯合樂生療養院院民、大學生包圍文建會。他們要求文建會，立即公告樂生療養院為「暫定古蹟」，如果文建會沒有具體承諾，下周要到總統府「告御狀」<sup>58</sup>。

專家學者除了提供論述、行動上的支援，當運動進入保留範圍的討論，也形成監督力量，協助評估各種方案，針對工程技術問題與捷運局進行攻防。簡言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所形成的網絡，為運動帶來和政府長期抗衡的道德、文化與人力資源。

為強調樂生院是世界性的文化遺產，各方支持者也進行國際串聯，擴展國際能見度。自 2004 年 4 月，日本律師團來台開始，為樂生保存運動來台聲援的，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歷史資產審議委員會召集人西村幸夫、日本真宗大谷派僧侶、國際 IDEA 組織觀察員 Pamela Parlapiano、國際 IDEA 組織日本分會理事長森元美代治等。簡言之，國內外學者及相關組織，構成了運動的諮詢網絡，提供專業建議、引入各式訊息交流。

## （二）青年學生與民間社團串聯

---

<sup>57</sup> 聯合報，2005.5.18。

<sup>58</sup> 聯合晚報，2005.11.17。



由青年學生組成的聯盟，則形成另一種強大的動員網絡。就身分來說，相較於其他參與者，學生所能投注的時間、心力較為自由，而傳播速度快、互動性高的網際網路，又是青年學生日常生活中主要的溝通訊息管道，因此在保存運動中，青年學生藉由網路發起的人力招募，成為運動中最為鮮明的動員網絡。聯盟自成立之初，就在 bbs 站台大批踢踢實業坊開設專板，方便內部討論，包括紀錄工作會議和讀書會的內容、張貼活動訊息與相關文章、檢討行動策略等，後來再成立了部落格 (blog)「快樂·樂生—青年樂生聯盟」，作為運動討論的主要媒介；而部落格的連結特性在於，可以快速發表新文章，並連結至相關主題的網頁，形成圍繞特定議題的社群。

2007 年 3 月 16 日，台北縣政府到樂生院張貼拆除公告，要求院方在 4 月 16 日前自行拆除，否則將強制拆除樂生院。這個消息一傳出，網路上的擴大動員開始發酵。董福興、Wenli、How、瓦礫、豬小草等部落客共同在書籤網站「黑米<sup>59</sup>」上，發起「一人 100 元買下保留樂生的小小夢想」行動，透過部落格之間的串連、引用，一天內就獲得幾百位網友支持，募得二十萬元刊登廣告。由台大新聞所學生組成的「樂生傳播青年」，則利用其新聞傳播專業，在部落格中針對樂生議題作深度報導，來對抗主流的片面誤導。甚至還有一群「與媒體對抗<sup>60</sup>」的部落客，製作「樂生美食地圖」，希望藉此拉近樂生院與周遭社區的距離（邱毓斌，2007）。

這些多元的網路行動，許多源於長期關注保存運動的青年學生，他們和聯盟成員之間，或多或少存在著既有人際網絡，只是網絡的動員在 2007 年拆遷公告後密集呈現而更受注目。各種社群以各自的創意、能力參與保存運動，在此網路不僅作為訊息傳布工具，同時也是議題討論平台，線上與線下的動員相互增強、聯繫。資源的集結在 2007 年的 415 遊行（也就是台北縣政府公告拆遷的前一天<sup>61</sup>）達到高峰。中南部的民間團體還提出「樂生公車上台北」的全台 NGO 支援行動方案，號召各團體自行招募願意聲援的民眾，自行叫車在預定時間內前往遊行起點，其中高雄縣的聯絡團體也包括橋仔頭文化協會。這種動員方式相當特殊，因為它不是由聯盟或其他運動組織一一聯繫、招募，而是鼓勵各地團體自發參與。「樂生公車」北上聲援的行動，總計有超過一百個團體，共約五千人參與

<sup>59</sup> <http://www.hemidemi.com>

<sup>60</sup> <http://www.socialforce.net>

<sup>61</sup> 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已宣布樂生院暫緩兩個月拆除，但遊行仍照常舉辦。

這場遊行<sup>62</sup>，顯示運動發展至此，確實塑造了「支持樂生等於支持社會公義」的象徵意義。

除了網路動員、各地串聯，保存運動還衍生出許多的「聯盟」，包括：樂生高中生聯盟、樂生基督徒聯盟、樂生動物部落、樂生傳播青年聯盟等，這些組織資源的生產和動員網絡的擴展，透過集體行動（如 415 遊行、抗議行動）展現資源整合的結果，也在集體行動中凝聚了支持者的認同，並進一步促進資源的自我生產、資源借用與整合。網友豬小草在遊行中融入「創意市集」的概念，將網路上「挺樂生」的貼紙作成 T 恤，拿到現場義賣，就是整合網路資源、創意，為運動募集資金的例子。

### （三）動員網絡的基礎

樂生保存運動從早期便由專家學者、青年學生涉入，這些行動者或由個人，或透過組織，共同形成了廣大而持續的動員網絡。但是要解釋這些網絡何以能擴展到這樣的規模，有必要探討運動內部何以能凝聚緊密的集體認同。外來行動者與樂生院民所建立的關係，時常被這些行動者描繪為「像親人一般」，樂生院也被運動者稱作「像家一樣」，他們不只是前來協助聲援，更是在這裡與院民相互陪伴支持，尋求關懷、安慰；院民也並非單純的接受運動協助，而是像青年學生的阿公、阿嬤一樣照顧他們、提供物質資源。也因此，許多聯盟成員甘願長期投入樂生運動，甚至為此兩度休學（鍾聖雄，2006：70），參與運動最久的聯盟負責人這麼說道：

對我來說，在理智上，支持反拆遷的「理念」，會使我不反對保留，或是願意在閒暇時刻聲援抗爭行動。但是，如親人一般的情誼，卻使我願意為樂生積極的付出時間與心力，即便打亂人生的計畫，生活的步調，也無怨無悔（張馨文，2007）。

樂生保存運動時常號召人們「只要來樂生走一趟，就能體會保留樂生院的重要」，許多青年學生源於好奇，或者週遭有朋友參與、受網路動員，而陸續走進樂生院，感受到這裡像家一樣的平和、溫暖，與院民有了情感連結，進而願意

---

<sup>62</sup> 高高屏綠色社團包括高雄市柴山會、高雄縣美濃愛鄉協進會、美濃菸葉輔導站、橋仔頭文史協會、屏東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屏東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綠元產業交流促進會、屏東環保聯盟、洪雅書房等。

繼續參與運動。部落客董福興在發起一人 100 元，為樂生買廣告的行動後，持續幾個星期到樂生院打掃，他的經驗說明了一個外來參與者如何產生強烈的運動認同：「樂生院中的人、建築與老樹構成了一個完美的整體，當將自身認同為其中的一部份時，我會盡自己的力量去保護身處在這之中的一切美好<sup>63</sup>。」保存運動有深厚的集體認同為基礎，是動員網絡得以擴展的主因，相關的行動策略也才有空間推行。

### 三、小結

運動組織要對外擴大網絡連結，與組織本身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有密切關係。由此我們看到兩個案例的既有資源分布所形成的動員網絡，對於運動發展的影響。在橋頭案例中，協會本身雖然有穩定的社造及藝文網絡，但是要將藝文活動的合作方式，轉化為社運式抗爭，在行動屬性上有其困難，像是藝術村的抵抗性質、高雄劫運展的控訴意涵，都未能進一步促成行動或聯盟。這是由於南部的學術與社運網絡規模較小，社造界、藝文界的支持力量未能整合，不僅專家學者的論述支援有限，也缺乏青年學生的集體發聲，使得保存運動未能擴展協會以外的發展軸線；而運動資源的幅度難以開展，除了上述歷史、地理因素，也與協會經營走向有關。當協會運作倚賴政府的經費補助，也牽動著協會與其他組織網絡的合作型態，當保存運動試圖借用活動計畫之資源，尚須考量計畫目標與運動目標之間的衝突性，及其資源借用是否妥適，導致資源借用的實際成效有限。相較之下，樂生案例擁有文化保存操作經驗豐富的學術與社運網絡，能夠投入熟練的運動模式，更廣泛地擴展動員規模。而且青年學生運用自身的人際網絡和網路動員，迅速匯集了眾多資源，這股強大的動員網絡也激發了各式多元的支持行動，並進一步強化動員網絡、增加人力、文化與物質資源。其中運動內部緊密的情感認同，則是動員網絡能不斷發展的基礎。

---

<sup>63</sup> 董福興，2007.05.13〈感覺...那些說不出來的〉，媒觀部落格：<http://mediaobserve.blogspot.com/>

## 第二節 組織目標及其挑戰

### 一、 橋頭：組織內部的目標分歧

在這兩個保存運動中，運動組織的結構組成有很大的不同。橋仔頭文史協會在保存運動發起之前，便於社區營造的脈絡下成立。從官方扶持到民間自主運作，維持了近十年之久。協會有明確的組織架構，以理事長為首，底下設總幹事一人，底下分行政、活動與總務三組，並依會員數定期選舉理監事。作為長期運作、正式立案的非營利社團，發起保存運動有以下優勢：

1. 作為在地歷史悠久的文史社團，發起文化保存運動有其代表性。
2. 組織運作穩定，有既定的資源來源，能提供運動所需的物質、人力資源。
3. 長期以來組織所累積的社區人際網絡、南部文史社團網絡，可成為保存運動有利的動員基礎。

雖然既有的正式組織為保存運動提供了一定的資源，但協會原本的屬性並非社會運動組織，而是以「文化造家園」為發展宗旨從事，生態、教育工作的文史團體、社造團體。以這樣的既有組織所開展的保存運動，組織既有目標和新的運動目標便產生了衝突。

#### （一）溫和化目標與運動的衝突

早期的「竹林公園事件」，確立了協會的溫和化走向，使得組織目標和保存運動有所衝突，協會會員雖然普遍認同文史保存的理念，但是支持保存運動，「反對捷運既定規劃」的會員並非多數，例如協會會員對於樹屋抗爭不表支持，也勸當時的理事長和執行長不要繼續反對捷運拆遷，這造成協會未受成員支持，難以順利獲得道德與人力資源。

協會內部意見的分歧，使得樹屋抗爭未能延續「死守到底」的目標，甚至搭建樹屋的目的，也從一開始宣示意味濃厚的抗爭行動，陸續被賦予教育、文化功能，以配合協會原本的目標。這並不是說樹屋不能夠兼具教育、文化功能，而是當它一開始的運動目的，受到協會內部、地方反對聲音的影響而逐漸模糊，樹屋最初所代表的「反對老樹移植」、「反對捷運拆遷」之行動，也只能默默退位。協會最後僅錄下樹屋被拆除、老樹遭砍伐的過程，並移建樹屋作為紀錄。這項最為激進的抗爭行動結束之後，橋頭保存運動不久便劃下句點。

## （二）多元化、專業化發展與運動的衝突

除了溫和化走向影響保存運動的資源動員外，協會的多元目標及專業化發展，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早期協會參與過許多企劃撰寫、社區操作的課程，隨著經驗累積，逐漸走向申請計畫案，爭取政府經費補助的專業化路線，不僅有能力舉辦各式大型活動，更成為培訓其他社區團體的輔導角色，具備了豐富的物質、文化資源。而「流向社運組織的資源越多，幹部與職員就越有可能是職業的，團體就越大（McCarthy and Zald，1987: 35）。」相較於早期，協會的專職人員的增加也提供了保存運動一定程度的行政支援，但這些專職人員主要從事的計畫案，和保存運動的事務仍舊不同，除了張貼運動資訊、發起連署之外，並未能在運動中積極動員其人際網絡，匯集資源投入保存運動之中，也沒有進一步發起特定行動，增強運動力度。

對於協會會員、社區民眾來說，這類專案計畫的執行內容，有時與民眾認知存在著落差。例如部分民眾不甚了解藝術家駐村計畫的意涵，甚至質疑藝術村「就是政府給了協會一筆錢，讓一群藝術家在糖廠園區創作，「不知道在胡搞什麼<sup>64</sup>」；鄉長也說：「當初藝術村花那麼多錢，現在還不是都沒有了<sup>65</sup>」。藝術村於2007年底已劃下句點，這些議論與耳語儘管並非鄉內民眾的普遍觀感，但確實相當程度上造成民眾與協會關係的疏遠。而專案計畫的擬定過程，難以納入民眾、會員一同討論參與，也使協會與民眾的距離漸遠。

協會走向專業化的這段期間，也正好是文化保存運動發起之時。一方面，協會要從多元廣泛的「推動社區文化」之目標，聚焦為「守護糖廠古蹟區」時，難以動員社區民眾，取得人力資源。另一方面，協會與社區民眾的溝通情況與互動不若以往，也使得民眾缺乏管道了解運動訴求，而對協會產生「阻礙地方發展」、「搭建樹屋不知在幹什麼」的種種猜測和誤解，使得協會疲於澄清，在獲取運動正當性上更形困難。

總結來說，溫和化走向與涵蓋廣泛的目標特性，使得運動難以沿用、動員協會在地方上長期累積的人力資源和社區網絡，將之有效轉化為運動資源。因為多數民眾並不認同為了改變現有捷運規劃，延後捷運通車。此外，專業化發展也

---

<sup>64</sup> 訪談紀錄，T09。

<sup>65</sup> 訪談紀錄，T04。

導致協會與社區民眾的關係疏遠，這是由於協會的計畫操作和民眾認知有所落差，對協會轉型的不了解也引發民眾諸多質疑，而這更加深了協會推行保存運動的困難度，因為協會未能和民眾維持暢通有效的溝通管道，使得保存運動的訴求無法確切傳達。

## 二、樂生：組織內部、組織之間的路線分歧

相較於橋頭，樂生保存運動的組織則相當多元，而且運動的核心組織如青年樂生聯盟、樂生自救會，都是在運動過程中成立的。以青年樂生聯盟來說，其成員最初以醫學院學生為主，是爲了延續青年樂生營，繼續推動樂生院古蹟保存議題而組成，一開始的成員約十位，經過任務分組，訂立的行動方向包括資料蒐集、推動社區認識樂生院、與院民接觸等。但因為不是所有學生都對古蹟議題熟悉，加上學生課業因素，導致活動停擺，到 2004 年 7 月底時，只剩下四名幹部（潘佩君，2006：63-65）。不過隨著外來專家學者、運動團體的加入，爲運動帶入更多不同的觀點，古蹟保存論述與人權論述都更加深化，聯盟的組織力量也隨之加強，陸續加入台大城鄉所學生，以及其他各大專院校學生。

在保存運動之前，就有輔仁大學醒新社的學生定期來陪伴院民，這也是當聯盟進入樂生院，院民較爲接受信任之因。聯盟成員的流動性雖高，但在長期的運動進程中，與院民發展了緊密的情感連結，所以樂生自救會也信任聯盟的局勢判斷，並願意配合聯盟的運動策略（鍾聖雄，2006：96）。聯盟成員運用其人際網絡積極動員，使運動持續有支持者加入。這種結構鬆散、網狀的組織結構不同於協會的科層組織，有助於議題討論與行動策略上更爲多元靈活。

除了聯盟，涉入保存運動的組織包括新莊文史工作會、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漢生病友人權律師團等。這些組織皆依其專業和關懷面向（如醫療、公衛、人權法律等）參與運動。這不僅由於樂生本身包含豐富的文化層面，多元議題得以被深化、傳佈，也是各式團體所努力的成果。以下列舉樂生保存運動取得資源的特性：

1. 參與運動的組織多元，有助於深化運動論述、進行各式串聯，並獲取人力、物質、道德與文化資源
2. 主要運動組織的網絡化特性與積極的行動策略，使運動得以擴大動員，進一步生產社會-組織資源

3. 和橋頭案例相較，運動組織缺乏穩定的物質資源，因此更需招募人力資源來彌補替代

和橋頭案例中，協會具有多元目標的情況不同，參與樂生保存運動的這些運動組織，即便切入角度多元，但基本上都反對捷運拆遷，以保留樂生為運動目標。但隨著運動發展，組織內部及不同組織之間，在觀點或行動上也開始產生路線分歧，其中又可分為聯盟內部、聯盟和台權會之間，以及聯盟和樂生自救會的路線衝突，以下分析這些組織衝突如何影響資源分布。

### （一）聯盟內部的路線衝突

樂生保存運動一開始的訴求，是源於學者從醫療公衛史的角度，重新探掘樂生療養院的歷史價值，要求台北縣政府指定樂生院為古蹟。隨著運動者與院民有了更深入的接觸，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加入保存運動的支援行列，於是關切重點加入了「院民人權」的部分。2004年10月18日，行政院在運動壓力下終於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保存運動初步獲得了「捷運暫緩施工兩個月，學者與相關單位研擬保留替代方案」的成果，聯盟大受鼓舞，對於替代方案懷抱著希望。但是聯盟內部對於這項政策回應卻有不同看法，當中運動經驗豐富的成員認為，這項決議只不過是政府慣用的緩兵之計，捷運局與相關單位早就打算採取「將建物拆遷重組」的方式，來解消「古蹟保存」訴求的正當性，所謂的替代方案只不過是應付運動團體，最終只會依循既定政策。因此反對繼續以「古蹟保存」為運動訴求，主張應改以「院民人權」為運動方向，思考異地安置、國家賠償等其他可能，以免此種以「建物」問題來包裹「人」的問題之策略，在「古蹟全區保存」訴求失敗之下，院民將失去其他居住選擇，被迫全搬進新大樓。

但這樣的建議，卻引發聯盟多數人的反對。第一個原因在於，運動初獲戰果之際，聯盟大部分的成員對運動前景充滿了希望，認為應堅持全區保留的訴求，繼續奮戰。第二個原因則是，台大城鄉所的學生加入聯盟後，將原先以保存建物為主的古蹟保存論述，擴展為古蹟結合社區聚落保存的論述，修正了「只關心建物而看不見人」的保存觀點。基於對運動情勢、運動訴求的見解不同，對於「古蹟全區保存」感到憂心，而要求設想底限、思考其他可能的成員被指為是「妥協派」，部分成員因此離開聯盟。

## （二）聯盟和台權會的路線衝突

2004年12月，樂生院民在日本律師團的協助下，正式向日本提出國家賠償訴訟後，台灣也有十餘位律師自發組成「漢生病友人權保障律師團」，與台權會共同調查院民在戰後所受到的人權侵害，要向台灣政府提出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訴訟，為院民爭取應有的權利與補償<sup>66</sup>。這個關注院民人權、朝訴訟發展的面向，為保存運動開拓了另一個著力點。但是聯盟卻認為爭取國家賠償的訴求會弱化古蹟保存的談判空間；政府可能以通過國家賠償為條件，要求運動團體放棄古蹟保存的訴求，也會讓社會大眾誤解院民是想「拿錢了事」。持平而言，「古蹟保存」與「院民人權－國家賠償」兩個路線都有助於深化樂生院的豐富價值，促進多元議題的討論；若相互支援，促成運動的分進合擊，也有助於強化運動力量。聯盟對「國家賠償」路線的疑慮，事實上反映了對台權會的不信任，因為聯盟質疑台灣人權促進會在政治上的親綠立場，可能會藉由爭取國家賠償，來平息保存運動的古蹟保存訴求。台權會則對於聯盟的指控感到冤枉不解，認為兩種路線可以並進，不必然會產生相互擠壓的效應，且律師團的主張，除了國家賠償，也包括院民續住樂生院的居住權。2006年2月，樂生自救會向立法院提出「台灣漢生病友人權保障條例」草案，其中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國家級古蹟」，對此台權會便認為該版本的「陳意過高」，且保障條例不該只針對樂生療養院的病友，因此決定拿掉指定樂生療養院為國家級古蹟的條文，另提版本：

台權會秘書長吳佳臻表示，台權會已與樂生自救會溝通多次，並非贊成拆除樂生療養院，但台權會認為該法令重點應是在照護病友的「人」，不是「居所」，不該硬把爭取古蹟保留放進去<sup>67</sup>。

那麼作為運動的直接關係人，樂生自救會的院民<sup>68</sup>如何看待聯盟與台權會的路線衝突呢？自救會並非一開始就對組織之間的立場爭議甚為了解，在2005年3月，經台權會與律師團的訪調結果，有180位院民簽署了委託提訴的同意書，顯示不少院民贊同此一訴求方向。律師團在4月針對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方及台北市捷運局，提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但起訴都遭到駁回。隨著自救

<sup>66</sup> 律師團為院民提訴為義務性質，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補助。

<sup>67</sup> 聯合報，2006.2.4

<sup>68</sup> 在此針對運動組織進行分析，並未深入討論院民與自救會的立場差異。事實上樂生院民對於保存運動的態度是有多重面貌的，保存運動中的自救會立場，並非代表全體院民之看法。本研究為了便於字詞轉換，院民所指即是參與保存運動的自救會成員。關於院民主體性的研究，詳見潘佩君（2006）。



會與聯盟的關係日益緊密，當 2007 年台權會再度邀集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律師團，為院民提出國家賠償訴訟時，自救會的態度明顯地與聯盟的立場一致，對於是否要進行訴訟，以及內容是否要包含院區保留，開始在自救會中引發諸多爭議。從以下這段聯盟成員黃詠光對自救會會長李添培的訪談紀錄，可以了解院民的看法如何受聯盟所影響，轉而質疑國家賠償的路線：

當了會長才發現學生教授之間理念不同

……最大一次理念不同，就是（台權會）吳會長豪人到蓬萊舍，要召開會議，……他們的理念就是希望說國家賠償先來談，先賠償錢再說，不過再添說，學生聯盟說一定要先保留，不要說錢。吳會長說不會影響保留，這是連續性的。再添說不能這樣。吳豪人狠下話，他說……其實你這個事情不對，這樣做到最後什麼都沒有。

……我就講一句話頂會長，話不是這樣講，保留的事情你沒有去做怎麼知道會沒有呢？……堅持去做才知道有沒有，預測的事情不能在這裡這麼肯定，……大家不歡而散（黃詠光，2006：94）。

樂生保存運動的訴求，從「古蹟保存」到「指定古蹟、院民續住、院區保留」，其論述觀點逐漸從單純對建物歷史價值的關注，結合對院民人權的強調與重視，而不變的是在運動目標上，爭取樂生院全區保留的堅持。就如陳歆怡(2006)指出，「……堅持全區保留的立場與操作模式，有其主導團體（台大城鄉所）的慣性。這種『以古蹟綁人』的策略有其零合風險，但卻也有達成其效果。」律師團再度提出國家賠償訴訟的建議之際，文建會也提出保留 90% 方案不久<sup>69</sup>，這確實是保存運動持續抗爭之下，利用政府不同部門的論調不一<sup>70</sup>，逼使文建會研擬出最大限度的保留方案。但是這個「效果」也尚未被台北縣政府與捷運局採納，意即「院區保留」與「國家賠償」路線的成效同樣是充滿未知性的。然而從李添培阿伯口中「堅持去做才知道有沒有」，可知院民與聯盟對院區保留的訴求仍舊懷抱期待，這時台權會的國家賠償路線便不像運動之初，得以分頭進行，而面臨了推動瓶頸。甚至原本與台權會、律師團關係很好的呂德昌阿伯，到後來也堅持

<sup>69</sup> 文建會委託欣陸工程顧問公司，規劃保留現存院區的替代方案，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表示保留 90% 院區的方案，捷運新莊線所需增加延長工期大約 4 個月，經費 3 億元左右。資料來源：聯合報，2007.1.19。

<sup>70</sup> 2006 年 2 月，台北縣政府與捷運局提出 41.6% 保存方案；文建會提出 90% 方案後，引發文建會、台北縣政府、捷運局對工程延期看法不同之爭論。

不提國家賠償：

……像湯伯伯也說，要打，說跟我們這個（指行政訴訟）沒有關係。我說關係很大，如果說你遇到法官，他問你要錢還是土地，理由會說不通。

昨天（台權會的人）坐在這邊一下午，怎麼樣都要拿我身份證私章，我說我不參加（國賠官司），藍阿姨他不拿，我說他有他的道理我有我的理由（黃詠光，2007：108）。

無疑地，聯盟在保存運動中掌握了議題主軸，「院區保留」的訴求始終處於優先順位，隨著樂生自救會大部分的態度偏向聯盟，國家賠償路線在後期則受到擠壓。而樂生保存運動一貫堅持「院區保留」的策略，也成功地獲得多次暫緩施工、促使各方提出保留方案，增加了古蹟指定、審議方案的機會，這些都是橋頭保存運動未能進一步爭取到的協商空間。但是運動堅持底限的態度，在政治現實之下，也讓運動走向逐步限縮，而難以開展其他討論空間。

### （三）聯盟和樂生自救會的路線衝突

在 2005 年初，院民逐漸認知到古蹟訴求和自身所關心的搬遷問題有所不同，台權會和律師團原本鼓勵院民自行成立組織，為自己發聲，但未考量到院民缺乏成立自我組織的管道和技巧，最後是由聯盟代為規劃，成立樂生保留自救會，自救會所設秘書處則由聯盟負責（潘佩君，2006：73）。經由聯盟扶持成立的自救會，使得作為外來團體的聯盟在推行保存運動上更具代表性，自救會成員也獲得更多管道表達自身的訴求。

但是自救會成員並不同於樂生院全體院民，更確切地說，自救會成員所掌握的發言權力也是不一致的。潘佩君（2006）便指出，自救會的成立改變了外來團體與院民的溝通模式，例如面對搬遷政策，其實院民搬遷與否、安置意願如何，有著高度複雜性，但在自救會成立後，其他團體難以和個別院民直接接觸，了解非自救會成員的院民想法，也因此喪失主要運動訴求之外，兼顧其他院民的考量：

有關於新醫療大樓之外的其他安置方案，先是在一次會議中，邀請自救會委員出席參與討論，但卻是由秘書處代表代替參加，而替代方案的討論受到了秘書處代表反對，認為「院民都不想要搬遷，因此不需要討論安置的第二方案」，使得會議討論無疾而終（潘佩君，2006：73）。

2005年6月，新醫療大樓接近完工，院民的搬遷與否承受了院方勸導、威脅斷水斷電的壓力，加上院民各自的經濟情況、身體狀況考量，許多原先於訪調紀錄中表明不願搬遷的院民，最終皆搬至新大樓。事實上，院民和運動組織對於「搬遷」的行動詮釋，有著相當大的歧異，有些參與保存運動的院民認為，「在陳情場合中為自己所爭取的，是更好的生活品質，包括新醫療大樓的設計在內，而不是保留古蹟。……阿珠和其他院民都看到新醫療大樓符合他對於晚年生活的需求，所以選擇了搬遷（潘佩君，2006：92）。」因此院民的搬遷意願是「自主」或「被迫」，並不能被輕易地對立化約，對院民來說，支持保存運動並不全然代表著拒絕搬遷。

但是從聯盟的運動觀點來看，院民陸續搬遷無疑是保存運動的一大挫折，尤其是樂生保留自救會的成員最終選擇搬遷，讓聯盟和堅持抗爭的院民感到失望、被背叛：

當時，居住在組合屋長期參與抗爭的黃金涼、黃金井姐妹搬走，對聯盟、自救會打擊非常大。早期，她們姐妹倆常手牽手來開會，是死忠的鐵票，大家都覺得她們是最堅定不移的人。想不到她們最後不但搬了，還成為院方搬遷的模範生，對新大樓的稱讚被打成文字公布在網站上（黃詠光，2007）。

運動組織與院民在搬遷政策上的不同看法，源於聯盟作為良心支持者與策略擬定者，有掌控主要資源的能力，也較不關心物質利益；院民作為運動的利益關係者，和聯盟的結合賦予保存運動正當性，但是對院民而言，物質利益的考量是重要的，搬遷與否牽涉到院民的晚年生活規劃，前面提到的國家賠償也是如此，對院民來說不僅是爭取尊嚴，更對院民生活有實質助益。如此看來，加入樂生保留自救會的院民，在歷經運動抗爭後做出搬遷抉擇，並不應該被視為運動的背棄者。正如 McCarthy 和 Zald 所言（1987: 33）：「如果社運組織試圖將良心支持者與受利者皆納入組織，……團體誘因可能具有高度緊張與衝突。」搬遷政策突顯了樂生保存運動的訴求和堅持，與許多院民的實際需求存有落差，院民的搬遷造成運動代表性下降，而搬至新院區的院民現身說法，也影響了運動正當性：

院民吳老發指出，樂生院僅有極少部分人對於樂生院保存比例有意見，希望外界不要誤解。

樂生院自治委員會副主委劉長標認為，絕大部分樂生院民都願意進駐新院

區，極少數人的不同意見，不能代表所有樂生人的看法<sup>71</sup>。

我們在理論回顧中提到，運動的道德資源通常由組織外部取得，也容易被解消，保存運動中院民數量的減少，確實影響了大眾對於運動的觀感，等到行政院提出 41.6% 的保留方案，儘管運動組織抗議不斷，相較於運動初期，要維持運動正當性則更顯困難，以下這段新聞節錄，可說明運動後期的主流大眾觀感：

國民黨籍台北縣議會議長陳幸進強調，政府已經妥善照顧院民，但總不能為了少數不肯搬遷至新院舍的院民，就一再妥協、退讓，反而犧牲大新莊地區近 100 萬人口的交通權益<sup>72</sup>。

院民參與保存運動的人數式微，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運動的正當性，但運動所獲取的道德資源並不限於此，關於其他道德資源，將在第五章詳述。

### 三、小結

在橋頭案例中，協會是以社造團體作為運動組織發起保存運動，組織單一而目標多元，既有的物質、人力資源提供了基本的運動需求。但溫和化取向及專業化發展，使保存運動難以獲得地方民眾認同；而樂生案例中，運動組織是多元的，雖然各自從不同面向參與運動，但對於運動目標具一定共識，為運動帶入大量資源。聯盟作為運動核心，有結構鬆散、網絡化的特性，則有助於擴大運動動員。組織多元所帶來的問題在於，組織內部、組織之間都存在著各種路線衝突、資源爭奪。這些發生於運動各階段的衝突，造成部份組織資源的流失、道德資源的消解，但是北部學術與社運網絡的支持力量強大，使得運動過程中外來資源得以持續匯聚，所以在路線衝突之間，樂生保存運動並未因此而提前終止。

---

<sup>71</sup> 聯合報，2007.04.14。

<sup>72</sup> 聯合報，2007.03.23。

### 第三節 組織型態與運動發展

兩個案例中相異的資源分布，影響了保存運動的組織型態及網絡規模；各具特色的組織操作慣性，也呈現出不同的資源獲取方式，並再度強化了特定的資源分布。橋頭案例的社造背景，源於協會長期以來推行社區文化工作，但所形成的社造與藝文網絡，在保存運動中面臨了行動轉化及網絡沿用的困難。加上南部社運網絡的規模較小，專家學者、青年學生的串聯力量不足，缺乏這些外部資源的挹注，導致既存組織型態、組織目標難以擴大保存運動。而樂生案例雖然先前缺乏既有的運動組織，但是台北地區豐富的學術與社運網絡，為樂生保存運動提供了廣泛多元的支援力量，從各領域的專家學者、青年學生持續投入運動，發展出各式行動聯盟便可見一斑。

不同的組織型態及行動方式，也使得兩個運動面臨了不同形式的衝突。對於協會來說，他們所擅長的是透過溫和的藝文活動，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培養民眾的在地文化認同。在抗爭行動中仍側重於教育文化活動，便顯現出這類行動偏好，因此運動所陷入的內部目標分歧，在於「要不要繼續保存運動」；而樂生案例中廣泛多元的外來組織涉入，也因為帶入各式運動團體以往的操作經驗，造成聯盟與不同團體之間，需面對「如何進行保存運動」的意見分歧。

運動過程中，資源可得性及組織型態的交互影響，也表現於資源動員方式，下一章將分述特定資源的獲取情況，分析兩個案例的資源匯聚特色。

## 第五章 保存運動的資源分析

由歷史、地理因素所形成的資源背景，提供運動組織資源動員之管道，而運動組織所獲取的資源偏重哪些類型，在保存運動中發揮著怎樣的作用，亦反映著運動組織的目標與型態。雖然有許多運動資源是綜合性的，難以明確歸屬於特定資源，但依據分析需要強調其中的資源類型，有助於突顯保存運動的資源動員特性。本章便針對道德、文化、物質資源，分析兩個案例的資源動員情況。

### 第一節 道德資源的支持

第一章中，表 1-1 的資源類型提到，道德資源包含正當性、團結支持、同情支持和聲望。保存運動為了取得正當性，需要提出一套運動論述，說服人們轉換既有的認知，來支持運動訴求，並動員民眾參與。因為「民怨本身是需要被詮釋的，而不是自然而然就存在的。重點並不是客觀情境的改變，而是觀看情境的方式之改變（何明修，2005:157）。」這種議題設定也就是人際網絡中的微觀動員（micromobilization）（何明修，2005:152-155）。而設定議題、發展運動論述的過程，同時也是集結人力、文化等資源，確立運動目標、行動走向的過程，其中是否能獲得民眾迴響，則與運動本身的議題潛力、行動者的詮釋方式有關。若運動所推動的價值信念越受民眾重視、關切，則議題設定便越能獲取道德資源，達成行動動員。

#### 一、橋頭：扣連歷史價值的議題設定

從第二、三章的歷程敘述可知，地方民眾為保存運動主要的反對聲音。儘管兩個保存運動都極力澄清「不是反對捷運」，而是「反對捷運路線規劃」，訴求「改變捷運規劃將帶來雙贏」，仍難以轉變民眾對捷運如期通車所抱持的期待，「改變捷運路線規劃」所造成的工程延宕，與「阻礙地方發展」被劃上了等號。為了獲取道德資源以尋求認同，協會強調，橋頭糖廠是全台第一座製糖廠，全區於 1998 年便被劃為縣定古蹟，不容捷運破壞。

而當捷運工程必須遷移福德祠時，協會也訴諸維護歷史價值反對遷移；事實上，神明的神聖性具有高度道德意涵，在地民眾以此為核心所形成的生活圈、祭祀圈，更意味著廟宇能提供豐富的人力、物質資源。但協會並未藉此爭取到更

多民眾支持保存運動，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副主委所言：「捷運要來哪有不遷的道理」，顯見強調歷史價值的議題設定，並不能有效獲得民眾認同。其議題設定之難處，一方面在於結合文化保存與地方發展的「空間活化」概念，對民眾而言仍過於抽象，加上捷運工程主要徵收糖廠土地，並不涉及與民眾居住地的利益衝突，因此較無反彈聲浪。由此我們看到，運動本身的議題潛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協會的詮釋方式，尤其是在地民眾不認同保存運動時，也缺乏大量人力、組織網絡等外部資源的團結支持，所以與樂生案例對照下，正當性與民眾支持度相對薄弱。

## 二、樂生：扣連人權價值的議題設定

與橋頭案例不同的是，樂生保存運動中的主體包含院民，這是保存運動得以擴充議題潛力之因。樂生院民自日據時期接受癩病隔離治療，承受了大半輩子的不人道待遇，長期背負著社會污名，並在晚年面臨樂生院拆除一事；透過媒體相關報導，院民以自身苦難，提醒政府面對歷史錯誤及國家的虧欠，院民的故事使保存運動獲得了廣泛的同情支持。而運動組織將「古蹟保存」與「維護院民人權」這兩個目標相扣連，同時並陳「全區保留」與「反迫遷」的訴求，建構出「不只是保存歷史文化，更要捍衛院民的生存權、居住權」的運動論述，不但提升了運動的道德意涵，也更能引發全國民眾關切。

其中道德資源的支持包括專家學者、各界人士的聲援，這些行動提高了保存運動的知名度，名人的聲望也強化運動的重要性、正當性。道德資源的累積也展現在樂生的動員網絡基礎上，廣大的青年學生之所以相繼投入保存運動，和樂生院民產生情感連結，亦基於人道主義之認同；維護人權的議題設定，多少也激發了青年學生浪漫的社運情懷與崇高理念，從中青年學生得以將現實生活的不公義、不滿，藉由運動參與抒發情緒，獲得實踐與救贖。而在橋頭則缺乏資源與條件，來形塑這樣參與意義並吸引參與者。

道德資源具有獨占性質，由於主要源於外在支持，隨著運動走向也有減消之可能。整合道德資源所進行的遊說中，工程討論便呈現了運動正當性逐漸削弱之勢。在橋頭案例中，協會指出，高雄捷運路線沒有考量已經停滯的新市鎮計畫，而且在橋頭所設的三座捷運站，都不是位於人口密集區，因而提出改道、停建R22A站兩種替代方案。這些方案經專家學者評估是具有可行性的，但卻沒有獲

得公部門的具體審議。而樂生院則有專家學者、政府部門提出各式保留方案（如表 5-1），甚至在面對政府搪塞「工程考量上不可行」時，也能整合資源，以民間學者的專業論述加以反駁，屢屢針對政府的工程評估提出質疑，強調其可行性。

表 5-1 樂生療養院保留方案

時間	提出者	方案	政府或運動團體回應
2004.05	近十個文史團體、古蹟審查委員 李乾朗教授	民間版古蹟審查會勘	促成 2004.08.31 文建會介入協調共構方案，展開 2004.10.18 行政院跨部會協商
2004.12	台大城鄉所劉可強教授、台大城鄉基金會	全區保存「平台」方案：在軌道上架設一座覆土綠化地盤(平台式天橋)，以達到保留全區的目標。	行政院未針對此方案進行協調審議
2006.02 日本求償勝訴後	台北縣市政府、捷運局	協商保存 41.6% 方案	3 月的保留協調會中，夏鑄九等專家學者、聯盟與院民退席抗議
2006.08 研擬 2007.01.18 公開說明方案	文建會	委託欣陸工程顧問公司規劃的 90% 保留方案，所需延長工期約四個月，經費增加三億元左右	台北市捷運局認為不可行
2007.04.2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保留 40 棟建築物	樂生自救會堅持「王字型建築物原地原貌保存」及「院民續住」條件，抗議假保留、反對真迫遷
2007.05.30	行政院工程會	現有五十五棟建築中，保留 39 棟建物及拆遷重組 10 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工程討論的正當性是同時基於專業性、道德性的考量，然而面對政府決策的拖延、實際執行上的怠忽，隨著運動期程拉長，一次次的會議交涉，使保存運動面臨了「不願妥協」的批評，使運動正當性大受影響；運動後期專家學者的背書、支持減少，也顯示道德資源若反覆挪用，亦會減低其號召效果。

### 三、小結

保存運動的重要性與象徵意義，是透過運動組織深度操作的結果。議題設定能夠獲得怎樣的道德資源，也影響著運動的號召對象及後續的資源匯入情況。樂生的議題設定兼具歷史特殊性與價值普同性，有效拓展了古蹟保存以外的文化意涵，而橋頭案例則難以有效地連結古蹟保存與地方產業發展的積極意義，並讓



地方民眾理解認同。

議題的設定取向也和號召對象有關，在同樣缺乏地方民眾支持的情況下，樂生所強調的普世人權價值，使運動論述所承載的意涵更為多元，也較能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相對地，橋頭的運動論述在強調全國性支持（橋頭糖廠是台灣重要文化資產）與地方性支持（活化保存空間有利於地方發展）上，礙於議題本身的操作性有限，且缺乏更多人力、文化等資源匯入，故難以獲得更多支持。隨著運動的進展，獲得社會大眾支持的樂生保存運動則能引入更多資源，而外來資源有限的橋頭保存運動則難以延續。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樂生所發展的運動論述是全國性的，不表示運動組織從未試圖尋求地方民眾的認同。早期聯盟曾試圖說服新莊地區的里長支持保留樂生院，但隨著多次緩拆影響捷運施工，以及後期日益激烈的抗爭，逐漸使有限的社區互動更為困難。另一方面，協會本身是在地的社造、文史團體，會員多數是在地民眾，這也使它所形塑的運動論述必須切合在地需求，考量地方民眾的觀感意見。

## 第二節 文化資源的內涵

在動員網絡的討論中，雖然比較了兩個案例的網絡形式及行動策略，但尚未深入分析運動所呈現的行動類型，本節將之分為激進的抗議劇碼及溫和的藝文活動，分別探討這兩種形式的文化資源，對保存運動具有什麼意義和功能。

### 一、橋頭：矛盾游移的行動

#### (一) 抗議劇碼

抗議劇碼(repertoires of contention)是一套行動者有計畫地選取，或經過學習、相互分享而來的抗議行動。其表達方式、行動類型與數量，會受特定的社會文化因素所影響，其他如鎮壓手法、法律規定、組織原則、組織結盟方式等，也都會影響運動的抗議劇碼（Tilly, 1995）。在橋頭案例中，顯示組織內部的爭議限制了抗議劇碼的運用。

樹屋抗爭是橋頭保存運動中唯一以集體形式展現的大型抗議行動，關於是否要進行激烈抗爭，協會內部的意見分歧，但領導人物強烈堅持應採取行動，甚至在理監事會上堅持，保存糖廠是協會的基本立場，如果這件事不發聲，乾脆解散協會<sup>73</sup>。對於爭議過程，理事長林瑞泰這麼描述民眾看法：

當初支持保留老樹的除了我們，還有一些地方耆老，都是比較乖、比較古意的人，所以最後要和捷運局對抗時，他們就覺得這樣不好，像那種古意斯文的人比較不會和人家吵這個，所以到最後要搭樹屋時，就變得比較少人支持了。大多數人的意思是（樹屋）既然蓋了就蓋了。所以不是說我們內部大家都一心一德，大家要一起來反抗捷運局，不是這個樣子，內部本身就有雜音了，有的人就會說，啊不要反對啦，不要跟政府、台糖這樣對立<sup>74</sup>。

搭建樹屋確實吸引了大幅媒體報導，讓保護老樹、反對捷運路線的訴求更廣為人知，樹屋還因此成為遊客的觀光景點，以及當地孩童的遊樂場所。為了展現抗爭決心，蔣耀賢還到樹屋住了好幾天。但會員、民眾的勸說仍舊持續著，為了淡化樹屋所代表的抗爭意涵，協會轉而提供樹屋租借，要作為社區、人文、生態教育交流之用。這時可以發現，橋頭的抗議劇碼在爭議、質疑的壓力中產生轉

<sup>73</sup> 2009.02.22 訪談記錄

<sup>74</sup> 訪談記錄，C04。

變，樹屋的意義被賦予更多溫和的意涵，而原先作為「與捷運長期抗爭的堡壘」之象徵，則越來越難持續。第一次捷運局欲前來拆除，雖然被前來聲援的團體、群眾擋下了，但自此之後，這股力量沒能延續，主張抗爭到底的理事長林瑞泰、執行長蔣耀賢在考量協會的目標和發展方向後，最終也沒有繼續抗爭。

樹屋被拆除後，蔣耀賢曾披上五色布，把自己綁在樹上召喚樹靈：

有個藝術創作的朋友會召喚樹靈，……他覺得召喚樹靈會引起一些因果，所以當時本來要在樹屋上招樹靈，……透過此方式去突顯問題和呈現不一樣的思考，……一群人去那邊拍照，大概一個下午的時間，把那個記錄留下來<sup>75</sup>。

這場行動並沒有向媒體公開，只是協會內部的一種儀式。卻與 1994 年林敬堯舉辦的「樹靈祭」相當類似，皆認為老樹有靈，希望在懷念老樹、召喚樹靈中，與在地生態對話、省思，由此也可看到協會的抗議劇碼承襲了以往的行動類型。

## （二）藝文活動

不論是橋頭糖廠古蹟區或是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在倡言保存歷史意義之餘，也試圖賦予它新的空間意涵，例如協會提出廠區活化的概念，期望古蹟區結合地區產業再發展；樂生院既是院民居住的「家」，更可作為具有人權、醫療價值的森林園區。

因此，在運動場域舉辦各類型的活動，是運動組織重新詮釋古蹟價值、彰顯保存意義的方式。在橋頭案例中，將糖廠宿舍作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發展出藝術村的概念，即為一種嘗試：

一個糖業工業遺址的閒置空間，一個沒落的產業與居民情感，一個全新介入的藝術家角色，一個嶄新空間運用方式，與其說我們在形塑一種空間運用的可能性或者文化產業的創意，倒不如說，我們正以實際的行為和操作模式在探索這個富含歷史記憶空間的未來性，同時更是在反省這塊場域在社區中扮演的角色，試圖找出一個藝術創作最根本的自由精神以及詮釋方式（蔣耀賢，2002：9）。

協會的藝術家甄選原則強調在地優先，進駐的藝術家也必須開設社區課

---

<sup>75</sup> 訪談記錄，C02\_2008.09.06。

程，與民眾互動交流，不過礙於公部門的經費補助缺乏配套措施，協會在執行過程面臨的限制大於自主運作，而不熟悉藝術村功能及藝術理念的地方民眾，也對於政府提供經費，讓外來藝術家在糖廠區舉辦活動，存有諸多誤解、質疑，協會常務理事陳金和就曾在《橋仔頭社區通訊》中表示：

至於藝術村的部份，藝術資源進入校園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對於社區或一般民眾往往會有兩極化的反應，由於鄉民普遍教育水準沒那麼高，藝術個人色彩太過於濃厚，導致部分人士會對於藝術村的操作持質疑的態度，跟居民的互動關係有限，畢竟這不是長久之計<sup>76</sup>

藝術村雖然嘗試和社區民眾的連結，但操作方法受政府補助限制，一年或兩年為一期的經營方式，難以達成協會培植藝術人才的理念，加上藝術空間侷限於糖廠廠區，藝術理念難以和社區民眾的日常生活連結，都使得藝術村未能獲得多數民眾的迴響，林敬堯便指出：

這些藝術村與工作者不是沒有價值，而是社區尚未能成為主體的時候，他們必須要做客體，要讓社區作主體後，才來談和藝術工作者如何相輔相成，互相加分，否則幾年的藝術村搞下來，一期一期換幾個藝術家作為他們表演的場域，完了說結束就結束了，對這個空間的動能激不起什麼樣的影響，雖然有做紀錄，看起來好像蠻可觀的，但是跟社區的結合仍然是虛的，跟社區接軌的關連性不太夠<sup>77</sup>。

最終高雄縣政府補助藝術村的文化經費，在 2007 年底被縣議會刪除，當時擔任高雄縣政府文化局長的吳旭峰指出，最大的關鍵在於，藝術村在這幾年並沒有經營出一個完善而得以延續的模式跟策略，也就是從它的經營績效來看，並沒有一股非做下去不可的氣勢被營造出來，因此對於中央政策或社會大眾的支持度不大。<sup>78</sup>

## 二、樂生：多元創意的行動

### (一) 抗議劇碼

相較於橋頭的抗議劇碼，因內部爭議難以延續，樂生的抗議劇碼則相當多

<sup>76</sup> 《橋仔頭社區通訊》2006 復刊 2 號，p.12。

<sup>77</sup> 訪談記錄，C03。

<sup>78</sup> 訪談記錄，P02。

元，青年學生投入大量時間、心力發起頻繁的行動，除了結合各式民間團體到不同政府部門包圍陳情、上演行動劇、靜坐絕食，也借用國外抗議劇碼。例如 2006 年的 611 遊行、2007 年的 311 蘇貞昌官邸請願行動，以及 2007 年的 415 遊行，都採取了「六步一跪」的方式，這是運動者援用韓國農民在 2005 年，到香港參與反世貿的「三步一拜」遊行，希望藉由跪拜，以謙卑的態度、莊嚴的心情來面對樂生院民，體會他們千萬分之一的磨難，表達「親近土地、祈求正義、謙卑苦行、捍衛樂生」的訴求，要政府傾聽底層的聲音，也宣示保衛樂生院的堅定意志<sup>79</sup>。以下這段話指出苦行隊伍不僅是要吸引媒體關注，還希望帶給旁觀民眾更深層省思：

我們希望的反倒是，那些因為遊行過程而受阻礙的台北街頭的市民們，多花幾秒的時間，看看我們身上的訴求，看看苦行隊伍中的老、少、學生、專業者，他們伴隨著輪椅推著的漢生病友，朝向何方？訴說什麼？的確，苦行跪拜是戲劇性的，它是那些過去受現代化意識型態所奴役的人們，在現代主義之寬路高樓的街道中，進行最深沈也最謙卑的發言<sup>80</sup>。

除了向國外學習抗議劇碼，表達運動的堅決目標和抗爭意志，樂生保存運動還大量使用了機動、突襲式的抗議。2007 年 11 月，樂生支持者前往成功大學，在陳水扁總統為校慶致詞時噓聲，呼籲指定樂生院為古蹟。這場行動的發起者是一位台大大新社的同學，他在當日凌晨，思索著該怎麼讓政府官員正面回應樂生問題，臨時起意，傳送手機簡訊給幾位朋友，表示想在成大校慶提出訴求，獲得幾位朋友響應後，大夥就相約製作海報，接著分頭搭夜車南下，早上進入成大校園噓扁<sup>81</sup>。這個令警方、記者措手不及的抗議，並沒有經過開會討論，許多支持者也在新聞報導後才知道有此行動。此類自發性的抗議在樂生保存運動裡相當常見，也通常引發不小的媒體關注，例如 2007 年 3 月，在一個茶敘場合中，即有學生舉牌抗議，向蘇貞昌噓聲，表示應保留 90% 的樂生院區<sup>82</sup>。這類多元、零散、未經開會討論的各式行動，反映了去中心化的組織決策模式，但也隱含著另一問題，那就是當大家以支持樂生為名，各自採取種種行動時，多樣分歧的運動手段，很可能導致運動目的失焦。

<sup>79</sup> 快樂·樂生—青年樂生聯盟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3828986>

<sup>80</sup> 快樂·樂生—青年樂生聯盟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3952671>

<sup>81</sup> 樂生院台社論壇座談紀錄，2007.11.25。

<sup>82</sup> 聯合晚報，2007.03.15。

例如「樂生·音樂·大樹下」活動邀請民眾前來樂生院，也歡迎大家擺攤位販賣手工藝品、設計遊戲與眾人同樂等等。主要訴求為：「讓更多人前來樂生院這塊土地，改變這個地方的蕭瑟氣氛，希望藉此提升此空間與民眾結合的意義。」卻也有一些批評，指責活動概念分歧，破壞了樂生院的環境，帶進喧鬧的人群之餘，卻造成垃圾、菸蒂滿地，原先的保存意義遭到掩蔽。因此容納多元、擴大保存運動的活動屬性之後，樂生保存運動要面對的是，當運動組織無法有效處理活動中種種搭便車、干擾、鬧場的問題，可能會讓一般大眾面對各式發起的抗議行動、藝文活動感到莫名所以。就如陳真（2001）指出：「手段是重要的，因為，手段變了，目的也就會跟著變。對手段的考量更是重要的，因為，我們之如何考量手段或如何看待人事物的價值，意味著我們真正想要追求的究竟是什麼。」畢竟用游擊式抗議製造新聞事件，在吸引媒體報導上也會有效果疲乏的時候，而富含戲劇性的抗議劇碼，若未能將行動理念清楚傳達，也容易流於浮面空洞。

## （二）藝文活動

2005年6-7月，是新大樓完工，院民陸續搬遷的時刻。在聯盟感到挫敗、無助的時刻，由藝文人士組成的「大樹下小組」，自8月開始舉辦多次「樂生·音樂·大樹下」活動，希望招募更多人進入樂生，也為運動內部活躍氣氛，重新注入能量。當時發生了院方拆除舞台設備的事件，許多院民、表演者齊聚阻擋，捍衛「舞台」成為捍衛「樂生院」的象徵，支持者藉此詮釋自身與樂生院的聯繫意義，一位劇場演員這麼說：

這個舞台代表我和樂生這片土地正式發生關係，就算院民都搬光了，我還是可以為了捍衛舞台而繼續為保留樂生而戰鬥，樂生院不只是院民的（張馨文，2007：88）。

對於運動者來說，參與藝文活動具有讓運動者獲得暫時解脫及心靈的安慰的功能，同時也是他們再度凝聚運動認同，得以回復士氣，重整抗爭行動的方式。苦勞網負責人孫窮理曾這麼形容藝文活動對運動者的意義：

（2007年）9月15號，鐵馬影展辦了樂生場，其中有個「家園戰場」的系列，……有四部片子在蓬萊舍放映，……當天晚上還叫了一百瓶建國啤酒廠的啤酒，9月12號剛好是樂生大門口動工迫遷，大家剛打了一場仗，所

以 15 號那天晚上，有個朋友說那叫做集體治療，大家在中山堂前一面看電影一面喝酒這樣子<sup>83</sup>。

同樣提供情緒、認同支持的還包括海筆子劇團的演出。2007 年的 415 大遊行前後，海筆子推出帳篷劇〈變幻痲殼城〉，聯盟成員張馨文（2007）在自己的論文中寫道，爲了尋求多數認同，雖然在遊行中喊出「樂生留九十，捷運不延遲」的雙贏口號，但她始終希望能全區保留，爲此內心感到煩悶，後來從觀看戲劇中獲得共鳴，並釋放壓力：

在抗爭中身心俱疲的我，躲在帳棚籠罩的奇幻時空，像是找回呼吸，變回原來的自己。……因為在這個帳棚中我不用再去提「樂生捷運可雙贏」，……我可以暢快的說「我不要這種捷運」、「我反對這種現代化（張馨文，2007：76-77）。」

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到，樂生的藝文活動與抗爭行動緊密結合，且具有鼓舞、調節抗爭行動的輔助功能，運動者能從中獲得情緒支持，並再生產運動資源，這樣的功能在橋頭保存運動中並沒有出現，因爲藝術村、劫運展是直接以藝文活動爲主要呈現形式，缺乏像樂生一般與其他行動的配合，而協會本身也無意持續發動抗議，因此藝文活動所產生的效果有限。

### 三、小結

運動所採取的行動策略，牽涉到它希望和什麼對象溝通、對話；抗議劇碼除了是向旁觀群眾表達訴求、傳達運動訊息，更有向抗議對象展示運動實力、堅持運動訴求的意涵。相較於抗爭行動，協會更傾向於選擇和一般民眾對話的教育文化活動——即使是帶有控訴意涵的劫運展，也僅用藝文形式表達沉痛的不滿和無奈——這代表了協會推行保存運動的過程，不能不顧及社區民眾的觀感。相反地，雖然樂生保存運動也對新莊社區進行遊說工作，但是在抗議行動中則堅守「抗爭到底」的決心，例如圍堵抗議、丟雞蛋、綁鐵鍊在身上來阻擋捷運施工等，而在採取這些行動時，社區民眾的觀感並不在他們的首要考量之內。同樣地，青年學生在舉辦各式藝文活動時，雖然希望藉由紀錄片、音樂、戲劇等媒介傳達運動訴求，但主要對象是針對一般社會大眾，而非針對社區民眾。

---

<sup>83</sup> 樂生院台社論壇座談紀錄，2007.11.25。

McCarthy 和 Zald (1987) 曾指出「社運組織越依賴獨立、個別的支持者，就會花越多資源在廣告上」，樂生便是典型例子，爲了爭取社會大眾的認同，青年學生採取許多充滿創意的宣傳方式，不管是抗議劇碼或藝文活動，樂生案例都比橋頭呈現了更爲豐富、多元的資源意涵。不過樂生運動有太多人被捲入，在各式行動上若過於各行其是，便需要考慮運動手段與目標之間產生的衝突。



### 第三節 物質資源的獲取方式

保存運動要維持運作，必然需要資金、工作空間、相關通訊設備等。這對於正式立案的協會相當有利，因為正式組織意味著受到政府、一般民眾所認可，其獲取物質資源的管道較為穩定；相對地，聯盟隨著運動發展，雖有維持組織運動的核心成員，但成員普遍流動性高，又屬於非正式組織，在物質資源取得上則較為不利，以下將分述兩個運動獲取的物質資源的方式，以及由物質資源所帶入的其他資源類型。

#### 一、橋頭：集中的資源管道

協會自 1996 年脫離公部門，成為自主民間團體，一開始沒有計畫申請、企劃活動的能力，經費立即下降。於是第一屆理事長施瑞昌向縣政府文獻課爭取資源，承接文化導覽地圖、資源調查等計畫案。早期的申請金額通常為兩、三萬元，較大的案子則升至七、八萬元。所辦理的活動規模不大，人數約在一百人以下<sup>84</sup>。施瑞昌（2000）歸納當時的經費來源大致如下：

1. 公部門（佔 49%）——教育部、行政院文建會、省文化處、縣文化中心、縣政府、鄉公所。
2. 企業民間團體（23%）——大部分經費來自本鄉的企業團體友人，也曾經甄選統一超商關懷社區案接受贊助。
3. 協會自身收入（28%）——會員會費（一年 500 元）、小額捐款、團體解說收費、參加活動者付費、義賣書籍物品等。

隨著協會從事社造工作漸負盛名，到了第三、四屆的林瑞泰理事長任內，開始承辦大型的中央補助計畫案，例如 2003 年的文建會地方文化館南區輔導團，一年的經費高達七百多萬元；同年承辦的高雄縣社區營造中心輔導團，一年的經費為兩、三百萬元。除此之外，協會也開拓文史、社區以外的面向，引進藝術元素，舉辦多項大型藝術活動，包括：甜蜜時代裝置藝術展（2000）、藝術家進駐創作計劃（2001,2002,2003,2006）、防空洞裝置表演藝術節（2002,2003,2005）、W.A.C 國際劇場藝術節（2002）、國際藝術節（2003）。

而保存運動發起之時，也正是這段協會走向專業化的時期，當時的執行長

---

<sup>84</sup>訪談記錄，C01\_2008.12.28。

蔣耀賢便察覺組織型態轉變後，和地方民眾的關係也面臨改變：

2001 年到 2004 年橋仔頭文史協會確實在會務上有許多開展，從進駐興糖路一巷 1 號，橋仔頭糖廠藝術村的啟動至於舉辦國際性藝術節；從一個申請政策補助的社團，成為一個承接專案委託研究案的工作團隊，不過這些成果多來自於與專業工作者的合作。橋仔頭文史協會的會員結構並沒有轉型成為一個專業工作者組織，會員仍舊是以志願性或認同感的在地成員為主。但是幾年下來，逐日擴大的業務在專業執行工作者和協會多數成員產生極大的想像落差(蔣耀賢，2006)。

協會的專業化發展雖然擴大了業務，擁有大量的物質資源，但公部門資源倚賴情況增加，也導致協會在保存運動中受到行動限制，換言之，爲了維繫與公部門的關係，以獲取經費補助，協會並不能像聯盟一樣自由採取抗議行動，就如同明修（2003）的評述：

資源動員論所強調的專業化組織與領導，並不是社會運動最重要的資源。事實上，他們強調社會抗議最能夠發揮作用的時候，往往是缺乏正式組織的支持。……Piven and Cloward(1977: xx-xxii)進一步強調，組織化經常使得基層抗議的能量消退，反而使得社會運動更容易被國家所收編。

事實上，組織化所必須承載的行政業務若益加繁重，也會影響組織的原先目標。協會在試辦藝術村的過程中，便遇到缺乏藝術行政人員，操作空間有限、整體規劃構想不足等困境。而這些協會會務逐漸與在地脫節，也表現在雙方對於補助經費的不同看法。蔣耀賢（2002）指出，有些民眾質疑「幹嘛有一百萬不補助在地人，而要花在這些外來人身上」，但對於協會來說，卻認爲一百萬元的補助是杯水車薪，實際要做的事情太多，且還需面對緩慢的行政作業程序。由此可知，雖然大量的物質資源，能提供保存運動基本的行動開銷與人力支援，但是也爲協會帶來執行計畫的壓力，第一屆理事長施瑞昌就認爲「錢太多對社區不是好事情」，他認爲：

接專案有專案的問題，像大岡山人文協會他們沒有專職人員，做得就比較辛苦，專案少，活動量就比較低，因為他不用付出額外資金啊。當然壓力越少越沒有計畫，有壓力才會有成長，講是這樣講，但成長和壓力要成正

比，如果壓力太大，你沒有辦法負荷的話，也會有問題<sup>85</sup>。

因此在推動保存運動之時，協會面對和民眾的認知落差與藝術村執行面的困難，反而不利於保存運動的群眾動員。而計畫所聘請的專案人員，由於本身有計畫工作要執行，且並非從保存運動招募而來的人力資源，對於運動的認同程度並不一致，也難以確認其投入保存運動的程度。因此從物質資源之中，保存運動所能進一步挪用、擴展的資源類型，礙於協會的溫和化目標與專案執行的壓力、限制，其實是相當有限。

## 二、樂生：分散的資源管道

與協會相反，屬於非正式組織的聯盟本身缺乏物質資源，獲取金錢的方式較為分散、多樣。運動資金主要倚賴大眾捐款，來源包括分散的個人和其他團體；在資金獲取管道上也借用其他團體的資源，例如 2005 年 10 月 1 日，在台權會的募款餐會上設立有樂生專案，所募得的大筆捐款是存入台權會帳戶，遇有相關活動開支，再憑單據向台權會實報實銷<sup>86</sup>。在頻繁的抗爭活動中，多數行動成本皆由參與者自行吸收，諸如交通費、通訊設備費用（電話費、網路設備費等）等，但是在伙食方面，樂生院民發展出一套長期的支援系統：

樂生院有個公炊，由三大教會輪流執掌，負責院內無法自行烹煮者每日飲食。而 2004 年起，呂德昌伯伯笑說，樂生院第二公炊開始運轉，這個第二公炊就是「貞德舍」，免費為外來的客人提供伙食（張馨文，2007：51）。

長期以來，舊院區的院民們透過不定時捐款、捐助物資（包括瓦斯、米），為青年學生張羅飲食，張馨文還指出，負責煮飯的許阿姨記不住各個抗爭時間與地點，但是清楚記得哪一場抗爭為眾人準備了什麼食物（張馨文，2007：55）。這樣的物質資源不單只提供給運動成員，只要有外來者前來樂生院參觀、參加活動，院民就會招呼大家用餐，這種物質資源的提供方式不僅僅是工具性的資源贊助，透過「大家一起吃飯」，讓參與者感受到親情關照，以及樂生院作為「家」的意義，因此物質資源的供需也代表著眾人的情感交流，進而成為參與者受到召喚、投入保存運動的重要經驗。

---

<sup>85</sup> 訪談記錄，C01\_2008.07.25。

<sup>86</sup> 2006.03.09 聯合報

### 三、小結

由以上比較得知，協會逐漸轉型為以案養案的專業化組織後，其物質資源越來越集中於公部門補助，正式的資源管道與較為穩定的大筆經費，有助於擴大組織編制，聘請更多專案人員，這些基本的人力與辦公室相關設備，固然有助於保存運動的發展，但公部門的補助限制了保存運動的行動策略，由正式資源管道所匯入的物質資源及人力資源，其實難以為保存運動有效挪用。相對之下，雖然聯盟的資源管道較為分散，但物質資源的運用目標明確，憑藉著個別支持者的贊助、其他團體所借用的資源管道，仍能支撐長期的運動花費。尤其是樂生院民長期提供的經濟支持，對於運動組織來說，不單單只是匯集物質資源的過程，更是凝聚集體認同、維繫運動支持者的重要方式。

#### 第四節 資源動員與運動發展

從上述資源分析可以發現，各類資源之間會相互衍生、強化，例如樂生案例中，人權議題的設定既是由專家學者構思，此番運動論述也帶動更多專家學者、青年學生的響應，文化與道德資源的加乘效應，進而拉長了運動周期。文化資源的獨占性低，除了有各式抗議劇碼的借用，自我生產的創意發想也不少。但是益加流動分散的文化、人力資源，也挑戰了保存運動的資源整合力，因為多元複雜的文化行動，隨之而來的是指向分歧的運動目標，當文化行動的意義模糊化，反而會成為運動發展的阻礙。

橋頭案例所運用的文化資源性質，則介於社造與社運領域之間，物質資源主要接受政府資助，對其資源借用有受限之處。而除了運動本身的議題潛力不利於獲取道德資源，運動發展無以延續，更是因為缺乏外部人力、文化等資源的集結。如此一來，相較於樂生案例，其整合、自我生產等資源動員形式自然也較少。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外部資源對保存運動的影響

為呈現保存運動中，組織與資源間如何交互影響，本研究以時間點劃分，先分析保存運動之前，兩個案例的既有資源分布，對於運動組織的型態、動員網絡有何影響；再談保存運動之中，組織如何獲取資源，及主要的資源類型對運動發展有何作用。

雖然兩個保存運動的組織形態差異甚大，但在運動之前，樂生案例尚缺乏既有組織、資源，橋頭案例雖非以社運為組織目標，但內部已具備了既有組織、資源之優勢。那麼橋頭保存運動難以擴展的原因為何？本研究指出的綜合原因，包括：南部動員網絡所能提供的資源有限，社造組織的型態難以轉化，運動議題的潛力不足等。但究竟這些原因之中，何者對於運動發展最具有關鍵性影響？對照於樂生案例，本研究可歸結出：外部資源的匯入多寡，是影響兩個運動有不同發展結果的主因。

從第四章的組織分析中，可以看到北部廣泛的社運網絡所匯入的大量資源，協助樂生保存運動強化議題設定、確立運動走向並拓展動員網絡，多元的外來組織涉入，雖然也伴隨著種種路線衝突，但持續匯聚的外來支持力量，結合參與者的情感認同，使樂生保存運動得以堅持多年，引發廣泛迴響。因此資源匯入程度得以轉變運動之態勢，是相當鮮明的。

## 第二節 保存運動的資源類型

外部資源的可得性，也使組織的資源動員產生特定的偏好，其資源特性也各具意義；底下採用 Edwards 和 McCarthy(2004)的分類，用表 6-1 呈現兩個運動的資源類型差異：

表 6-1 保存運動的資源類型

保存運動		橋頭糖廠保存運動	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
社會 — 組織	資源類型		
	組織名稱	橋仔頭文史協會	青年樂生聯盟 (其他：台權會、樂生保留自救會、律師團等)
	組織數量	單一	多元
	組織型態	1. 運動前成立 2. 政府立案的正式組織	1. 爲了運動而產生 2. 結構鬆散的非正式組織
	組織目標	1. 多元、溫和 2. 比運動目標廣泛	1. 單一、排他性高 2. 等同於運動目標
	運動策略	教育文化活動爲主	激進抗議行動爲主
道德	社會網絡	1. 南部學術網絡 2. 南部社造、藝文團體	1. 北部學術與社運網絡 2. 青年學生及網路串聯 3. 全台民間社團串聯
	正當性	1. 在地文史社團 2. 橋頭糖廠的古蹟認定	1. 名人與專家學者背書 2. 國際聲援 3. 院民人權受侵害的處境 4. 院民居住在樂生院的事實
	團結支持與同情支持	1. 支持保留文化資產	1. 支持保留文化資產 2. 捍衛院民居住權
	正當性的解消與衰退	1. 阻礙地方發展 2. 地方民衆不支持	1. 導致捷運工程延宕， 阻礙地方發展 2. 地方民衆強烈反彈
人力	支援類型	1. 協會成員 2. 生態課程成員 3. 社造界、藝文界人士	1. 青年學生 2. 民間團體 3. 專家學者 4. 工作坊培訓人員
文化	推展運動的技能	1. 舉辦活動展覽、研討會議	1. 舉辦研討會議 2. 組織遊行 3. 發動抗爭
	網路串聯	傳統網路連署	1. 網路聯署 2. 部落格串聯
	抗議劇碼	數量少，延續性低	數量多，延續性高

	藝文活動	1. 針對社區民眾 2. 集結行動弱 3. 無凝聚集體認同的作用	1. 針對一般大眾 2. 集結行動強 3. 有凝聚集體認同、積累運動能量的作用
	動員技術	集中，未能發揮	分散，多元創意
物質	金錢	1. 政府補助為主 2. 企業補助 3. 會員會費 4. 義賣	1. 大眾捐款、社運團體協助募款 2. 運動成員自行吸收開銷 3. 院民集資捐款 4. 義賣
	基礎設施	穩定，由協會本身提供	流動，由運動者本身自備

在橋頭案例中，推動社造、文史工作起家的協會，經營目標以溫和的生態、教育推廣為主，所以在推動保存運動時，激進抗議受到內部反對，人力、文化資源的運用受到限制。協會在推動保存運動期間，逐漸走向專業化發展，雖然看似有擴大連結、國際串聯的潛在機會，但實際上礙於相關活動是接受政府經費補助，為了與公部門維繫關係，並依循承辦計畫案的內容，並不能在有效挪用大量資源來推展保存運動——例如藉由藝術節，號召國外藝術家聲援串聯等。外部組織資源對於保存運動的支持，多僅止於連署、到場聲援，但是缺乏進一步的組織結盟，也缺乏更為持續、積極的資源匯入，因此其動員技術是單薄的。

在樂生案例中，保存運動由多個組織陸續投入參與，因此目標的形塑過程是經過各方團體的路線衝突，最後才由聯盟主導運動方向。但運動中的組織衝突，並沒有削弱外部資源匯入的情況，其他組織仍繼續以輔助、支援、借用資源的方式，與聯盟維持關係，共同推行運動。一方面，這是由於參與者和院民建立起深厚的情感聯繫，並且在一次次的集體行動中，凝聚了集體認同，另一方面，在共識動員與資源動員的相互增強之下，形成了更為廣泛的動員網絡。也因此，在文化資源及物質資源的討論中，樂生案例的資源獲取與匯集，都比橋頭案例蘊含了更多情感意義。在集體認同的基礎上，專家學者的論述深化、名人背書和國際串聯，都在累積人力、文化與道德資源；以青年樂生為主的動員網絡，透過線上和線下的資訊傳布、行動集結和議題討論，讓動員幅度不斷向外擴大，也產生更多元的文化、社會-組織資源以延續運動，且進一步使運動走向更為激進化。



### 第三節 保存運動的號召對象及其反思

樂生保存運動憑藉成功的議題設定而獲取道德資源，在於它所強化的道德性訴求，超越了地域性利益，因而能產生全國性的動員力道。有更多人透過這場運動，認識樂生院民的故事，了解保存樂生院的歷史意義；看清政府如何以專業工程技術壟斷資訊，也體認到群眾力量的集結能夠撼動政府決策。簡言之，樂生保存運動捲入了台灣社會中，許多不曾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們，也促使更多人深思文化保存與經濟發展如何兼顧的問題，所以就它所帶來的社會反思層面而言，樂生保存運動確實是成功的。

但是，當本研究指出外部資源的關鍵作用，並歸納出組織型態強化了特定資源取得，進一步影響運動發展之後，接下來更需要重新省思的是：樂生保存運動的「成功」，以及相對之下橋頭保存運動的「不成功」，它隱含了什麼樣的問題，我們又應該如何評價這兩個運動？正如前所述，樂生保存運動之所以能獲得廣泛迴響，其原因在於運動組織所建構的運動論述，是尋求一般大眾的支持，而非如橋頭保存運動，更著重於尋求在地民眾的支持。這與議題設定內容、組織屬性皆有關聯。問題是，文化保存是鑲嵌於特定地域空間的，地方民眾的實質需求及利益，和運動訴求之間的衝突，向來是保存運動最難處理也無可迴避的課題，即使樂生保存運動發展出全國性的運動論述，獲得社會大眾同情支持，也無法忽略比橋頭案例更為強烈的在地反對聲音。換言之，樂生保存運動中成功的資源動員之後，我們還必須探問：當我們將兩個案例放回地方脈絡，運動組織要如何延續資源、運用資源，來處理與社區的後續關係？

不可否認地，文化保存的呼籲，多半源於專家學者、菁英團體，為了對抗唯發展主義的意識形態而介入保存運動，生產相關保存論述，試圖與在地民眾、相關利益團體和政府進行溝通、交涉。〈都市規劃與生活空間〉一文就指出：

當前台灣都市空間重組的過程中，都市土地投機是最主要的力量。這種歷史性的都市過程，將摧毀性的創造（destructive creation）作為台灣都市空間共同的文化表現。為都市集中與政府對都市土地放任所鼓動的房地產市場催逼之下，台灣城市原有的織理被迅速地改變。……這種代表了資本對利潤之極大化追求的價值觀，似乎已經化身為都市本身的性質，被稱為現代性（modernity），穿透並成為支配性意識型態霸權的一部份，成為

普同，卻又不見得能在地方文化中生根的經驗方式（夏鑄九，1995：334）。

對於挑戰捷運建設的保存運動來說，本研究的兩個案例，確實面對了更為盤根錯節的土地開發利益，其中樂生案例更涉及了弱勢族群的生存權益。但即使運動組織不斷強調保存運動不是反對捷運，也同樣重視地方的交通需求，卻始終難以轉變地方民眾傳統的都市發展期待，也很難讓更多地方民眾接受，保存運動並非捷運延遲的主因，政府的推諉責任才是造成對立局面的關鍵。本研究並不打算針對國家的卸責與缺失多作探討，而是希望從運動者的立場反思，台灣的文化保存需要怎樣的資源及動員方式來突破困局？

## 第四節 保存運動之後：組織發展、資源運用與社區互動

保存運動對於「為何保存」、「為誰保存」的價值建構，若只是停留在外鑠式的抽象說理，即使論據充分，還是難以真正讓民眾認同運動目標。就如曾梓峰所說：「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不是用真理、知識理論在理解事情，而是以一種感覺——恐懼、人云亦云、價值判斷來理解事情，不是以『是非』作為準則，而是『大家好就好<sup>87</sup>』。」關於地方發展利益的討論與文化保存的意涵，要如何真正嵌入地方民眾的日常生活中，帶動相關的公共討論，除了保存運動所帶動的相關討論，還需要文化資源的累積：即轉向社區運動的長期耕耘。

### 一、橋頭金甘蔗影展

在橋頭保存運動中，我們再次印證，以正式組織推行社會運動，會有難以調整組織目標、行動受限之處，但是相較於聯盟，穩定的正式組織則有利於推動長遠目標。協會所擅長的教育文化活動，雖然無法達成迫切的反拆遷訴求，但卻有助於社區紮根，長期轉化民眾對文化保存的觀念。

高雄捷運通車之後，協會選擇扮演在地監督與守護的角色，持續思索如何讓糖廠文化園區與社區民眾的生活更為貼近，以及如何促進地方發展。其中標榜在地拍攝、後製和展出的金甘蔗影展，可以說是在藝術村試辦失敗後，一個有利於社區深耕，傳達文化保存理念的新嘗試。

金甘蔗影展規畫了為期一週的競賽期間，先徵選出拍攝團隊，然後要求每個隊伍在一週之內，以橋頭鄉為拍攝場景，製作一部十分鐘的電影，競賽最後一天交出成品，由評審於隔天公佈得獎名單。2009年舉辦的第四屆金甘蔗影展，更擴大與社區民眾的連結，設置「在地達人」，延攬有意願的社區民眾作為嚮導，為參賽團隊提供拍片、食衣住行上的協助。和藝術村的實驗相比，金甘蔗影展更有效地連結了外來團體與在地民眾，因為拍攝團隊要在橋頭鄉就地取材，在地的景物、人物都有機會入鏡，在地民眾不單只是純粹的觀看者，還可以是共同參與拍片的行動者，這比限制於糖廠古蹟區的藝術村創作更能深入民眾日常生活，也較為貼近民眾的文化偏好。

對於協會來說，儘管保存運動造成了社區民眾的反對、不諒解，但它畢竟

---

<sup>87</sup>訪談記錄，P03。

是一個在地經營長達十多年的民間團體，長期累積的藝文活動操作經驗與社造網絡，是協會重建社區關係的有利資源；而專業化發展所造成的民眾質疑，則需要調整計畫執行方式，來取得民眾信任。金甘蔗影展是否能持續操作，並證明協會的專業化發展能和在地連結同時並存？則有待後續的研究觀察。

## 二、樂生社區學校

另一方面，多數新莊地區民眾因不滿捷運工程延宕，與保存運動形成衝突對立，運動過程中，為了達成保留目標所匯入的大量資源，和社區民眾是缺乏關連的，為了和社區建立關係，在保存運動後期，聯盟也開始省思這些運動資源如何真正站在社區立場考量，為社區提供服務。聯盟成員發現南新莊地區的教育資源較少，於 2007 年發起「樂生社區學校」，號召參與運動的青年學生為當地兒童舉辦夏令營，開課教授才藝，希望提供課業輔導來回饋社區，讓社區需求與保存運動能產生連結。與金甘蔗影展不同的是，樂生社區學校最終仍希望透過社區互動，尋求民眾認同保留樂生院的目標。這項活動推行至今獲得了不少迴響，2008 年暑假吸引了 80 位社區學童參與夏令營，學童和院民的互動，開啓了社區與樂生院新的連結契機，而許多學童的父母也透過這個機緣，重新認識青年學生，重新看待保存樂生院的意義，也有人向學生訴說他們對樂生院的記憶。雖然樂生社區學校開辦至今有了初步成效，但地方上對於保留樂生院的阻力仍舊較大，社區課輔的路線，是否真能化解民眾對捷運延宕的不滿，幫助保存運動尋求更多民眾的理解與支持，仍舊充滿考驗。除了社區民眾的反應，聯盟作為外來的運動組織，未來要如何繼續推動社區工作，也會面臨許多困難，例如聯盟成員的流動性高，較缺乏組織化的運作形式，青年學生是否能有效整合保存運動期間所動員的支持網絡，維持一定的人力到樂生院開課，將會是接下來需面臨的問題。

從保存運動到社區互動，兩個案例的資源運用有了不同的機會和挑戰。協會的性質雖然對於匯集資源、獲致立即目標較為不利，卻有長期在地經營的資源基礎，能夠重新創造貼近在地民眾的機會；樂生保存運動雖然有大量資源的匯入，但為了爭取全區保留、反對搬遷，在目標與手段上，都難以避免地激化了與社區之間的衝突。協會與社區的互動是重新修補關係；但對聯盟而言，則需要全面檢討目標，調整往後的步伐，思索社區互動的背後，除了爭取民眾支持保留樂生院，是否還能將目標放遠，以提升社區對文化保存的公共討論為旨。

### 三、小結

本研究認為，橋頭與樂生這兩個案例皆採取倡議式保存運動，前者受到資源分布、組織型態之限制，屬地區性的倡議式保存運動；而後者則是發展為全國性的倡議式保存運動。橋頭案例雖然未能獲得地方民眾的認同，但是相較於樂生主要訴諸輿論支持，發展為全國性議題，協會持續在地經營，與民眾進行對話（雖然尚待繼續努力），也使我們發現，從社區紮根的角度來看，協會擁有社區運動基礎，這樣的組織型態反而比聯盟更為有利。因為社區總體營造可以被看作是「以地方社區居民的生活脈絡為開展範域的社會運動，而開展的主體則是居民，嘗試藉由遊戲、活動、居民集會溝通、媒體文宣、街坊耳語等方式，改變舊有的制約關係，呈顯出新社會運動的最高境界—『由居民共同來改變居民（曾梓峰，1997：17）。』」

橋頭金甘蔗影展的操作方式便是提供了一套遊戲規則，讓民眾可以從中建立對歷史文化的自信心、榮譽感，甫於今年初落幕的第四屆金甘蔗影展，便有在地青年拍攝街舞主題的影片《奔》，紀錄片《這是三小》講述了橋頭少年的街頭塗鴉故事。這些作品記錄下精采的橋頭人事物，除了能讓外地人更認識橋頭，最重要的是，在地民眾的文化認同，很有機會透過這個影展萌芽茁壯，而成為往後協會推動文化保存的民意基礎。而聯盟的樂生社區學校，就現階段而言，尚較難發展出類似機制，期許未來也能發展出適當結合社區的行動，來深化在地的文化保存理念。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 王玉豐(2002)。〈道地與真實--臺灣工業遺址與技術文化保存〉，科技博物，6：2，p.58-65。
- 王仕圖(2007)。〈社區型非營利組織資源動員與整合：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例〉。台灣社會福利學刊，5：2，p.103-137。
- 王俐容(2003)。〈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精英文化到大眾經濟〉，文化研究學會 2003 年年會「靠文化 By Culture」。
- 王志弘(2003)。〈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p.127-186。
- 何明修(2003)。〈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台北：政治大學，2003. 11. 29 - 30。
- 李丁讚、林文源，2003，〈社會力的轉化：台灣環保抗爭的組織技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p.57-120。
- 李松根，2004，〈社區營造的第三條路〉，文建會九十三年度縣市輔導團計畫小型研討會，台北：文建會。
- 李謁政(2006)。〈臺灣遭遇現代性的後果與社區總體營造的創造性修補〉，環境與藝術期刊，4，p.1-15。
- 李國盛(2007)。〈糖廠開門——蔣耀賢的社造之旅〉，光華雜誌，30：5，p.34-41。
- 邱毓斌(2007)。〈另一種轉型正義：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思想編輯委員會編，鄉土、本土、在地，p.1-18。
- 吳瓊芬(1996)。〈聚落保存與社區總體營造——以二崁為例〉。都市改革派通訊，4。
- 吳介民、李丁讚(2005)。〈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9，p.119-163。
- 吳介民(2001)。〈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組織、認同與運動者：台灣社會運動研究」研討會，中研院社會學所，2001.06.21。
- 吳幸蓉(1997)。〈民間團體與社區成人教育——以橋仔頭文史協會為例〉，高雄歷

- 史與文化，第四輯，p.449-474。
- 吳旭峰(1997)。〈橋頭社區再造過程中的地方文史組織與行動〉，高苑學報，6：2，p. 305-319。
- \_\_\_\_\_ (2000)。橋仔頭糖廠百年慶系列活動——舊建築空間再利用研討會論文。
- 林崇熙(2000)。〈邊界與游移——文化資產保存體系與人才培育的再思考〉，「921震災週年紀念——文化資產的回顧與展望」國際研討會，2000.12.19 - 21。
- 卓文倩(2001)。〈古蹟保存法制的困境與解決之道--從「社區主義」的發揚談起〉。醒吾學報，24：491-503。
- 空間雜誌編輯部(1998)。〈臺灣古蹟保存的實踐課題--古蹟保存之困境與出路研討座談會記錄(下)〉。空間，110，p. 74-90。
- 涂子平等(1998)。〈臺灣古蹟保存的實踐課題--古蹟保存之困境與出路研討座談會記錄〉，空間，108，p. 36-52。
- 夏鑄九(2006)。〈對台灣當前工業遺產保存的初期觀察：一點批判性反思〉，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3，p.91-106。
- 夏曉鵬，2005，〈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發表於第二屆「『跨界流離』國際學術研討會：公民身分、認同與反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主辦，台北：世新大學，2005.12.09 - 2005.12.10。
- 許志堅等(2002)。〈保存政策與城鄉發展的困境與展望〉，空間，138-139，p. 1-32。
- 陳其南(1997)。〈鄉村廟宇與社區營造——談二結王公廟重建計畫〉，千人移廟百年情 二結王公廟平移活動紀念。宜蘭：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p.3-4。
- \_\_\_\_\_ (1998)。〈古蹟、建築與社區營造——從臺中摘星山莊到宜蘭二結王公廟的省思〉。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24:2=278，p. 46-48。
- 黃國禎(2002)。〈文化產業的認同建構〉，解構宜蘭經驗，1，p.161-175。
- 黃正彥(1998.12)。〈關於文化資產保存的一些盲點〉。臺南文化，46，p.115-127。
- 黃小芳(1995)。〈聚落保存與社區發展 古蹟與傳統聚落座談會紀錄〉，空間雜誌社：60，p.68-74。
- 裴元領(2003)。〈文化經濟：一種概念與類型學的建構〉，文化研究學會 2003 年年會「靠文化 By Culture」。
- 蔣耀賢編(2002-2003)。橋仔頭社區通訊。高雄縣：橋仔頭文史協會。
- 盧建銘主講(2001)。〈地方歷史建築的價值認定與「社區營運管理」的可能性——

- 屏東經驗》，空間雜誌社，135，p.33-38。
- 戴伯芬(2007)。聚落保存的論述與實踐。文化研究月報，66。
- 顏亮一(2003)。〈全球化與在地歷史的建構：台灣古蹟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文化研究學會 2003 年年會「靠文化 By Culture」。
- \_\_\_\_\_ (2005)。〈全球化時代的文化遺產--古蹟保存理論之批判性回顧〉，地理學報：42，p.1-24。
- \_\_\_\_\_ (2006)。〈國族認同的時空想像：臺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33，p.91-106。
- 嚴秀峰等(1998)。〈臺灣古蹟保存的實踐課題：古蹟保存之困境與出路研討座談會記錄(中)〉，空間，109，p. 65-80。

## 書籍

- 大衛·索羅斯比(2003)。文化經濟學。台北：典藏藝術家庭。
- 王惠君譯(1997)。故鄉魅力俱樂部—日本 17 個社區營造故事。台北：遠流。
- 王志弘譯(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台北：群學。
-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 \_\_\_\_\_ (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
- 林敬堯(1996)。造官、造匠、造人的策略與實踐。無出版項。
- 林會承編(2002)。2001 年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台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 洪德仁主編(2005)。社造番仔火。台北市：唐山。
- 夏鑄九(1995)。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1987-1992。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舒詩偉等譯(2002)。行動者的歸來。台北：麥田。
- 曾旭正(2001)。從社區營造看現階段社區文史工作的課題與政策建議。在「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北區）」論文集。
- \_\_\_\_\_ (2007)。台灣的社區營造。新店：遠足文化。
- 曾梓峰(1997)。大溪老街風華展。台北：時報。
- 楊弘任(2007)。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台北：左岸。
- 董維琇(2006)。解構藝術進駐：區域文化與國際化之展現與對話。在台灣藝術村



- 發展協會(2006)。台灣藝術村指南。台北：文建會。
- 蔣耀賢(1997)。高雄縣橋頭鄉社區總體營造過程。在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p.491-527。高雄：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
- \_\_\_\_\_ (2002)。搭一間樹屋。高雄縣：橋仔頭文史協會。
- \_\_\_\_\_ (2006)。荒唐時代。高雄縣：橋仔頭文史協會。
- 鄭水萍編(2003)。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論文選集。台北：文建會。
- 橋仔頭文史協會編(2007)。橋仔頭糖廠文化資產守護年鑑 1994~2006。高雄縣：橋仔頭文史協會。

#### 博碩士論文：

- 于國華(2002)。「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探討：全球化趨勢下的一種地方文化運動。台北：台藝大傳統藝術所碩士論文。
- 呂方妮(2008)。以閒逛者之眼論樂生療養院的集體空間記憶。台北：東吳社會所碩士論文。
- 李少玫(2004)。造街，還是造人？菁桐社區營造之研究。台北：世新社發所碩士論文。
- 李玉雪(2001)。高雄縣橋仔頭糖廠的空間型塑與再造。高雄：高師大地理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吳幸蓉(1995)。民間團體實施社區成人教育之模式探討--以橋仔頭文史協會為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柏秀(2007)。依附或割裂的地方經驗？台北市寶藏巖聚落的地方認同研究。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陳威彬(1990)。近代台灣的癩病與療養—以樂生療養院為主軸。新竹：清大歷史所碩士論文。
- 陳歆怡(2006)。監獄或家？台灣癩瘋病患者的隔離生涯與自我重建。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張馨文(2007)。當「我們」同在一起--參與樂生反迫遷抗爭歷程的實踐與反思。陽明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詠光(2007)。樂生故事—樂生院拆遷抗爭中的敘事、主體與抵抗政治。臺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  
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黃錦峰(2004)。社區總體營造的衝突解析—以宜蘭縣村里型社區為例。花蓮：東華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佩君(2006)。樂生療養院院民面對搬遷政策的主體性研究。台北：陽明衛福所碩士論文。
- 劉正輝(2002)。戰後台灣歷史保存之研究—以社群參與為中心的探討。臺北藝術大學傳藝所碩士論文。
- 劉國暉(2007)。爭議性公共建設中之多元價值模型-以 1993~2006 年樂生院相關報紙報導為例。銘傳媒體空間設計所碩士論文。
- 楊慧瑛(2007)。議題催化與議題回應策略研究：樂生療養院拆遷議題之文本分析。  
台北：世新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鈺山(2004)。保存運動與都市再發展——以紀州庵個案為例。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蔣耀賢(1998)。社區總體營造與鄉鎮文化藝術發展——以高雄縣橋頭鄉為例。台南：成大藝術所碩士論文。
- 潘玉芳(2003)。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中壢：中原大學室內設計所碩士論文。
- 賴昱中(2007)。非營利組織的挑戰與發展-以橋仔頭藝術村為例。義守大學管理所碩士論文。
- 鍾聖雄(2006)。樂生願——台灣漢生病患的家園保衛戰。臺大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亮一(1993)。都市保存之政治過程：三峽民權街個案。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簡聖祐(2003)。台灣本土化運動下的地方文史工作室發展：以花蓮縣為例  
(1995-2002)。花蓮：花師鄉土文化所碩士論文。
- 蘇昭英(2001)。文化論述與文化政策：戰後台灣文化政策轉型的邏輯。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網路文獻

周馥儀 2004.5.25 〈爬到樹上的男子〉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skychild/3/1238962612/20040525115440/>

陳歆怡(2005)。〈在老人家身旁一側記樂生院搬遷啓始過程〉。樂生人間寫實：

<http://blog.roodo.com/losheng/archives/413354.html>

樂生 Q&A

<http://savelosheng.googlepages.com/whywesave>

「保留樂生 最後戰役 415 樂生大遊行」說帖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6935665>

陳真(2001)。〈說點社運的風涼話〉

<http://kinship.habago.org/archives/2005/07/30/08.50.56/index.php>

青年樂生聯盟(2006)。〈六一一遊行之中的苦行行動〉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3828986>

衛紅(2006)。〈台北街頭的樂生苦行，能否召喚正義？〉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3952671>

## 其他

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橋頭鄉公所與橋仔頭文史協會往返之公文書函。

橋仔頭在地論壇——高雄區域發展與捷運規劃之會議紀錄，2003.03.01。

## 西文部份：

- Benford, R. D. (1993) "You Could Be the Hundredth Monkey: Collective Action Frames and Vocabularies of Motives within the Nuclear Disarmament Movement," in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4: 195-216.
- Edwards, Bob and John D. McCarthy (2004). "Resources and Social Movement Mobilization." pp.116-152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avid A. Snow, Sarah A. Soule, and Hanspeter Kriesi.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 Ferree, Myra Marx (1992). "The Political Context of Rationality: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p.29-52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ited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amson, William A.(1975). *The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 Homewood: Dorsey Press.
- Hunt, S. A., Snow, D. A., and Benford, R. D. (1994) "Identity Field: Framing Processes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ovement Identity," p. 185-208, in *New Social Movements: From Ideology to Identity*, eds. By Enrique Larana, Hank Johnston, and Joseph R. Gusfie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Klandermans, B. (1988) "The Form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nsensus," p. 173-196, in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eds. by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_\_\_\_\_ (1992)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rotest and Multiorganizational Fields," pp. 77-103,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s.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3]1987)"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in *Social Movement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p.15-42.
- McCarthy, John D. and Mark Wolfson (1996). *Resource Mobilization by Local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Agency, Strategy,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Movement Against Drinking and Driv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p.1070-1088.
- Snow, David A.,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1,  
p.197-217

Tilly, Charles (1995). "Contentious Repertoire in Great Britain, 1758-1834," p.15-42,  
in *Repertoires and Cycles of Collective Action*, ed. by Mark Traugott,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Zald, Mayer (1992). "Looking Backward to Look Forward: Reflections o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the Resource Mobilization Research Program."pp. 326-348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ited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附錄一：橋仔頭文史協會暨保存運動大事記

### 1994年

- 1月，內政部公告新市鎮計畫。高雄糖廠成立「土地開發課」。
- 4月24日，鄉公所秘書林敬堯發起樹靈祭，在仕隆國小舉辦。
- 6月13日，鄉公所和湛墨書藝會合辦殤溪行，向受污染的中崎溪表示追思之意。
- 8月28日，橋頭大專青年會在暑假策劃鄉土單車行，帶領一千多位民眾認識在地文化
- 11月10日，橋頭鄉公所召開橋仔頭文史工作室籌備說明會，主任秘書林敬堯發起成立「橋仔頭文史工作室」。

### 1995年

- 1月，開設「文史研究班」、「新市鎮研究班」。
- 4月，《台灣糖業 橋頭第一》導覽解說手冊出版，是在地自主書寫的開端。
- 4月30日，文建會舉辦全國文藝季「橋頭-糖廠-五分車」系列活動，文史工作室協辦。
- 5-7月，文史工作室開辦社區學院。
- 8月，「橋仔頭文史工作室」進駐「興糖路13號」。
- 9月，吳明芳發起環保菜園，第一期由蔡慶豐提供土地，第二期由農會和鄉公所補助。

### 1996年

- 1月28日，「橋仔頭文史工作室」立案為「橋仔頭文史協會」由施瑞昌擔任理事長。
- 1月，「古道情深」探訪先民遷移古道。
- 7月，首次舉辦「暑期兒童生態昆蟲營」，為每年例行之生態教育活動。
- 8月，發行《橋仔頭社區通訊》，為關懷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及社區營造運動的刊物。
- 12月，公部門主辦秋季文藝祭、假日文化廣場。

12月，「陽光下的畫展與史料展」結合畫家與社區文史資料假糖廠戶外展出。

### 1997年

1月，「竹弦、書畫、燈藝展」配合年節推廣社區藝文活動。

4月，「葫蘆、葫塗、葫藝展」推廣廠區戶外藝文活動。

4月20日，社區嘉年華，各地文史工作社團於橋頭糖廠相互交流。

7月，舉辦兒童生態昆蟲營、戶外藝術研習營、大專青年文化資產巡禮、婦幼館親子生態昆蟲營。

11月16日，由社團發起鄉土單車行，騎單車認識鄉土人文環境，規模較1994年小。

11月23日，協助承辦第六屆亞洲西太平洋 古蹟保存聯盟國際研討會。

### 1998年

2月，橋仔頭文史協會承辦「懷念老糖廠」系列活動。

2月4日，首次舉辦小小記者營，學童社區參與學習。

4月，大榕樹和雨豆樹遭白蟻蝕害，協會發起搶救老樹募款

4月，協會以一篇「松鼠迎親」的故事，引導社區小朋友認識糖廠周圍生態，舉辦一系列活動，慶祝兒童節。

7月，舉辦「生態營」，每年暑期的環境教育、文化資產活動成爲常態性活動

9月，興糖社區發展協會主辦「懷念老糖廠」活動，介紹糖業文明。

10月，舉辦探訪老街活動，認識橋頭鄉的街道變遷與人文特色。

11月，涼秋音樂下午茶。

12月31日，高雄縣政府指定橋仔頭糖廠爲縣定古蹟，爲全國範圍最大之古蹟（近29公頃）。

### 1999年

2月8日，「高雄糖廠」最後一年製糖，官方名稱改爲「台糖公司高雄廠」。

2月，舉辦三梯次的小小記者營。

6月，橋仔頭文史協會主辦「糖的博覽會」系列活動，統一超商協辦，是首次與企業合作，提供參加者導覽解說、老照片展示、防空洞佈置展、模型展。(7-11社區關懷企劃案徵件)。

7月，舉辦暑期兒童生態昆蟲營。

11月，涼秋音樂下午茶，秋季文藝季的概念成爲常態性活動，有日常性、主題性活動。

## 2000年

2月，林瑞泰接任橋仔頭文史協會理事長。

2月，小小記者營於本年度告一段落之後，每年的學習營隊主要以暑假爲主。

4月，小蕃薯兒童劇團演出「朱尾仔與鐵枝路神兒童劇」。

4月，教育部徵選出全台34個社區推展「學習型社區行動方案」，協會承辦的三種課程分別爲「社區學習刊物編訪人才培訓」、「社區讀書會領導人才培訓」、「社區學習活動推廣人才培訓」，並安排共同課程讓學員認識社區營造、企劃案撰寫，是社區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

7月，舉辦暑期兒童生態昆蟲營。

9-11月，秋季文藝活動。

12月，「橋糖跨世紀 甜蜜迎千禧—橋糖百年慶」系列活動。

「甜蜜時代」裝置藝術展首次以藝術爲主軸，是介入糖廠空間的開始。  
舉行舊建築再利用研討會。

## 2001年

2月19日，「橋頭鄉產業再生促進會」成立，爲台糖公司結合產、官、學及民間社團，以規劃「糖業文化發展園區」爲目標，將橋頭糖廠作爲橋頭鄉的產業再生基地。

6月4日，興糖村剩一百多人居住，經陳情未果，最後廢村。

7月，舉辦暑期兒童生態昆蟲營，潛能幼稚園的「鼓舞夏令營」

邀請WAC國際戲劇節前來進行表演工作坊，爲國際藝術交流跨出一步。

樹德科大建築與古蹟維護系學生前來實習，往後每年暑假都和各大專院校有提供實習機會的合作關係。

6-8月，第一屆「橋仔頭環境教育季」。

8月，橋仔頭文史協會與日本台糖株式會社交流互訪。

8月，協會基於糖廠爲產業再生基地之概念，首次申請多元就業方案的社會型補



助，僱用五名多元就業人力，對進駐興糖路一巷1號提供不少協助。

9月，橋仔頭文史協會與台糖公司簽約進駐「興糖路一巷1號」。舉辦「興糖路一巷1號舊建築再利用展」，為宿舍區活化再利用的開端。

9-10月，橋仔頭學習型社區組織。

10月，協會原本借用的興糖路13號，台糖公司改建為糖之戀咖啡館。

10月1日，協會進駐興糖路一巷一號。

11月，台糖公司首次主辦文化活動-「聖觀音百年紀」系列活動，與協會合作。

12月，「藝術家進駐創作計畫」於興糖路三巷開始試辦。

「興糖路13號」改建為「糖之戀咖啡館」開幕。

橋仔頭文史協會策劃「文化部動、興糖演藝」系列活動，將這年訂名為文化廊動元年。

12月8-30日，台灣女性藝術協會首度舉辦南北聯展，舉辦「酸甜酵母菌-橋仔頭糖廠與華山烏梅酒廠甜蜜對話」，策展人為張蕙蘭，是台糖鐵道倉庫首次開放作為藝文空間。

12月23日，第一屆橋仔頭糖廠藝術村成立。

## 2002年

1月26日，為募集藝術村的資金、物資，到老街遊行，此後辦理大型活動時，踩街遊行成為慣例。

3月，第一屆駐村藝術家舉辦防空洞表演裝置藝術節。

4月，W.A.C國際劇場藝術節，由張蕙蘭引介國際劇場人，和童顏劇團、協會共同舉辦。

5月，第二期橋仔頭糖廠藝術村試辦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術家進駐興糖路三巷。

6-8月，「橋仔頭環境教育季」。

9月，高雄縣政府重新公告橋仔頭糖廠古蹟保存範圍計23公頃，19幢古蹟本體

11月，「守護家鄉搶救台灣工業遺址」運動。

11月5日，在大岡山社區大學舉辦生態課程「打造一座生態城市」，課程持續至2003年1月7日。

11月，搭建樹屋突顯高雄捷運規劃不當。

11月，協會承辦地方文化館南區輔導團。

11月23日，由於文建會試辦藝術村進駐計畫，第二年即因經費凍結停止補助，因此全台藝術村相關執行人員齊聚橋頭糖廠，舉辦全國藝術村經營現況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座談會，會中有人提議成立藝術村聯盟，作為後續的政策遊說組織。

12月，文化廊動二年名為「糖僧嬉遊記之大鬧天宮」，舉辦、系列活動。

12月，鄉土單車行。

## **2003年**

1月，舊冰店遭高雄捷運徵收，中山堂改建為超市引發古蹟保存爭議。

3月1日，在糖廠福德祠前舉辦捷運在地論壇。

3月，福德祠因高雄捷運建設被迫遷移，理髮店因而停業。

3月29日，十餘位藝術工作者主動集結，舉辦「高雄劫運展」，以裝置藝術表達高雄捷運建設對糖廠的衝擊與思索。

3月，第三期橋仔頭糖廠藝術村試辦藝術家進駐計畫。

4月4日，上午捷運局要對8棵老樹斷根移植，協會及支持群眾抗議，暫時擋下樹屋拆遷。

5月，協會承辦高雄縣社區營造中心輔導團。

6-8月，「橋仔頭環境教育季」。

7-8月，舉辦環境教育季，除了既有的生態營隊之外，另開設環境教育解說班。

5月，高雄捷運開始施工，樹屋遭拆除，百年老樹遭斷根。

8月，第三期藝術家進駐計畫以「荒唐時代」為名舉辦期末展，鐵道倉庫淪為捷運工地。

9月，「樹屋」重新搭建於一巷一號。

11月，文建會主委陳郁秀來訪，期待規劃此地為創意文化園區。

10月24日-12月14日，第二屆防空洞藝術節、「台灣Sugar Land 藝術高雄現」高雄縣國際藝術節。

## **2004年**

1月，「增列古蹟本體」：遭高雄捷運徵收損毀二幢鐵道倉庫及高雄捷運R22a出口前之「原台糖電理髮部」公告增列為古蹟本體。

- 1月，協會再度提出依多元就業方案，提出「後糖業文明之產業發展計畫」，向勞委會申請文化環境解說員、館舍經營人員、甘蔗栽培及手工糖製作、環境工藝（染布、木工等），共計21名人力，協助社團經營。計畫在林瑞泰理事長任內通過補助，在4月交由林敬堯理事長執行，下半年度以此計畫的人力和業務為主軸。
- 2月10-28日，「遷移防空洞」：橋仔頭文史協會與台灣田野工廠（盧建銘）合力遷移位於高雄捷運預定地之防空洞並重組於文化園區內。
- 3月8日-4月11日，第四期藝術家進駐計畫「村光外洩」，在雨豆樹劇場舉辦。
- 4月，林敬堯繼任橋仔頭文史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 6月6日-8月29日，「村風得藝」藝術家進駐計畫，由高雄縣文化局自行辦理（屬委託創作，而無實質進駐行動）。
- 7月，「防空洞大拍賣」。
- 7-8月，前一年的環境教育季未延續辦理，但施瑞昌老師主辦的生態營隊持續辦理。
- 10月，台灣田野工場成立於興糖路三巷3號。

## 2005年

- 2月，余政憲接任台糖董事長。
- 7月，台灣田野工場承辦藝術家駐村計畫「春去村又回」，在高雄縣文化局與台糖高層協調下，由台糖免費提供空間，藝術創作回饋台糖典藏方式執行，並一次徵選兩期進駐藝術家，執行跨年的進駐計畫，到2006年2月底止。
- 8月，原本的生態營之外，盧建銘與蔣耀賢發起「青年勞動學習營」，透過議題學習，連結美濃、高樹、台南、澎湖等地的青年，學習組織培力。
- 9月24日-10月24日，屏東米倉藝術家與橋頭糖廠的駐村藝術家進行創作對話。
- 10月，沖繩前島藝術中心的理事長宮城潤先生，與橋頭藝術村村長陳聖頌先生相互簽署合作備忘錄。
- 11月，駐村藝術家岡本光博提出「橋仔頭神社境域再現計畫」，重組橋仔頭神社石燈，並由田野工場設立解說牌。
- 12月，第三屆防空洞裝置藝術節。

## 2006年

- 1月，原本為台糖員工餐廳的閒置空間，在藝術家進駐時是當做宿舍區，經藝術家共同整頓後，「白屋」被定位為藝文空間。
- 2月，蔣耀賢繼任橋仔頭文史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 4月22日，配合台灣糖業博物館即將開幕，高雄縣文化局企劃「新甜蜜時代」裝置藝術展，以回應2000年「糖業百年慶」裝置藝術展。
- 4月30日，台灣糖業博物館開幕，為全亞洲第一座糖業博物館，在台糖董事長余政憲強力支持下，突破國營事業困境，耗資千萬元整修後開幕，配合台糖公司60周年慶，舉辦「糖業的歷史、人文、藝術及生活」活動。
- 4-12月，藝術家進駐計畫，分為「烈日下蟬在叫」和「片地風流」兩期，並有紀錄片拍攝，為進駐創作留下紀錄。除了既有的社區互動、學校連結，也擴大到各地，如澎湖、屏東、台東、台中等地，進行「流動藝術村」、「阿特的飯菜湯-環境對話交流展」等活動。
- 7-9月，舉辦台灣田野學校，除了既有的「生態魔法營」、「生態親子班」，還有「第一屆叢林少年隊」、「倍力橋青年團」、「青年勞動學習營」等活動。
- 10月15-16日，第一屆金甘蔗影展，協會結合高雄縣社區營造中心輔導團、糖廠藝術村，和柯淑卿導演以現地拍攝、現地後製、社區參與的方式，完成兩部10分鐘的劇情短片。
- 10月29日，台糖拆除興糖路10巷宿舍，表示要建自行車專用車道，引發協會及民眾譴責。為此協會規劃了「9又3/4森林」、「社區備料庫」、「通學步道計畫」。
- 10月，橋仔頭糖業文化空間環境調查。
- 10-12月，「倍力橋青年團」在7月發現南滾水農場的鳳凰木歷史悠久，為發揚其人文生態意涵，結合附近社區、文史團體、公部門等，推展藝術空間再造、植栽活動，名為「公共空間藝術再造-麻雀愛鳳凰」。
- 12月31日，整合「文件會公共空間藝術再造計畫」、「高雄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橋頭鄉整體城鎮地貌塑造綱要計畫規劃設計」三大計畫，舉辦成果展，並結合二十餘個社團共同參與「橋仔頭景觀公園 花與綠單車行」活動。

## 2007年

2月5-10日，第二屆金甘蔗影展，有23支電影團隊參賽。

5月4日，在雨豆樹劇場舉辦馬修連恩演唱會（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民間動能發展協會；協辦單位：高雄縣政府、台灣田野工場、橋仔頭文史協會；贊助單位：台灣糖業公司、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5月，金甘蔗影片在社區發展協會放映。

7月，舉辦叢林少年隊。

7月7-8日和7月21-22日，兩梯次的魔法森林營。

8月4日和8月18日，兩梯次的生態魔法營。

8月23-24日，倍力橋青年團。

## 2008年

1月26日-2月2日，第三屆金甘蔗影展，有19支電影團隊參賽。

4月，仕隆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行動。

5月9日，轉型月台系列講座。

10月10日，《殤曲1898》紀錄片首映會。

11月7日，台糖土地信託運動系列講座。

11月8日，橋仔頭招待所「白屋」開幕展，將日據時期的橋仔頭招待所轉型為藝廊。

12月6日-2009年1月11日，金甘蔗影展在全台誠品書店巡迴放映。

## 2009年

1月17-24日，第四屆金甘蔗影展，有19支電影團隊參賽。

## 附錄二：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大事記

### 2002年

6月，捷運新莊機廠開工，地方的生態保育人士成立「保護新莊老樹樂生聯盟」，經過與捷運局的多次協調，老樹保留改為移植。同月，新醫療大樓開工。

### 2003年

9月，因應機廠工程，進行第一波拆遷（職員宿舍、台南舍、五雲舍），約一百位院民搬到組合屋居住。

### 2004年

2月15日，陳水扁總統到樂生院參加向抗癩鬥士致敬的活動，為政府過去違反人權的措施致歉。同日，青年樂生聯盟成立。

4月，舉辦「回首癩瘋百年 樂生院歷史與空間國際討會」，日本「漢生病違憲國賠訴訟辯護團」初次進樂生院訪查。

5月，文史團體舉辦數場「民間版古蹟會勘」，李乾朗教授呼籲台北縣政府出面搶救古蹟。

8月31日，文建會召開協調會，討論原地保存樂生院的替代方案。

9月8日，聯盟與樂生院民到台北縣政府陳情，要求按照文建會的協調會決議，完成古蹟審查。

10月15日，支持樂生保存的團體、人士近200人，到行政院陳情。

10月18日，行政院受陳情壓力，委由劉可強教授等人在兩個月內研議院區與捷運共構之替代方案。

12月2日，聯盟與樂生院民到內政部陳情，要求內政部召開古蹟審查會。

12月3日，樂生院迫遷案被台權會選為年度十大人權新聞之首。

12月12日，行政院委託劉可強教授等人提出的替代方案完成。

### 2005年

1月，捷運局評估替代方案，表示技術上可行。

- 1 月 21 日，新文資法通過，聯盟與樂生院民到文建會陳情，文建會承諾總統公告後會暫定樂生院為古蹟。
- 1 月 26 日，呂秀蓮副總統訪視樂生院，對陳情院民說「重大工程造成的損失，你們賠得起嗎？」，引發輿論抨擊。同月底，行政院指示台北市捷運局，原工程計劃照常進行。
- 2 月 22 日，台北縣文化局與台北市捷運局召開「樂生院拆遷重組協調會」，聯盟與樂生院民到場抗議，反對拆遷重組。
- 3 月，台灣律師團協助院民提假處分申請，但皆遭駁回。
- 3 月 19 日，「樂生保留自救會」在聯盟協助下成立，同日舉辦第一次會員大會及委員選舉，選出七位委員、二位候補委員。
- 4 月 16 日，聯盟與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和都市改革組織（OURs）舉行南北串聯的「手護文化資產」行動，呼籲政府保留樂生院及嘉義郡役所。
- 4 月 28 日-5 月 1 日，聯盟與自救會前往韓國小鹿島療養所進行串聯，獲韓國患者三千人連署支持。
- 5 月 13-17 日，聯盟與自救會到日本熊本參與「漢生病市民學會」成立大會，慶祝日本患者控訴政府勝訴五週年，與日、韓患者、相關團體交流。
- 5 月 16-20 日，聯盟與自救會到日內瓦拜會「居住權與反迫遷中心（COHRE）」、聯合國非政府組織諮詢委員會（CONGO），並向聯合國最高人權委員會控訴政府迫遷計畫。衛生署長侯勝茂在日內瓦與自救會進行會談，同意不強制搬遷等七項訴求。
- 5 月 18 日，社區營造學會發起「文資一〇一，樂生定古蹟」行動，要求文建會依新文資法第 101 條規定，暫定樂生院為古蹟。
- 6 月，日本的漢生病病友團體（IDEA）來台，到衛生署、行政院陳情，遞交 5000 人連署書，要求台灣政府保障院民權利。
- 7 月，樂生院新大樓落成，兩個月內半數以上院民搬遷至新大樓。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致台灣政府聲明文，呼籲樂生院民安置程序應遵守國際人權法規定。
- 8 月 17 日，樂生保留自救會會長選舉，由九位委員選出會長李添培、副會長呂德昌。
- 8 月 28 日，大樹下行動小組舉辦「音樂·生命·大樹下」音樂活動。
- 9 月 25 日，第二次「音樂·生命·大樹下」音樂活動。

- 10月25日，日本東京地方法院針對漢生病賠償訴訟，判決台灣原告勝訴，南韓原告敗訴。總統府指示政府部門，研議戰後初期對癩病患者的不當隔離，提出補償救濟措施。
- 10月23-30日，聯盟與台大大學新聞社合辦「台大樂生週」，邀請樂生那卡西到校演唱。
- 10月30日，第三次「音樂·生命·大樹下」音樂活動。
- 11月7日，樂生保留自救會發起「呼籲台灣立法委員連署反對日本政府上訴行動」，獲得立委87人連署支持。
- 11月17日，導演侯孝賢、台大教授夏鑄九、社運人士鄭村棋等20餘位文化界、學界人士，與保留自救會成員到文建會陳情，要求立即將樂生院暫定古蹟。
- 11月18日，樂生保留自救會法案組成立；聲援者組織漢生人權立法推動聯盟；開始在立法院推動「台灣漢生人權保障條例草案」立法運動。
- 12月25日，大樹下行動小組和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黑手那卡西聯合發行〈被遺忘的國寶～樂生黑手那卡西〉專輯。

## 2006年

- 1月9日，自救會、漢生人權立法聯盟前往台北市政府，向馬英九市長陳情說明捷運局有關樂生院的砂石弊案，遭數十名警察阻擋。
- 2月8日和2月10日，台北縣政府邀捷運局、自救會委員、聯盟與工程規劃顧問，討論捷運局提出的41.6%保留方案。16日，台北縣副縣長陳威仁表示方案已與保存團體達成共識，21日，自救會與聯盟發表聲明反對此說法。
- 4月3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漢生人權立法推動聯盟，召開記者會公佈〈戰後六十年：台灣漢生病友人權受侵害調查初步報告〉。
- 4月4日，自救會向台北市政府馬英九市長遞送「一百號，台南舍，五雲舍等舊院，強制拆遷迫害居住權事件國賠請求書」。
- 5月5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歷史資產審議委員會召集人西村幸夫，造訪樂生療養院，表示將與聯合國教科文歷史資產審議委員討論，協助台灣、日本、韓國的三地療養所，申報為世界文化遺產。
- 6月11日，樂生院暫定古蹟的最後一天，聯盟與自救會舉辦「呼喊正義 和魏樂生」大遊行，以六步一跪方式呼籲各界正視保存問題。
- 7月11日，保存團體約50多人，到台北縣政府抗議捷運的先行通車方案，因縣



府無法承諾不強制搬遷，且周錫瑋縣長未出面接見，支持者蛋洗縣府，警方逮捕 17 名學生，起訴兩名聯盟成員。

7 月 18 日，新莊、三重市長與各級民代、里長呼籲捷運新莊線儘快完工通車，新莊市長許炳崑代表 40 萬市民遞交陳情書給台北縣長周錫瑋，呼籲「捷運速通車，拒絕再延宕」。

7 月 26-28 日，聯盟、自救會、台權會、集遊惡法修法聯盟等團體，到國民黨中央黨部絕食靜坐。

7 月 30 日，台北縣長周錫瑋到樂生院參加聯盟成員的婚禮，簽下承諾表示「不會強制搬遷」。

8 月 1 日，新莊市立委、縣議員、里長等人不滿縣長簽署承諾，揚言到縣政府靜坐抗議。

8 月 1 日，文建會委託欣陸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全區保留的方案。

8 月 4 日，台北縣政府欲邀請自救會共同討論「安置」事宜，經自救會抗議，改為「保存及安置」後續事宜，保存團體在會場受到近百位民代抗議。會中新莊市長許炳崑，要求台北縣長周錫瑋、文建會副主委洪慶峰及衛生署醫管會副執行長李舜基，簽署「捷運優先，樂生雙贏」的大型支票。

8 月 9 日，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都市設計學會、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建築改革合作社發表聯合聲明，呼籲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古蹟審查程序。

9 月 7 日，聯盟與自救會不滿文建會簽署「捷運優先」支票，要求文建會代替不作為的台北縣政府，以「文化優先」依法代為召開古蹟審查會議。

10 月 23 日，文建會召開「保存方案工程技術評估結案報告」，與會委員傾向接受欣陸工程顧問公司的「維修廠東移案」，以及劉可強教授的「平台案」。

## 2007年

1 月 10 日，文建會召開「保存方案工程技術評估審查暨說明會」，表示 90%保留方案可行，需延長工期約四個月，增加 2.9 億元工程費用。

3 月 8 日，青年學生與院民至行政院長蘇貞昌官邸前靜坐抗議，要求行政院出面暫緩台北縣政府的拆遷行動，並重審文建會替代案。警方依違反集會遊行法強制驅離。

3 月 11 日，樂生院民和聲援的群眾在當時行政院長蘇貞昌官邸以「六步一跪」

的方式繞行，要求行政院公開審議 90%樂生保留方案。聲援的群眾和學生約 150 人被警方包圍，之後被警備車帶離至內湖山區。蘇貞昌院長回應此事：「這不關行政院的事，你們找錯人了」。

3 月 19 日，社會分享書籤網站 HEMiDEMi 上的四百多名部落客與網友，在一天內集資新台幣二十萬元，在臺灣蘋果日報上刊登半版廣告，要求暫緩迫遷，公開審議文建會所提方案。

4 月 15 日，支持樂生公開審議大遊行。

5 月 20 日，IDEA Taiwan(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舉辦成立首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由樂生院漢生病友及家屬組成，正式成為國際組織一員。

7 月 30 日，樂生社區學校開辦，聯盟舉辦第一屆樂生兒童語言才藝營，為期兩週，希望彌補南新莊地區失衡的教育資源。

8 月，IDEA Taiwan(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理監事及秘書處與志工發起樂生博物館手創行動小組，籌設「樂生博物館」，並帶領志工尋寶活動，找尋漢生病文物，史料、及相關人權受害調查史料。

9 月 12 日，捷運局正式依日前提出之保留方案動工，兩百名警力驅離在場堅持「爭議未決、立即停工」的保存團體。

9 月 13 日，聯盟按鈴控告工程會主委吳澤成等人，在樂生院保存方案中涉嫌圖利廠商。

12 月 12 日，漢生人權立法聯盟，IDEA Taiwan，樂生博物館手創行動小組，發起漢生隔離七十期週年，「樂生博物館」正式開幕，並舉辦「星火燎原晚會」呼籲完成人權保障法三讀。

## 2008年

1 月 27 日-2 月 4 日，WHO、ILA、ILEP、NIPPON FOUNDATION、IDEA、聯合舉辦「第十七屆世界漢生大會」，IDEA Taiwan 受邀前往印度報告「樂生院抵抗被終結之運動經驗」，獲全球關注樂生院保存與人權。

6 月 4 日，聯盟和自救會前往馬英九總統官邸陳情，漢生人權立法聯盟、IDEA Taiwan 陪同參加，呼籲立即指定古蹟、捷運分段通車與通過漢生人權法案。

7 月 18 日，台灣「漢生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獲立法院三讀通過，為繼二二八、白色恐怖補償條例後，立法院所通過的第三部人權法案。法案重點：政府承

認過往對漢生病患的忽視與傷害，公開道歉並制定補償辦法。

8月4-10日，第二屆樂生語言才藝夏令營。

10-12月，聯盟辦理學期中的樂生社區學校。

11月25日，台北縣政府至樂生院張貼拆除公告，對保留區範圍內非續住區的房舍，限2008年12月1日前自行搬遷。保存團體連日到行政院、總統府、衛生署陳情，要求停拆樂生，提出四大訴求：依法指定古蹟前不得動工；院區全數供院民安全居住；保留區內不得架設圍籬；先搭建對外便橋再施工。

12月1-2日，自救會、聯盟與綠黨、火盟等民間團體前往衛生署前陳情，要求署長葉金川，實現「有誠意解決樂生問題」的承諾，確保建物安全。

12月3日，捷運工程人員在警方陪同下，強制進入樂生院，驅離聯盟和自救會成員，架設圍籬為拆除工作做準備。

12月6日，樂生院民參加全球抗暖化大遊行，訴求「保留綠地、不要工地」。

12月8日，聯盟前往文建會要求暫定古蹟；前往監察院提出糾舉。

## 2009年

2月12日，行政院長劉兆玄為政府過去的政策，代表行政院向所有樂生病患與家屬致歉，但院區仍持續拆除。

3月，國際愛地芽協會(IDEA)在台灣舉辦反省與轉化—「全球漢生病聚落跨國申請世界遺產暨安養權利保障」國際工作坊，邀集各國的工作者進行人權、醫療、與家屬關係等項目，進行經驗交流。